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山东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王文英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王文英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375印张　174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书号 2099·76　　定价 0.97 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的伟大转折。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这一伟大转变的实现，是对这一历史性胜利的科学总结。它发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斗口号，提出了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和《邓小平文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建国大纲，是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对于我国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三中全会以来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运用和发展是全面的、丰富的。从总体上讲，坚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的根本标志。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则是这种运用和发展的哲学的理论基点。它的两个科学原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既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哲学的理论依据，也是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的思想保证。因此，本书力图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高度，就一个基本结论和两个科学原理问题阐发我们的认识，即紧紧地围绕着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阐发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阐发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和党的群众路线。

在结构上，本书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同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在科学实践观基础上的有机统一，论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的高度来探讨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我国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与此相应，全书由内在有机联系的三部分组成：一，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二，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行全面改革，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本书由山东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文英、王连法、王培智、王荣栓、孟庆仁、林辉基。王连法协助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定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 ………………………… 1
坚持科学实践观是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点………………………………………… 3
解放思想　开动脑筋…………………………………… 18
恢复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35
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53
努力掌握客观规律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 71
深入实际　调查研究…………………………………… 87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反对"一刀切" …………104
坚持两分法　反对一点论………………………………120
第二部分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行全面改革，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 ……………………135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137
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155
改革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176
机构和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193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210
人民群众是四化建设的决定力量……………………223
第三部分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
际相结合……………………………………………241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243

第一部分

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

坚持科学实践观是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和根本动力是四化建设的崭新实践，在理论上则以恢复和坚持科学实践观为其开端和基点。科学实践观不仅是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理论先导，而且贯穿于新时期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认识和解决之中，体现在以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为本质特征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中，体现在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群众路线之中，体现在提出和确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基本结论及其实现的过程之中。

（一）坚持科学实践观，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实质和本质特征以及新的历史需要所决定的

首先，从科学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正是科学实践观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和理论实质。科学实践观所理解和规定的实践，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方法论、认识论及逻辑学的基本范畴，又是贯穿于其历史观和自然观的基本范畴。离开实践范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能成为最彻底、最完整、最周密、内容最丰富的科学体系。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在完成了自己世界观

转变之后曾经自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者”①。这就在实质上宣布了他们创立的新哲学世界观为“实践的唯物主义”。毛泽东同志则直接把实践性规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显著特征。正是这个特征决定了这种哲学是极其完备、无比严整的、革命性与科学性高度统一的学说。这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一个科学体系是建立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之上，不仅以科学实践观为其各大组成部分和基本原理的共同理论连结点，而且以科学实践观为其根本特征和理论实质。

其次，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历史来看，科学实践观的制定正是马克思第一个伟大发现——唯物史观创立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石和显著的标志。马克思和恩格斯世界观转变时期的一系列重要文献表明，他们在批判旧哲学创立新哲学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和致力于实践观的研究。被恩格斯称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②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核心和精髓就是科学实践观。正是科学实践观首先标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其他一切旧哲学的根本区别，深刻揭示了人类哲学史上这场最伟大的革命变革的实质和真谛，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和自然观的有机统一。科学实践观的创立，科学地揭示了人与人类社会的本质，从根本上克服了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在考察社会历史时把抽象的人性、“人类本质”或“绝对精神”作为出发点的通病，把社会历史的研究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把人如实地当作历史中行动的人去研究。实践，是集中概括人类社会历史的现实前提和基础的哲学范畴。它既是构成社会的不以人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08—209页。

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体系的基础，又是人类特有的能动性的体现与发挥。实践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构成社会历史发展的本质。只有坚持“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这一基本观点，坚持唯物史观关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原理，才能科学地说明人的历史，说明人如何创造历史。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来看，科学实践观的问题又往往是斗争的焦点。随着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中又得到广泛的运用和发展。各个时期由于历史条件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又各有不同，但是又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首先面临和亟待解决的根本问题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科学实践观的问题。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和辩证法的贡献特别突出，但是他首先强调的理论前提是坚持科学实践观的问题，明确将其提到首要地位。他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②这个著名论断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具有全局的普遍的意义。纵观列宁的一系列著作，特别是《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是在俄国革命条件下坚持和发展科学实践观的光辉典范。从列宁的整个哲学思想和革命实践中可以看出，他不仅将实践观作为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而且将其融汇贯通于整个唯物论、辩证法、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天才地作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的著名论断，开创了十月革命的光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道路。列宁之所以能够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原因在于他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坚持科学实践观，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本原理，研究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进入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情况，解决了实践所提出的新问题；在于他自觉坚持了实践的辩证法，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的实际任务之间的活生生的联系。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了科学实践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科学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与列宁相比，毛泽东哲学思想又有自己新的特点，但其立足点同样是科学实践观。甚至可以说，毛泽东更为重视科学实践观的作用和价值。他的一系列科学著作特别强调科学实践观的重要地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体现得更加突出。他坚持科学实践观，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出发，使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中国化和群众化，开创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独特道路，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树立了光辉范例。

从新时期的实践要求来看，能否坚持科学实践观又成为能否正确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键。新的更加广阔的实践不是盲目的实践，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这种理论指导必须是完整准确的，不能是片面的，更不能是歪曲的。新的实践要得到正确的理论指导和健康的发展，就必须彻底扫除教条主义、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等一切左倾错误的障碍，同时又要反对一切右倾错误的干扰。而“左”右倾错误的一个共同的根本特征，“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

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① 都违背了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纠正“左”右倾错误，从哲学上来讲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所谓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就是要首先抓住这个根本。丢掉了这个根本，也就丢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也就不可能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是否坚持科学实践观，直接涉及到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这正击中了林彪、江青一伙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的要害。我们党正是立足于科学实践观，以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起点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坚决批判和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重新确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正是在这条正确路线指引下胜利地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在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实践中，科学实践观的作用显得更加突出更加直接。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高度评价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理——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和核心内容对拨乱反正的伟大历史意义，同时又以此为指导提出了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一系列伟大战略目标和根本措施。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基本结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是以科学实践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全面总结历史经验，认真研究中国国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情，成功解决中国现代化建设道路的必然结论。因此，科学实践观既是提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一战略任务的理论依据，又是实现这一伟大任务的重要思想保证。

（二）坚持科学实践观，就必须对科学实践观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要求作出完整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从认识论上看科学实践观的内容极其丰富。马克思首先把实践的观点引进认识论并作为它的基础。列宁把实践的观点确定为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毛泽东对此作了深入的阐发，在系统论述科学实践观的专著《实践论》中他重申："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指出，科学实践观"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是真理，不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 这就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归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等方面深刻揭示和论证了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之所以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是由实践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即其客观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所决定的。所谓实践的客观性，就是指实践是以自然界的客观物质活动为基础并与之并列的客观过程的基本形式之一。它虽然是有目的的"人的感性活动"，包括有主观的因素，但在本质上和总的发展趋势上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客观的活动。无论是构成实践的基本要素即其对象、主体和手段，还是其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过程和结果都是客观的。实践的客观性决定了认识的客观性，决定了任何真理从本质上讲都只能是客观真理。坚持实践的客观性，不仅坚持了实践观的唯物论，同时也坚持了认识论的唯物论，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实践观和认识论划清了根本的界限。

所谓实践的能动性就是指实践的目的性和自觉性，其主动性和创造性。这是人类实践与动物自发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正是这种能动性决定了认识的能动性，推动了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的无限循环不断发展的过程。从而揭示了人的意识与动物心理的本质区别，揭示了人的认识运动所特有的规律性。因此，坚持实践的能动性，不仅坚持了实践观的辩证法，同时也坚持了认识论的辩证法。实践的客观性与能动性之间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科学实践观之所以为科学，从根本上说来就在于它是以坚持实践的客观性和能动性的有机统一为特征，坚持了实践观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为创立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奠定了基础。

基于上述观点，从认识过程来看，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和发展真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是辩证唯物论之全部认识论。由于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真理的认识也永远没有完结。因而，这种基于科学实践观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全部方法论意义就在于它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同时又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而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从历史观的角度看，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是高度统一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常常被人们忽略的问题。而这种忽略无论对实践观还是对历史观的科学理解来讲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前面我们讲到，科学实践观所理解的实践不仅是客观的、能动的，而且是社会历史的活动。因为实践的主体，始终是处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社会关系中行动的人。实践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就是社会的人在一定的具体社会结构和关系中改造世界的客观过程。社会总是按照其自身固有的规律不断地发展变化，总是表现为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实践的主体、内容、性质、规律、水平和结果等又无不受一定的社会条件的制约，因而实践不能不具有社会历史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是社会历史观革命变革的伟大成果和最高抽象。而社会历史的本质又是什么呢？正是实践。这是马克思的第一个伟大发现的最重要的结论。因而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创立的真正奥秘，其理论实质是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实践的科学概括，即科学实践观。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和范畴无一不是建立在这个科学基础之上的。马克思的历史观把全部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又把全部生产关系最终归结为生产力。从而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确定为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把这两对矛盾运动的规律确定为社会历史运动的基本规律。而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社会上层建筑又无不是各个不同时代人类实践的表现和产物。因为人民群众是实践和意识的主体，全部社会历史都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上层建筑的历史。

可见，所谓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正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简言之，社会历史运动规律即人类实践活动的规律。坚持科学历史观首要的就是坚持科学实践观，就是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根本观点。

总之，坚持科学实践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就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践的具体地历史地统一的原理，就是坚持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和认识的主人，是创造历史的真正动力的原理。

（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科学实践观所取得的伟大胜利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充分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伟大胜利之后明确指出："党所以能取得上述许多方面的胜利，归根到底，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这两条原理，如上所述，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也正是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我们新时期所取得的一切伟大胜利都是科学实践观基本要求的生动体现。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作为一个有机的过程必然具有完整性和全面性。新时期空前广阔的实践对理论的需求是丰富的和全面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内在特征的必然要求也是如此。但是毫无疑问，这一切都是建立在科学实践观的基础之上的。无论在拨乱反正实现伟大历史转变的过程中，还是探索和确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过程中，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深刻证明了

这一点。这里我们择要从以下四个基本方面作一概略的说明。

其一，坚持科学实践观是重新恢复和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开展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决非偶然，它是两条根本对立的思想路线斗争的必然产物。斗争分歧的焦点在于要不要坚持科学实践观。胡耀邦同志指出，这次讨论的重要意义在于“使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重新统一到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的在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中实践第一观点，重申只有千百万人民的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这次讨论的结果是真正树立或者说重新恢复了科学实践观的应有权威和地位，显示了科学实践观的强大威力，为恢复和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奠定了基础，开辟了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这次讨论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充分的肯定。在此基础上把实事求是明确规定为全党的思想路线。以此为指导又提出了建设四化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以后，才从根本上结束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两年“拨乱反正呈现的徘徊局面”；彻底扭转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方向；科学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崇高的历史地位和丰功伟绩，恢复了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以平反冤假错案为推动，彻底纠正了包括文化大革命在内的若干历史性错误。正是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党的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适时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新的国民经济建设方针。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摆脱了严重困境，走上了健康发展的正确轨道。整个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也出现了前所少有的兴旺发达的繁荣景象。总之，迄今为止，我们所取得的一切胜利都是执行这条立足于科学实践观基础上的正确思想路线的

必然结果。因此，邓小平同志反复告诫全党，不要小看和低估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意义，这个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其二，坚持科学实践观，坚持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才能使我们有可能科学地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坚定不移地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创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关于中国现代化建设道路问题，邓小平同志作了高度科学的概括。他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个历史性结论，从理论上讲是马克思普遍原理，特别是科学实践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创造性运用，而归根到底则是一个实践问题。这是中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必然产物，是中国人民坚持科学实践观，对自己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历史和现状及其未来发展的最深刻的思考和最正确的抉择。这一切都是在勇敢地开拓和探索的实践中进行和实现的。

应当指出，我们党通过实践中的不断探索和理论上的不断创新已经初步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的方针政策。但是真正做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还有待于更加广泛深入的实践以及对新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与概括。对此，我们是充满信心的。只要我们努力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各个领域实际，

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且长期坚持下去，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伟大实践中，积累新经验，创造新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坚持科学实践观，是走向真理，达到这一伟大目标的唯一道路。这正如列宁所指出："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①

其三，坚持科学实践观才能使我们正确运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原理，调动亿万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胆地开展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进行机构和体制的改革。因为实现工作中心转移，建设四化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大幅度高速度地改变落后的生产力，发展和创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欲达此目的，当然要把主要精力用于发展生产力本身，但是同时又必须多方面地改革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改革农业和工业企业自身的管理方式以及国家对农业和工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从而使生产关系最大限度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使上层建筑最大限度地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对此，邓小平同志作了反复深刻的论证。这是对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创造性运用和发挥。而它本身又正是科学实践观基本要求的直接体现。这不仅因为，鉴别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否先进和优越，标准不在被检验者自身，关键问题在于看它们是否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性质和水平。这种鉴别只有在社会实

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单行本第135页。

践中才能完成。而且，鉴别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与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是否相适应，最终还要看它们是否真正有利于调动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为只有人民群众才是社会实践的主体，这是科学实践观基本内容。所以，把群众确认为改革的根本动力和依靠力量不仅是改革本身的必然要求，而且是坚持科学实践观、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之一。

其四，只有坚持科学实践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才能真正理解和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二大把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列为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作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和基本内容之一。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对整个中华民族思想文化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战略意义；同时，这对于保证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前进，解决新时期出现的一系列新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应当说，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个实践问题。只有坚持科学实践观的基本要求，才能对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科学准确的理解和把握，才能制定和执行正确的政策，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顺利健康地向前发展。

从问题的提出来看，是实践本身揭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实践证明，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而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能够保证其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因而，党的十二大郑重提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

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两种文明建设的这种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内在统一关系，只能从科学实践观获得说明。

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实质内容来看，它们虽有形式不同，各有自己的特殊性，但是又有共同的本质，都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及其成果。而两种文明建设又总是不断地由实践赋予活力和动力。

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和目的来看，无论是其文化建设还是其思想建设，根本任务就是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提高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并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关系。从根本上讲，其目的就在于不断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自觉性与实践能力，就在于要自觉做到"改造客观世界，也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①

总之，无论从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性，还是其根本内容、任务和目的来看，实践都是其根本的客观前提，科学实践观都是其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指导。

※ ※ ※

综上所述，我们从坚持科学实践观的必要性和重要意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义，其基本要求和在新时期的主要体现等方面粗略地考察了坚持科学实践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这是我们正确理解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是贯穿研究这个问题全过程的根本指针和中心线索，也是我们从事这项研究工作的根本方法。实践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在继续，坚持科学实践观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更加突出。适应全面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实践的需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新经验的任务将更加紧迫，科学实践观本身必然会得到新的丰富和完善。我们一定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科学实践观作深入系统的研究和创造性的运用，从而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永远是自觉的科学的实践，保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不断出现新成果，达到新水平。

解放思想　开动脑筋

能否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同人们的思想状态息息相关。如果人们的头脑被形形色色的精神枷锁所束缚，思想处于僵化半僵化状态，遇事一不敢想，二不敢说，三不敢做，怎么能够自觉地坚持科学实践观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呢？所以邓小平同志讲："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由此看来，粉碎"四人帮"之后，只有在全国范围内从上到下地来一个思想大解放，彻底摆脱种种精神枷锁，把认识与改造世界的思维机器开动起来，才能为坚持科学实践观和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造前提条件。

（一）强调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社会历史原因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国出现僵化、半僵化的思想状态由来已久，原因多端。从五十年代后期，我国就开始出现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错误倾向，独立思考受到限制，不同见解受到排斥，思想状态趋向冷凝。在十年"文化大革

命”中，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以高压手段把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推向极端，更加严重地禁锢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粉碎“四人帮”之后的两年时间内，本可以改变这种思想的僵化状态；但是，由于当时中央的主要负责人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继续束缚人们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在全党全国坚持科学实践观和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造成思想僵化、半僵化状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林彪、“四人帮”在十年内乱中大搞禁区、禁令，制造迷信是导致思想僵化的主要原因。他们把人们的思想封闭在他们设置的假马克思主义的禁锢圈内，不准越雷池一步。他们动不动就给人带上“三反分子”的帽子，因为一句话就能被诬陷为“现行反革命”。他们用法西斯手段禁锢人们的思想，强行剥夺人民的言论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出现“万马齐喑”的局面。

第二，从五十年代后期以来，民主集中制原则受到严重破坏，党内存在着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倾向，是导致思想僵化的又一重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许多重大问题往往不倾听群众意见，不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而是由一两个人说了算。这种官僚主义又常常以“党的领导”、“党的指示”、“党的利益”、“党的纪律”的面貌出现，对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实行管、卡、压；这种官僚主义只准别人奉命行事，而毫无商榷的余地。要是敢于发表不同意见，就给扣上“右倾机会主义”等大帽子。这样一来，大多数人也就只管照“上面”的意图行事，不再动脑筋出主意想办法了。

第三，搞绝对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功过不分，赏罚不明也是导致思想僵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干和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甚至干得好的反而受打击；什么事不干的，反而成了“不倒翁”，这样就严重挫伤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也就不愿多动脑筋多做贡献了。

第四，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消极影响，是导致思想僵化的社会原因之一。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思想特征的消极方面，表现为默守陈规，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进取。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度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消极影响经常不断地侵蚀着人们的头脑，受这种消极影响较深的人就不习惯于动脑筋想办法了。

上述造成思想僵化的种种原因，邓小平同志曾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文中作过透彻的分析。此外，经验主义、不学无术，长期安于当外行，乐于当“大老粗”等等，也是导致思想僵化的原因。不过，在以上诸原因中，“左”倾教条主义和个人迷信是主要原因。

由于“左”倾教条主义和个人迷信而导致的思想僵化，其主要特征和危害性表现如下：只知按书本上和上面规定好的条条框框去生搬硬套，不知根据客观情况灵活运用原则。书本上没有写上的，文件上没有印上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不敢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

不讲党性，不讲原则，说话办事看“来头”，观风向，如同墙头草，随风倒，这是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作风盛行条件下形成的思想僵化的特征之一。

好走“左”的极端。形而上学“一点论”取代了辩证法的“两点论”。这样一来，就把一些本来是正确的原则统统推向错误的极端。

我们要充分认识思想僵化的危害性，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决不是危言耸听！人们的行为是受思想支配的，思想一旦僵化了，便不可能认识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其行动就难免荒唐。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思想僵化了，就不能正确认识它所赖以生存的客观环境和它自身的内部规律，也就不能恰当地处理每日每时所发生的纷繁复杂的事件，就难以维持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的生机，内忧外患就会接踵而至，危难多端而不能排除，亡党亡国的危险也就摆在面前了。

思想处于僵化、半僵化状态的民族是不能搞好现代化建设的。因为现代化建设是一场向自然开战，改造和利用自然的战斗。要改造和利用自然，就必须充分认识自然。僵化了的思想是失掉了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能力的“病态”思想，所以是完不成认识和改造自然的任务的。再说，我国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而僵化了的思想本身就是精神文明的对立物。不可能设想，一个思想处在僵化、半僵化状态的民族会同时具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总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

粉碎“四人帮”之后，正当全党全国急需解放思想拨乱

反正的时候，当时党中央的主要领导人提出了“两个凡是”的口号，为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设置了障碍。所谓“两个凡是”就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我们必须认清它的错误实质和严重危害性。

首先，按照“两个凡是”，就是要原封不动地把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思想坚持下去。因为既然“凡是”毛泽东同志作出的“决策”和“指示”都要“维护”和“遵循”，那作为毛泽东同志的“决策”和“指示”形式出现的晚年的错误怎么能够纠正呢？我们党长期以来所犯的“左”倾错误就只能继续下去，这怎么能拨乱反正呢？

其次，搞“两个凡是”，仍然是搞“左”倾教条主义。毛泽东同志的话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讲的，即使是那些在当时是正确的话，也受一定条件的制约，生搬硬套就会出错。“两个凡是”正是离开了时间、地点、条件的制约，把毛泽东同志所作的任何一个“决策”和“指示”，统统看成是千古不变的教条，这不是在搞“左”倾教条主义吗！

第三，搞“两个凡是”在政治上的错误更是严重的。搞“两个凡是”的目的是假借毛泽东同志晚年的一些错误批示，阻挠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重新出来工作，阻止粉碎“四人帮”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巨大洪流，继续坚持以前的错误路线，维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的精神枷锁。正是由于当时中央主要负责人坚持推行“两个凡是”的方针，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两年时间内，我们党在拨乱反正方面呈现徘徊局面。

在拨乱反正徘徊不前的局面下，全国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的束缚，打开了精神枷锁，使人们僵化了多年的思想豁然开朗起来，重新焕发了盎然生机，出现了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巨大洪流。

（二）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科学含义

以上谈了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什么特别强调解放思想的原因。那么，什么是解放思想呢？或者说解放思想的实质是什么呢？只有弄清楚了这个问题，才能对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重要意义有较深刻地了解，才能自觉主动地投入到解放思想的洪流中去。

所谓解放思想，在我国现阶段来讲，其基本含意就是彻底摆脱来自“左”的或右的错误对人们思想的束缚和压抑，充分敞开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心灵之窗，开动思维机器，最大限度地发挥认识主体的自觉能动性，坚持科学实践观，积极主动地实现思想与实际相符合，主观与客观相符合，为重新恢复与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造前提条件。

为什么说解放思想就是彻底摆脱“左”的或右的错误对人们思想的束缚和压抑呢？这是因为，不管是“左”倾还是右倾，都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产物，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离为特征的。“左”倾错误思想超过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有些把幻想看作真理，有些则把仅在将来有现实可能性的理想，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离开了当前大多数人的实践，离开了当前的现实性。有“左”倾错误思想的人，往往自以为“最正确”、“最革命”，实际上头脑受了“左”的框框的束缚和压抑，失去了正确认识客观现实的能力。有右倾错误

思想的人则是不能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而前进，看不出矛盾的斗争已将客观过程推向前进了，而他们的认识仍然停止在旧阶段。思想受着“左”的或右的错误框子束缚和压抑的人，观察问题得不出正确的结论，处理问题容易出差子。比如拿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状况的观察来说吧：有“左”倾错误思想的人往往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有右倾错误思想的人则用“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观察我国的现实，对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由此看来“左”右倾错误都是导致思想僵化的祸根。有人认为，“左”倾导致思想僵化，右倾导致思想解放，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只有彻底摆脱“左”右倾两种错误思想的束缚，才能使思想真正获得解放。这是从理论方面说的。从我国实际情形而言，建国以来的主要错误倾向是“左”而不是右。因此，三中全会所强调的解放思想，主要是指从“左”倾错误束缚下解放出来。

所谓充分敞开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心灵之窗是指这样一种情况：人们的认识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靠认识器官对外界事物的正确反映。人的眼、耳、鼻、口、舌、身等感觉器官需要经常保持对外界接触，象是心灵的窗户似地把外界的实际情况通过不同感觉器官反映到神经中枢即大脑中来，经过大脑的加工提高，才变成思想。如果人们的思想受到某种错误观点的束缚或压抑，感觉器官就好象没有打开的窗户，视而不见，听若罔闻，麻木不仁，失去了感觉器官的灵敏性。比如前面讲的有“阶级斗争熄灭”论观点的人，就是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出现在面前的情况下，他也看不见阶级斗争，分不清究竟谁是阶级敌人。有“以阶级斗争

为纲”的错误观点的人，则把自己的同志当敌人对待，把人民内部矛盾错当敌我矛盾处理。这不是感觉器官失灵吗？当然，这不是指感觉器官生理状态的失灵，而是指由于思想僵化而导致的认识能力的失常现象。解放思想就是要“医治”这种感觉器官的非生理性失常现象，充分打开心灵的窗口，为思维器官尽可能多地提供信息。

所谓开动思维机器，是指善于使用思维器官。“孟子说：‘心之官则思。’他对脑筋的作用下了正确的定义。凡事应该用脑筋好好想一想，俗话说，‘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是说多想出智慧。”①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很好地说明了开动思维机器的意义。眼、耳、鼻、口、舌、身等感觉器官固然应该象窗子似地充分打开，不断感触外界新鲜事物，但这仅是思维过程的第一个步骤，是认识的初级阶段。认识不应该停留在这一阶段，而应该经过知觉到达认识的理性阶段即高级阶段。在理性认识阶段，需要充分发挥脑筋这个思维机器的作用。思想解放的意义不能单纯停留在摆脱精神束缚和压抑这一点上，而应该进一步把思维机器开动起来。因为有的人虽然并没有受到什么精神束缚和压抑，但就是懒得动脑筋，这种人的思想不能说已经真正解放了。所以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时就曾指出过：“有些人背上虽然没有包袱，有联系群众的长处，但是不善于思索，不愿用脑筋多想苦想，结果仍然做不成事业。”②因此，一定要把思想机器开动起来。所谓思想僵化，不能单纯理解为思想受了外界的束缚和压抑而不敢想不敢说不敢干了；而是说思维机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52页。

②同上。

器在长期受到禁锢以后变得失灵了，如同机器生了锈、河水结了冰一般。头脑健全但就是动不了脑筋、想不出办法，或者懒得使用脑筋这个机器，这都是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状态的表现。所以，解放思想必然包括着把僵化或半僵化了的思维机器重新发动起来，充分恢复“心之官则思”的功能，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开动思维机器，多想办法，想好办法，献良计良策。

所谓最大限度地发挥认识主体的自觉能动性，就是通过解放思想、开动脑筋，要求人们积极主动地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不是消极被动地敷衍塞责或袖手旁观。什么是认识主体？就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通过实践从事认识活动的人。什么是认识客体？就是进入人的活动领域从而同认识主体相联系的客观对象。在认识过程中，认识对象是被动的、无能动性可言的；而认识主体则是自觉能动的，但这种能动性的发挥是有程度上的差别的。对同一个认识对象，有的人了解得深透一些，有的人了解得浅薄一些，有的抓到了事物的本质，有的则只能抓到一些现象，这种认识深度的差别，反映出不同认识主体自觉能动性发挥程度的差别。当然，不同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也是有差别的。破除思想僵化状态是为了恢复和提高认识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认识主体的自觉能动性则是要求把恢复和提高了的认识能力充分发挥出来。两者要求的角度是有区别的。

所谓坚持科学实践观，是解决认识的来源、目的和检验标准的问题。我们提倡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必然涉及到认识的来源问题。认识来源于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离开了实践讲思想，那就成了幻想或空想。解放

思想决不是要人们离开社会实践去胡思乱想，而是为了克服社会实践中遇到的种种艰难险阻才去动脑筋想办法的。今天我国社会实践的中心内容是四化建设，因此，认识的来源也主要是四化建设。认识的目的和来源是一致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反转来指导实践。今天，我们提倡解放思想的目的首先就是为祖国的四化建设这一最大的社会实践出主意、想办法的。有人如果不是这样看问题，而是在解放思想的幌子下想些歪门邪道的事，甚至为着挖四化建设的墙脚而绞尽脑汁，这就同解放思想的目的背道而驰了。不仅认识的来源和目的是社会实践，而且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也是社会实践。通过实践获得了对事物的理性认识，然后再回到实践中去经受实践的检验。实践肯定了正确的认识，否定了错误的认识，从而成为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由于思维的来源、目的和检验认识的标准都离不开实践，所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必须坚持科学的实践观，否则就会滑到邪路上去。

为什么解放思想必须积极主动地实现思想与实际相符合，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呢？因为这是解放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一切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一切“左”的或右的错误观点，都是以思想和实际、主观和客观相分离为特征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一个最鲜明的特征则是思想与实际、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从某种意义上说，解放思想就是为了克服我国社会上存在的思想与实际、主观与客观相分离的“左”右倾错误而提出来的，所以是出发点；解放思想又是为了实现思想与实际、主观与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为目的的，所以它又是解放思想的归宿。若问要把思想解放

到哪里去？回答就是解放到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方向上去。所谓思想与实际相符合，就是要求想问题、办事情从本地区、本单位面对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周密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来；而不是不顾面对的实际情况，去对书本上的和上级的指示照抄照搬照转，“唯书”、“唯上”而不“唯实”。换句话说，要将主观和客观对号，去符合客观实际，而不是让主观思想去背离客观实际，单纯地追求和书本和上级指示对号。如果发现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上级指示精神不相符合时，那就要以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依据，做出合乎实际情况的处理方案，报请上级审批或备案，作为特殊情况处理，这样才能做到思想和实际相符合。所谓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就是要求解放思想不要背离客观规律的轨道去作不切实际的空想。解放思想决不是要求人们单纯从主观愿望出发随心所欲地爱想啥就想啥，爱干啥就干啥，而是要求人们的头脑在思考问题时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要使主观想的和客观实际尽量地符合起来。

为什么说解放思想为重新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造条件呢？我们知道，“实事求是”四个大字讲起来容易，做起来就难了。它不仅要求充分了解客观事物的实在情况，而且要求从纷繁复杂的材料中引伸出科学的结论。为了做到实事求是，不仅需要付出体力与脑力劳动，而且还需要有一付冷静的科学的头脑。僵化的头脑，运转不动的思维机器，是难以做到实事求是的。所以，只有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才能为重新恢复与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创造条件。没有这个思想条件，尽管整天在那里喊“实事求是”也是无济于事

的。因此，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否真正得到恢复，首先要看解放思想的状况如何。当然，我们不能把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与实事求是完全等同起来，不能认为只要思想解放了，思维机器开动了，就可以完全做到实事求是了。因为要做到实事求是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还需要其他条件，如深入实践第一线，周密调查研究，详细占有材料，以及走群众路线和正确的思维方法，等等。只有这些条件具备了，才能切实做到实事求是。不过，这些条件并不是并列的，其中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制约着其他条件。当思想处在僵化或半僵化状态时，其他条件受到抑制，发挥不了作用；当思想获得解放，思维机器充分开动起来时，其他条件也被焕发起来，各自发挥着应有的作用，共同完成实事求是的全过程。所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是重新恢复与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首要条件、决定性条件，没有这个条件，就不能恢复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对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实质、内涵及意义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这种了解不是表面的、望文生义的主观臆测，而是弄清楚它的内在的科学含义，这样我们才算懂得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也才能自觉地投入到解放思想的洪流中去，不仅自己带头解放思想，而且在群众中做宣传解释工作，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

（三）解放思想的深度和广度

解放思想不仅有它的深度，也有它的广度。上面讲的主要是解放思想的内涵，即它的深度方面。但是，光有解放思想的深度而无一定的广度是不行的。因为解放思想不是针对

少数人讲的，而是在一个有着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进行的思想路线方面的拨乱反正，是为着开展一场有着亿万群众参加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思想发动工作。这样，思想解放只讲深度不讲广度是达不到要求的。

在讲解放思想的广度之前，必须首先明确解放思想的主体是什么，即解放谁的思想。那种认为解放思想仅仅是“上面”的事即领导者的事的观点是错误的。应当认识到，解放思想既是“上面”的事，又是“下面”的事；既是领导者的事，又是广大群众的事。当然，领导者的思想解放具有关键作用，因为领导者从事的工作不仅关系到他本人，而且关系到他所领导的整个领域。他所领导的范围越广大，其思想是否解放的关系也越重大。尤其是肩负着制定政策、领导一个省、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领导者，更应当走在前头，作解放思想的表率。但是，如果光有领导者的思想解放，没有广大被领导者的思想解放，那就不可能真正理解上级领导在思想解放前提下制定的方针政策，因而也就不可能自觉地贯彻这些方针政策，更谈不上自觉地同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所以，广大被领导者必须人人自觉地摆脱精神束缚，解放思想，开动脑筋。试想，如果全国各行各业、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都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如果每一个工人、每一个农民、每一个士兵、每一个知识分子都解放了思想，开动了脑筋，那么在一个有着十亿人口的国度里，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精神因素就可以转化为四化建设的强大物质力量。

还应该看到，解放思想的广度不能单纯从人数的多寡方面去观察，还要从涉及思想领域的范围大小方面去观察。如果把解放思想仅仅理解为冲破林彪、“四人帮”在政治方面

设置的禁区、禁令，打破“两个凡是”的束缚，那么解放思想的广度还是很有限的。解放思想的范围决不仅仅局限在某些政治思想问题方面，它涉及到科学、文化、教育、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各行各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内政到外交等等，一切方面都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特别围绕着四化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如经济结构的调整，领导机构的改革，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对内把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等等，更要解放思想着重加以解决。因此，那种认为有些问题可以解放思想，有些问题不能解放思想的观点是错误的。这就是说，解放思想是彻底的，它所涉及的范围是广泛的。这是解放思想广度的第二层含义。

当我们谈到解放思想的彻底性时，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解放思想是彻底的，那为什么中央还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呢？这不是新的框框、新的禁区吗？

我们认为，中央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决不是什么新的框框、新的禁区，而是解放思想题中应有之意。这首先要从四项基本原则的性质本身去分析。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规律与社会本质特征的高度概括。

社会主义道路是人类社会由阶级社会走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因此，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就是坚持按照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行事，就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重要表现。无产阶级专政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保护人民民主权力的坚强柱石。在国内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国际帝国主义侵略和颠复威胁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如果丢掉了无产阶级专政，也就丢掉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的一切。共产党

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必定胜利的可靠保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行动的理论基础。总之，四项基本原则是从各个不同方面把社会主义事业引向胜利的根本保证。而解放思想的根本目的，也是为了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因此，两者在目的性方面是完全一致的。它们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解放思想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另一方面，只有解放思想，才能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现阶段一切行为的准则，解放思想也要最终落实到行动上，所以，四项基本原则也是解放思想的准则。当思想处于僵化、半僵化状态时，四项基本原则是什么尚搞不清楚，真假不分，是非不辨，拿着青铜当黄金，试想，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呢？所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上，决不能禁锢思想，而是要求充分解放思想。只有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才能不被冒牌的假社会主义、假马克思主义所蒙蔽，才能心明志坚地捍卫四项基本原则。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解放思想是辩证统一的。那种认为要解放思想就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能解放思想的非此即彼的观点，是思想僵化在这个问题上的反映。非此即彼的观点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

形而上学的观点社会上还是有人信奉的。近几年来有人从右的方面去理解解放思想，主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来一个资产阶级自由化。并认为只有“自由化”才是“真正的”“彻底解放思想”。有的人则打着解放思想的旗号，散布资产阶级的和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散布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怀疑情绪，毒害人们的灵魂，动摇人民同

心同德，大干四化的信心，给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危害。这是来自右的方面的错误倾向。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主张，不仅是极其错误的，而且是行不通的。从某些表面现象上看，资产阶级自由化好象是“一切自由，毫无约束”；从本质上看，这种自由只能是相对的，有限的。绝对的自由，无论是在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能是相对自由，只不过有人常常把某种相对的自由伪装成“绝对的自由”罢了。有人把这种伪装的“绝对自由”硬是拿到社会主义条件下来推行，并妄图以此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就非碰壁不可。

不管是从理论上还是从近几年的实践中，都使人们认识到，资产阶级自由化同解放思想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码事，不能相互混淆。正确的观点应该是，既要解放思想，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当我们谈解放思想时，这些问题是很有必要弄清楚的。

（四）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在历史新时期的特殊意义

在我国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解放思想有着重大的特殊意义。这是因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我国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在建设事业前进途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许多都带有中国的特殊性。照搬别国的现成经验是行不通的。只有走中国自己的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是正确的答案。然而，究竟如何走中国自己的路，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中是找不到现成

答案的；别的国家更不可能为我们准备好一套中国模式让我们去搬用。办法只有一条，就是由我们中国人自己去摸索，去总结，在开拓中前进。要完成这一任务，思想状态处于僵化半僵化状态行吗？当然不行。这就得依靠解放思想、开动机器的威力去攻克前进途中的一个又一个难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只有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勇于实践，勇于创新，勇于改革，才能出色地完成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

在整个新的历史时期，新情况、新问题不仅是纷繁多样的，而且是层出不穷的，“山外青山楼外楼”、“长江后浪推前浪”，这就决定了解放思想决不是一劳永逸的事，而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由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要求解放思想经常不断地由一个深度进入到另一个更深一层的深度；由这一部分问题上的解放思想过渡到那一部分问题上的解放思想；由局部问题上的解放思想进展到全部问题上的解放思想。这个由浅入深、由局部到整体的思想解放过程，也是人们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我们要在这一历史过程中始终做解放思想的促进派！

恢复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坚持以这条原则指导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逐步形成了我们党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基本点，就是要求我们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及其规律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都是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靠对中国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靠二者结合起来制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总之，就是靠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变。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也会遇到很多预想不到的困难。怎样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以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呢？就是靠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只有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努力研究新事物、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搞好调查研究，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尤其要认真分析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及运动特点，才能正确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

道路、方针和措施。这样，就能减少盲目性，增强主动性，逐步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说，恢复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实现历史性伟大转变的首要标志，是取得四化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

（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正确理解和把握实事求是的科学含义，这是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革命实践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的统一。毛泽东同志把实事求是提到哲学的高度，从认识论和方法论上进行了精辟的理论概括和理论分析。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这里明确向我们提出了三个要求：一是要尊重客观存在的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人们的主观想象和愿望出发；二是要尊重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部联系，努力研究和把握事物的客观规律，而不是去主观臆造规律；三是我们的行动必须以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为向导，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这三点讲的都是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问题，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9页。

题的科学结论，也就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本质。

毛泽东同志提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决定精神，思维与存在具有统一性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在认识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世界观，并运用它来揭示自然领域和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阐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战略和策略服务的。它的普遍真理性和科学价值，已为一个多世纪来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改造自然和社会的革命实践所证明。但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化为共产党人从事革命和领导革命的具体生动的一整套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这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在长期革命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大贡献。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体现了从物到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即哲学上的物质概念，这同列宁关于哲学上的物质定义是一致的。列宁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存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列宁关于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就是指的客观实在。毛泽东同志关于"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的观点，同列宁说的物质就是客观实在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坚持"实事"，就是坚持从客观存在着的事物出发，从客观实在出发，力求把客观事物正确地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而不能从主观需要和愿望出发，不能从书本上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的定义、条条出发。这就是说在处理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关系上，实事求是的原则所坚持的是从物到感觉到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坚持物质决定精神的本体论的观点。这是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思想路线中的唯物论方面，也是坚持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坚持“求是”，就是要求我们在认识活动中不要停留在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上，而是要研究和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抓住事物的本质。毛泽东同志关于“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的观点，深刻地阐明了客观事物不是孤立的、静止的和一成不变的，而是有其内部的必然联系，遵循着固有的客观规律不断发展变化。人类认识活动的任务就是要发现和把握事物的规律性，达到改造客观世界之目的。关于“求”就是我们去研究的观点，深刻地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认识辩证法。用动词“求”把“实事”和“是”联系起来，就是从客观存在着的“实事”中研究出“是”来，去探求事物的规律性，使认识与客观事物相符合，思维与存在相统一。这是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思想路线中的辩证法方面，也是坚持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综上所述，我们清楚地看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既唯物又辩证地回答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深刻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从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具体地运用在党的指导思想上这个意义上来说，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就是党的认识路线，是坚持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正如《决议》指出的那样：毛泽东同志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他指出正确认

识的形成和发展，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多次的反复；认识的是非即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最终只能通过社会实践来解决。这就是说，要正确地认识世界，就必须在实践中认识和掌握客观世界的规律，因为只有认识了客观规律，才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客观世界，也就是了解和掌握事物的本质，这是认识的真正任务。掌握客观规律，不仅是认识的任务，而且是实践的科学根据。要成功地改造世界，就必须依据和利用客观规律，这就是要求人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以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作为行动的向导。一方面必须用客观规律来指导行动，反对一切不尊重客观规律的行动；另一方面又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探索客观规律。掌握了规律之后又必须把这种认识付诸实践，并通过实践检验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使它服务于人类。所以，认识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一点也离不开实践，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二）批判"左"倾错误，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在同"左"的和右的错误长期斗争中确立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我们在经济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工作上，出现了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对客观情况做充分地调查研究，而是用主观意志代替对客观规律的了解和利用，从而制定和推行了一些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方针、政策和措施，造成了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特别在十年"文化大革

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他们大搞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从根本上颠倒了判断是非的标准，因而“左”倾错误更是发展到极其严重的程度。这样长时间的，全局性的错误，给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和破坏，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了灾难和痛苦，在思想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粉碎“四人帮”以后，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同志继续坚持“左”的错误，推行“两个凡是”的方针，仍然违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重阻碍了拨乱反正工作的进行。事实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革命事业就会胜利，就会前进；反之，革命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和失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千万不可违背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才是共产党人进行革命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和方法。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而理论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严肃地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提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恢复与坚持了党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同志为此作出了巨大贡献，立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他最先指出，“两个凡是”不行，不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强调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才能顺利进行现代化建设，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深刻阐明了“实事求是”在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他指出：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

体实践相结合。强调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实事求是”。邓小平同志提出“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和“精髓”的科学论断，是对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是对毛泽东思想的高度概括和精辟论述。这样就把“实事求是”从一般的认识方法提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去理解，这是对“实事求是”理论本身的重大发展。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就是要在每一时期，处理各种方针政策问题时，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坚持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和基本方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的带领下，恢复和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来肯定成绩，纠正错误，特别是认真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清除了它的消极后果。我们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各个方面，有步骤地提出和实行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从根本上扭转了“左”的错误方向，并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实事求是地分析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使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精力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上来，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走上适合国情、循序前进、讲求实效、稳定发展的轨道。在社会政治关系方面，果断而妥善地解决了一大批长期遭到错误处理的重大问题，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得到加强，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正在发展；经过组织整顿和作风整顿，党和国家生活的正常化、民主化，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许多具体制度，包括干部制度，正在积极地、稳妥地进行改革和完善。

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已经同“左”倾错误彻底决裂，重新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轨道上

来。正是这些拨乱反正的重大步骤，为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奠定了思想基础。《决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建国三十二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的总结，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方面和错误方面，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从而完全彻底地恢复了毛泽东思想即党的指导思想的本来面目。《决议》的通过和发表，标志着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六中全会公报指出：“这次会议将以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而载入史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再一次成为我们全党共同遵循的崇高准则。我们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判断是非、制定政策、检查和衡量我们的全部工作。我们在经济建设上，实事求是地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决纠正经济工作中存在的“左”倾错误，明确提出了从我国国情出发进行经济建设的正确方针。

当然，这并不说，在各条战线的具体工作中清除“左”的影响和流毒的任务已经彻底完成了。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任务的完成，同具体工作中还需要继续拨乱反正是不矛盾的。因为要把党的正确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到各条战线的具体工作中去，需要有一个过程，其间还会碰到多年来“左”倾错误影响的阻力。例如，在经济建设上的指导思想，我们党已经明确了从国情出发、量力而行，讲究实效的正确方针，但要在具体经济工作中贯彻这个方针，还有许多思想、理论、政策是非需要分清。因此，我们仍然需要继续解放思

想，破除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完全摆脱过去“左”倾错误以及旧思想、旧习惯的严重影响。不解放思想，就不能实事求是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更不能实事求是地发展这些科学理论，而只能陈陈相因。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解放思想，就是要使思想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这就是实事求是。所以说，解放思想的重点，应该是分析新事物，研究新情况，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研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上来。对此，我们必须有明确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在任何时候，绝不允许以解放思想为名，大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从右的方面歪曲和否定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

（三）坚持调查研究，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关系到我们党能否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坚持到底的问题；关系到革命的成败和国家兴衰的大问题。那么，我们如何去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呢？也就是说，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呢？

要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做到实是求是，必须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尊重客观事实，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了解事物，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唯物主义坚决反对人们去否认或歪曲某一事实，而是要求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如实反映客观事实，一是一，二是二，不夸大，不缩小，实事求是。然而，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并不是很容易做到的，它必须以深入的调查研究为基础。在认识过程中，只有将感性经验材料，经过周密思考、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

表及里的加工制造，最后达到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那么，我们又是怎样才能取得这些感性材料，并从中发现规律呢？只有靠调查研究。这是因为，那些反映和暴露事物规律的现象和“偶然性”不经过调查了解，它们是不能走到我们面前并集中于我们手中，供我们从中发现规律的；同时，即使这些足以发现规律的材料摆在我们面前，不经过研究，其中的规律也是不会自动走出来为我们所认识的。因此，要真正认识事物的规律，必须不断坚持调查研究，做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了解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调查研究，提出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研究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的论断。如果坚持从调查研究着手，结论产生于调查实际情况的末尾，这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条“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反之，如果坚持从抽象的原则出发，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先头，这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条“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毛泽东同志一向强调的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就是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他把不带任何“先入之见”的调查研究，看作是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并发展马列主义的根本途径。正是因为调查研究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掌握客观规律的必经之路，所以它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正是因为调查研究得到的实际材料和情况，是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现实依据。所以，我们党一贯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把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看作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路线，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基础和出发点，看作是我们党的基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实事求是地进行革命和建设。

要完成一个实事求是的认识活动，达到掌握客观规律的目的，必须坚持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充分发扬符合客观实际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一个认识活动，都必须从接触客观存在着的“实事”开始，经过人的主观努力，才能正确认识事物的规律性。在对待主观能动性的问题上，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唯心主义否认以物质的决定性为前提，竭力夸大意识的作用，鼓吹意识决定论，这就从根本上歪曲了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肯定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但是，它却不承认意识的能动性，把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看作是消极地、被动地接受外物，好象人照镜子那样的活动。这样，对人们的认识本质就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意识的能动性。无论是唯心主义认识论，还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它们歪曲或否定意识的能动性，因而在认识活动中不可能实事求是地把握客观规律。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才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在承认物质决定意识的基础上，同时又把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看作是积极地、主动地接受外物。“积极”、“主动”就是主观能动性。毛泽东同志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 这个科学的概括，突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最本质的特点就是实践与认识的统一。这样，从根本上否定了离开物质基础，片面夸大意识作用的唯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心主义认识论，也彻底克服了脱离实践和缺乏辩证法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在认识活动中，坚持物质决定意识和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的原理，正确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尊重客观事实，一切从实际出发，就能做到实事求是地认识客观世界并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所以，在认识论的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反映客观规律并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主义。这个伟大的主义及其全部理论和根本目的，就在于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也就是不断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因此，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点。

坚持实事求是，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不仅要注意从横的方面研究各个事物运动的矛盾的特殊性，还要注意从纵的方面研究事物发展过程中在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特殊性。任何时候都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地分析，根据地点时间等不同条件确定自己的行动。这就是说，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中，要把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到底，必须经历一个由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的无限的认识过程。我们知道，一切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人的认识也总是从分析具体事物开始，概括出普遍的矛盾规律，又用这个普遍的矛盾规律进一步去研究具体的、特殊的事物的规律性，然后又利用这种研究的成果丰富和发展关于事物普遍规律的认识，作为更进一步对研究具体事物的指导。因为实事求是地认识个别的具体事物都是在已有认识的基础上开始的，是在一般原则指导下进行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由特殊到一般之后并没有最后完成，而且认识一般也并不是认识的最终目的。认识由

个别到一般之后，应该在一般指导下不停顿地、更深刻地、实事求是地认识具体事物及其本质。这就是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无限的认识过程。我们在观察、研究和处理任何问题的时候，要做到实事求是，既必须从具体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出发，又必须以矛盾的普遍性原理为指导。我们的党中央在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时候总是坚持从个别到一般，再从一般到个别的原理。把对个别事物的认识，概括出来成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认识，得出一般结论，在此基础上进而认识各种事物的共同本质特点，制定出适合全国范围的方针和政策，指导全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进行。实事求是的原则正是从分析个别的具体事物开始，认识事物发展的特殊原因及其运动规律，然后从中找出事物发展的共同原因和规律性，确定解决矛盾的办法和手段。这就是从“实事”中“求”出“是”来的具体过程，是对由个别到一般的原理的具体运用。

坚持以实事求是为核心的党的思想路线，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革命理论和行动的指南，任何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必须坚持这一科学理论的指导，除此是没有任何别的理论所能代替的，否则革命便不可能取得胜利。但是，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生搬硬套，不能简单地照抄照转别国的成功经验，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具体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坚持马克思

主义普遍原理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路线和政策。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它是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下，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找出本国、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贯彻方针政策，提出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任务和奋斗目标。为实现革命的奋斗目标，采取不同的斗争策略和具体的灵活措施，坚持马克思主义革命原则的指导，而又不是教条式的搬用，更不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当成统一的模式去硬套，这就是把普遍原理与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本质特点。它体现了从客观辩证法到主观辩证法的发展过程，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理论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辩证过程。

（四）实事求是，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思想基础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根本点，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思想基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科学在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具体贯彻和运用。它从认识论上为我们党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提供了理论根据。

列宁说：“马克思的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①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不仅仅把认识论问题放在理论的范围内加以深刻论述，而更重要的是把认识论同无产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阶级政党和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密切联系起来了。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引入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和贯彻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活动中去，具体化为党的思想路线、思想方法，化为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就是把认识论化为党的思想路线，成为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基础。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党要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必须通过它的正确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去具体实现。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是决定革命成败和无产阶级整个事业兴衰的关键。而我们能否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则在于是否使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所谓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就是让主观的思想认识符合于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只有在这种认识指导下制定出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是正确的，才有可能在实践中获得成功，产生良好效果，完成由精神到物质的飞跃。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严格遵循客观规律，把党的方针、政策建立在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基石上，使它既同现实的客观情况相符合，又能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完善，适应新的历史条件。这样，可以保证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又能够使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总之，符合客观规律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是正确的，在实践中就能产生巨大的积极作用；而那些与客观规律相违背的路线、方针、政策则都是错误的，在实践中就会产生严重的消极作用或破坏作用，这已被我们党六十多年的革命历史所证实。

那么，我们在制定和执行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过程中发生错误的认识论根源是什么呢？发生错误的根本原因是主观

与客观不一致，不同一。毛泽东同志说：“为什么主观上会犯错误呢？就是因为……主观的指导和客观的实在情况不相符合，不对头，或者叫做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①因为正确的方针政策必须与客观规律相符合，也就是说，是客观规律决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不是相反。所以，如果主观脱离了客观，即离开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必然也就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这种主观指导下无论是制定，还是执行路线、方针、政策也一定是错误的。毛泽东同志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科学地分析了党内和革命队伍内部发生机会主义错误的根源。他指出：“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不能不坚决反对这些错误思想。”②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在认识论上的特征就是落后于客观事物的发展和要求，他们的思想不能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前进，看不出矛盾斗争已将客观过程向前推进了，他们的认识总是停留在原来的阶段上。他们的思想离开了社会的实践，他们不能站在社会车轮的前头充任向导的工作，他们只知跟在车子后面怨恨车子走得太快了，企图把它向后拉，开倒车。随着客观过程的不断向前推进，而表现每一过程的客观规律也必然向前发展。这样，犯右倾错误的人的思想就一定会同发展了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相脱离，相违背，在理论和行动上就表现出右倾机会主义的特点。那么，“左”倾机会主义又是怎样呢？在认识论上的特征则是超过客观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
②同上，第272页。

律的发展和要求，他们的思想超越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把仅在将来有现实可能性的理想，当作今天的政策勉强地加以实行，离开了当前大多数人的实践，离开了当前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因为客观过程的规律在过程发展的不同阶段上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脱离了这种特殊性，也就脱离了客观规律。无论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还是“左”倾机会主义错误，在认识论上它们都违背了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思想路线。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①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分析党内各种机会主义的思想特征，从而指出机会主义错误发生的根本原因，这为我们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端正党的思想路线，制定和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根据和实践经验，这是毛泽东同志对我们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建设所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我们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自觉地使主观符合客观，任何时候在客观规律面前都必须采取科学的态度，这样才能正确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过去，我们搞新民主主义革命是靠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如《决议》所列举的建国三十二年来的十项伟大成就也都是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取得的。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要靠实事求是，自觉地坚持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同志说："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不但中央、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就是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个商店、一个生产队，也都要实事求是，都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想问题、办事情。"这就是说，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事业才能够兴旺发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够不断丰富和发展。

完整准确地掌握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在党的指导思想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之后，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对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坚持和发展这一科学理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关系着能否把马列主义坚持到底的大问题。

（一）正确认识和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我们怎样才能做到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呢？这既是一个严肃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从理论方面来说，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从实践方面来说，我们必须正确运用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而不是搬用它的个别词句或论断。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应该怎样正确认识和理解它？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对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作了科学的阐述。《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

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

《决议》有关毛泽东思想的含义的阐述，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及其理论内容的高度概括，是符合历史事实的，是非常科学的，因而也是完全正确的。这里说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们党的传统提法的沿用，说明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始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任务，坚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指导自己的行动，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解决革命和建设中的问题。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丰富斗争经验进行了理论概括，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适合我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决议》在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的同时，又着重强调了两点：一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原则和经验总结”；二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这就是说，

必须把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同科学的毛泽东思想严格加以区别。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特别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论点，即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的实际，当然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正确体现。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特别是经过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内主要矛盾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了，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无产阶级已经夺取政权之后，应该尽快地把注意力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可是，毛泽东同志并没有这样做，他仍认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个观点,是不符合中国实际的,也是违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在错误认识指导下，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误越来越严重，终于导致错误地发动“文化大革命”，把斗争矛头指向党的一大批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造成了历史的悲剧。这些错误，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不是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原则和经验总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思想严格加以区别，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把错误的东西加在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之中。因此，要特别强调指出毛泽东思想是“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原则和经验总结”。另一方面又强调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

慧的结晶”。因为任何革命理论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都要吸取同时代人的经验和智慧，并且还要继承前人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无疑是来源于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实践，它不只是毛泽东同志个人智慧的产物，同时，也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创造的，是毛泽东同志和他的战友们在各自的实践和理论活动中概括出来的，它集中反映在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中。既然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就不能与任何个人的错误相联系。

过去由于对毛泽东思想缺乏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把它只看成是毛泽东同志个人的全部思想。所以，有人认为毛泽东同志的正确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内容，而他的错误的理论也属于毛泽东思想的内容。这样就把作为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看成是毛泽东同志正确的东西和错误东西的凑合。这种认识是不科学的，因为毛泽东同志个人的思想和观点有正确的方面，当然主要方面是正确的，但也有错误的方面；只有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才是毛泽东思想；而那些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东西，就不是毛泽东思想科学理论的组成部分，它仅仅是个人的错误，当然也就与“集体智慧”根本无关。因此，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错误同属于科学原理和集体智慧的毛泽东思想区别开来，是完全合理的，是符合毛泽东同志本人所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原则的。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保持它的科学性和纯洁性。所以，这种区别是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所必需的。也只有进行这种科学的区别，才能防止和克服对待毛泽东思想的两种错误态度。一种

是，借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错误，否定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否定毛泽东思想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甚至主张不再提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另一种是，对毛泽东同志的言论采取教条主义态度，以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都是真理，只能句句照抄照搬，甚至不愿承认他晚年的错误，还要在新的实践中坚持他的错误。造成这两种错误态度的共同原因，就是没有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为科学理论体系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加以区别。所以，《决议》在解说毛泽东思想定义时，强调是"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这对我们正确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从理论上弄清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是我们完整准确地掌握这个理论体系的首要方面。但是，仅仅从理论上去认识和理解毛泽东思想还不够，还不能说最终完整准确地掌握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还要看在实践活动中是怎样用毛泽东思想指导自己的行动。是把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同实际相结合，还是抓住组成这个理论体系的某些词句或个别论断作为指导思想，这是区别能否正确掌握毛泽东思想的实践标准，前者是正确的，后者是错误的。如果在实践过程中，把毛泽东同志本人的个别断语和意见，当成毛泽东思想理论本身去贯彻，就有可能脱离毛泽东思想的轨道。特别在制定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时，必须坚持以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南，分析前进道路上不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和解决新矛盾、新问题。这样才能正确地运用毛泽东思想解决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矛盾和问题，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做

到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决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作了正确的解说；同时，还具体分析了毛泽东思想的多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是毛泽东思想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关于革命军队建设和军事战略的理论；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它们都是被实践证明了的中国革命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六个方面的理论，是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的概括，是对事物本质的理性认识，它正确地反映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科学成果。我们知道，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们党走过了曲折的道路，遭受过挫折和失败。党和毛泽东同志不仅善于总结成功的经验，而且善于从挫折和失败中总结反面经验，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发展正确的理论原则。毛泽东思想就是这样逐步形成和不断发展完善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这六个方面的具体内容，才能全面、系统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体系，才能把它正确地、有效地、具体地贯彻到现实的革命和建设中去，指引我们永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贯串于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它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

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理解和努力掌握这一活的灵魂，对于我们现在和今后继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富有成效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讲的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指贯串和体现在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中最本质、最核心的东西，它同各个方面的内容保持着密切的、生动的联系。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的理论，其基本观点、政策和策略，都是按照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些根本原则，结合我国革命不同阶段的具体任务和实际情况，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随着时间和历史条件的改变，毛泽东思想理论中的某些具体结论、观点和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化，有的甚至是不再适用了。但是，作为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完全适用的，它对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的实际工作都具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无论是在今天，还是在将来，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下去。当然，随着历史和社会实践的前进，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些根本原则也要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也正是在这种发展过程中，越来越显示出它们自身是活的、是生机勃勃的、是有着旺盛的生命力的，显示出它们对于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普遍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三者是相互联系的，其中实事求是是最基本的东西，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是实事求是的必然要求，是从实事求是中派生出来的。实事求是，就

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寻找适合这种国情的革命和建设的具体道路。毛泽东同志从来反对离开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他初期的革命活动中，就非常重视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中国社会的实际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早在1930年，他就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是一切工作的第一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强调从调查研究中，从实践中引出的理论认识，还必须回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毛泽东同志把实事求是确定为党的思想路线，并把能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提高到党性纯不纯的高度加以认识。

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创造性地、系统地运用在我们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只有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才能胜利实现。同时，也只有坚决相信群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一刻也不脱离群众，才能实现正确的调查研究，做到实事求是。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的事业，需要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支援。但是完成这个事业，必须把方针建立在主要依靠本国的条件，自己的力量的基点上，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的实际相结合，把本国的革命事业做好。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就是坚

持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和条件，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方针。在这个方针指引下，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和革命创造性，鼓舞他们为国家、为民族的前途英勇奋斗，为革命和建设贡献力量，使我们的事业永远兴旺发达。所以，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就是树立自己奋斗到底的决心，根据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争取革命和建设的彻底胜利。这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都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解决革命的实际问题。

总之，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三者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实事求是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基础，而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则是实事求是在具体工作中的体现和要求。正确理解和坚持这三个根本原则，对于我们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分析和解决新时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完成四化建设大业是非常必要的。

综上所述，要真正做到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最重要的是正确认识和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含义和它的活的灵魂，即贯串于它全部内容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继续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就能在新的实践活动中，不断完善、发展毛泽东思想。

（二）提出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历史背景和针对性

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首先是邓小平

同志在1977年4月提出来的。他在4月10日给党中央的信中明确提出：我们必须世世代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我们党的事业、社会主义的事业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推向前进。他说："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是针对林彪，"四人帮"歪曲、篡改毛泽东思想，割裂、损害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而提出来的。最早是林彪搞乱了我们党的思想路线，他搞了个《毛主席语录》本，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搞得支离破碎，而不是让人们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来思考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

林彪、"四人帮"对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言论的解释脱离实际、脱离科学，恶意歪曲和肆意鼓吹。"文化大革命"期间，他们对毛泽东思想的解释则被歪曲到了极点。他们抱着个人野心家的罪恶动机，为了达到反革命的目的，大搞形而上学，不顾毛泽东同志本人的反对，无耻地说："毛泽东同志'天才'地、全面地、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硬将毛泽东思想冠以三个不恰当的副词，把全党关于中国革命经验的总结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仅仅说成是毛泽东同志个人的天才创造；在对个人吹捧的基础上，不切实际地把毛泽东思想夸大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的"顶峰"和"崭新阶段"。更严重的是他们把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特别是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观点，解

释成为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甚至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第三个里程碑”。同时，他们还胡说毛泽东同志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这样，毛泽东思想就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了，也不再被当作行动的指南了，而是被当成了束缚人们手足的宗教信条和膜拜的对象了。

粉碎“四人帮”之后，当时中央主要负责同志，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路线，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就是主张对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无论正确与否都要坚决照办，对毛泽东同志做过的事情，决定的问题，无论正确与否都要坚决维护，就是错误的也要坚持。错误地认为只有这样才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才是继承毛主席的革命遗志。因此对当时党内外广大干部和群众强烈提出的为邓小平同志平反，为天安门事件平反的合理要求，给予否定的回答。坚持“两个凡是”的方针，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继续坚持对待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态度。其目的是想设立新的禁区、禁令，制造新的个人迷信，把人们的思想封闭在禁锢圈内，不准越雷池一步。否则，就是“砍旗”，就是“叛经离义”。这样，人们只好不去开动脑筋，不去想问题，仍旧把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看成是顶礼膜拜的偶像。

“两个凡是”提出来不久，邓小平同志就表示不同意，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要完整地准确地

理解毛泽东思想，而不能从个别词句来理解毛泽东思想，更不能象“四人帮”那样，引用毛泽东同志的某些片言只语来欺骗人、吓唬人。邓小平同志引用了毛泽东同志的多次讲话，说明人是没有不犯错误的，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自己都犯过错误，都说过错话，一个人讲的每句话都对，一个人绝对正确，没有这回事。所以，不能认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或做过的以及批示或圈阅过的文件，就一定是正确的。这就说明了拨乱反正的必要性。

粉碎“四人帮”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在全党开展的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就是关于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它关系到如何看待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问题。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一开始就受到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的反对和压制，认为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问题本身就是“砍旗”。邓小平同志坚决支持和肯定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讨论。他针对上述错误观点和意见指出：“我们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际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样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这是对“两个凡是”观点的尖锐批评，也是对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有

力支持。更重要的是这对正确认识毛泽东思想的本质，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坚持“两个凡是”观点的同志，在认识论上的错误是思想同实际相脱离，主观与客观相分裂。首先设想毛泽东同志什么时候都不会犯错误，因此，可以不加分析，可以不经过实践的检验，只要是毛泽东同志说过和做过的都是正确的。这是地地道道的主观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认识客观事物时的突出表现。把领袖人物看成神，把他们的言论看成是“圣经”，不是把他们的思想看成是从客观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还要回到实践中去接受检验。只是要求人们去盲目服从，不许问个为什么，这种做法本身已经把领袖与现实的人分离开来了。所以说，“两个凡是”一方面损害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性、革命性，另一方面也损害了毛泽东同志的形象。

“两个凡是”从认识论上的另一个错误表现在对毛泽东思想的含义理解不正确，不是把毛泽东思想看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集体智慧的结晶。而是把毛泽东思想仅仅理解为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的实践活动的总结和思想认识的汇集。因此，凡是毛泽东同志的言论、理论观点、思想认识等等都当然的是毛泽东思想的内容了。这样一来，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也就不例外地包括在毛泽东思想体系里去了。这必然会给人们思想上造成极大的混乱，在行动上也不可能避免发生错误。如果继续按照“两个凡是”的方针坚持下去，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会越来越脱离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

为了捍卫毛泽东思想的纯洁性，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

面目，邓小平同志以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坚定地提出要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论断，这对推动全党重新采取科学态度去认识和对待毛泽东思想，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毛泽东思想是真理总体的一部分，它具有一般真理的共同品格，即都是主观与客观的符合。这种符合都必须通过实践去实现，又要再回到实践中去检验。而毛泽东思想又不同于一般真理的认识。它渊源于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又以多方面的独创性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具有中国革命的特色，也可以说是马列主义的“中国化”。因此，我们认为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态度同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是完全一致的，能否正确对待和坚持毛泽东思想与能否正确对待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密切相关。所以，我们坚决反对只提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而不提坚持毛泽东思想的错误主张。这种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态度和做法本身就脱离了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这样，就等于否定了马列主义对中国革命的指导作用，取消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保证中国革命胜利的根本原则，最终也就否定了毛泽东思想。这种认识显然是错误的，应该加以纠正。我们无论是现在或者将来，一定要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把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同坚持毛泽东思想统一起来，把学习毛泽东著作同学习马列著作很好地结合起来，深刻认识毛泽东思想对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长远的指导作用，不断提高我们学习和坚持毛泽东思想的自觉性，并且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革命的实践结合起来，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

真理总是在实践中产生，又总是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起来的。毛泽东思想也不例外。它产生于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又在指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得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一向认为，理论是行动的指南，不是僵死的教条。而理论要真正成为行动的正确指南，必须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经过实践的检验丰富和发展理论本身。马克思列宁主义如果不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它就会失去指导作用，也就不会有今天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同样，毛泽东思想不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它也不可能指引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因此，我们在今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既要强调象坚持马列主义那样始终不渝地坚持毛泽东思想，同时还要发展毛泽东思想，不断地把它推向前进。这就是要实行坚持和发展的辩证统一的原则，要发展毛泽东思想，首先是坚持，不坚持就根本谈不上发展，而不发展也不可能长期坚持下去。所以，必须在坚持中发展，又在发展中坚持才是正确的态度。如果把坚持毛泽东思想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对立起来，离开坚持而侈谈发展，或者离开发展而侈谈坚持，都是错误的。那样，所坚持或所发展的，都不可能是真正的毛泽东思想。我们只有坚定地坚持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用它来指导新的革命航程，才能够使我们避免误入歧途。也只有这样，才可能以新的实践经验，新的理论观点来进一步充实和发展它；同时，也只有不

断用新经验、新理论来丰富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才会永远是活的，有强大的生命力。那种主张只提坚持马列主义，不提坚持毛泽东思想的观点，或者认为毛泽东思想已经发展到顶峰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态度，只能是坚持和发展的辩证统一，在新的社会实践中不停顿地把它推向前进，以新的内容来完善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这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态度，也是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不可推卸的历史职责。

为了很好地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我们就应当认真地学习它，全面地系统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体系，深刻地认识它的理论实质。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概括。学习毛泽东思想主要地是学习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在学习中，也要反对和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不联系实际地去真正弄通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不去认真研究和掌握立场、观点和方法，而是生搬硬套某些具体结论或词句，这是我们党一贯反对的教条主义的错误态度。另一种是，脱离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历史条件，从一些著作中找出某些个别的具体结论或词句，按照已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去挑剔毛病。这两种态度和作法，其共同点是没有把真理看成是发展变化的理论，不理解真理是人们认识的历史性、具体性和条件性的辩证统一。把革命理论看成是僵死的教条，不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条件的改变去具体分析和应用革命理论指导自己的行动，而是死搬条条、句句，结果使真理走向反面。总之，无论是生吞活剥毛泽东思想的词句也好，还是企图离开实际挑剔毛泽东思想的毛病也好，都是学风不正的表现。用这种态度去对待毛泽东思想，只能歪曲和

割裂它的科学体系，结果必然要脱离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甚至丢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

《决议》在论述毛泽东思想六个方面的理论内容时，每个方面都列举了毛泽东同志的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这不仅对我们的学习有很大帮助，也是对不正学风的一个有效的纠正。我们除了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以外，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这部文选集中反映了邓小平同志同"四人帮"进行的针锋相对的斗争，以及我们党从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所走过的路程，它包含着非常深刻和丰富的内容。贯穿这本文选始终的一个根本观点和方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原则和出发点，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正是在这个带根本性的原则问题上，邓小平同志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了深刻的阐述和发挥，特别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做出了新的理论贡献。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充分运用和发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指导了全党的拨乱反正工作，为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采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制定的新的方针和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这对我国当前和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邓小平同志对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为全党做出了榜样。他不仅提出了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理论，而且以身作则联系当前实际从理论上完善和丰富毛泽东思想。为我们党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关于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规定，是对毛泽东同志一生作了科学分析而得出来的正确结论，也是对以往我们党的全部历史进行认真总结而做出的科学论断。它是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一思想原则的体现。毛泽东思想就是在坚持正确、修正错误中不断发展的。今后，我们仍然需要在新的实践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继续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坚持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永远沿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轨道胜利前进。

努力掌握客观规律
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

掌握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不断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这是新时期新的实践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的一个严肃重大的课题。在实践上，它直接关系着四化建设的前途和命运；在理论上，这个问题作为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从一个侧面直接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和研究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首先是新的实践空前突出地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本身凝结着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历史表明，什么时候我们能够真正做到尊重并掌握客观规律，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我们就能取得主动和自由，国民经济就能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发达、欣欣向荣；反之，我们就必然陷入被动地位，就失去自由，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就会遭到挫折。这个深刻的经验教训是经过反复的实践和多次成功与失误，顺利和挫折的比较才总结出来并为全党全国人民所接受的。它明确告诉我们，任何人，任何时候在任何事情上想脱离客观规律而取得

自由都是不可能的。脱离或违背客观规律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其目标和步骤都缺乏切实可靠的根据，最终都不能从积极意义上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因而失败和挫折是不可避免的。即使总的方向和目标是正确的，具体实行起来无视客观规律，到头来也要受到惩罚。只有自觉尊重和把握客观规律，才能真正为实践确定正确的方向和切实可行的步骤，才能从积极意义上改造客观世界，达到预期的目的。我们正在进行的四化建设无疑有其内在的客观规律。作为崭新的实践，无论是其内容还是形式，其深度和广度，其范围和规模都是空前的，要真正认识和把握其客观规律都是不容易的，然而却是绝对必要的。为了避免再犯大的错误，尽量少走弯路，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取得最后的胜利，我们必须牢记历史的经验教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持清醒的头脑，边实践，边探索，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尽快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

从理论上来讲，提出和强调这个问题，是党的指导思想上澄清是非拨乱反正，确立并保证贯彻执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需要。本来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具体说来是它的规律论和自由观已经解决了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都从必然（即规律）与自由的关系上对此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精辟的论述。他们指出，所谓自由既不是神秘莫测可望不可及的东西，又不是任意的纯主观意志的体现。自由乃是人们对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和掌握，是对必然的认识以及凭借这种认识对客观世界的自觉能动的改造。客观规律，即必然性是自由的基础和内容，离开它，就无所谓自由。马克思主义

哲学之所以是科学，之所以能够赋予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真正的自由，能够把共产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的实践，变为现实的运动和制度，就是因为它本身高度概括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规律，揭示了客观事物发展的内在的必然性。我们说，毛泽东思想，特别是他的哲学思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其根本依据和标准不在于他提出了什么新的原理、范畴和概念，而在于他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发现了和揭示出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发展的具体特殊的规律，并从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方面进行了高度的综合和概括，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科学体系。这些规律是前人和他人所未曾发现的，也是不能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中找到现成的答案的。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发现了掌握了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就赢得了领导中国革命的自由。这个规律与自由即必然与自由相关系的道理，毛泽东同志不论在民主革命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都反复强调并作了全面深刻的论证。特别是他对实事求是这个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的科学解释堪称论证这个道理的经典。他指出，只有实事求是才能取得自由和主动权，才能充任"行动的向导"，而实事求是本身就是一个不断探求、研究并掌握客观规律的过程。总之，规律与自由之间有着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离开规律的自由，"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①"；也没有不能变成自由的必然，一切客观规律迟早要被人类认识，总归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7页。

表现为人类的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讲掌握客观规律与争取自由讲的是一回事。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规律与自由问题的唯物而辩证的理解。

但是建国后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党内曾一度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在指导思想上出现严重的左倾错误，丢掉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抛开和否定客观规律来讲自由，突出领导者的个人意志，把客观规律看成是与自由毫不相干的可有可无的东西。在理论宣传和研究工作中讲的虽然也是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但是必然王国往往被忽略或者实际上被取消，甚至把讲必然王国，讲客观规律当作消极保守思想。因此讲客观规律的少了，讲“飞跃”，讲意志“自由”往往成为时髦的事情，“穷过渡”“大跃进”竟然风行一时，十年动乱期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其严重后果已尽人皆知。就连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前两年这股风也没有完全刹住，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损失的“洋跃进”就是这种无视客观规律的唯心主义自由观的一次新的表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批判和否定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和思想路线，开始了思想理论战线上的全面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在这个问题上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就是要恢复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的规律论和自由观，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造成的种种混乱，真正把四化建设的自由建立在尊重和掌握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算抓住了实事求是的根本，才能把这条正确的认识路线和思想路线贯彻到底。抓住了这个根

本，党中央制定和推行新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群众理解和执行这些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有了共同的科学可靠的前提，全党上下，全国人民才能有建设四化的共同的真正的自由，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我们的四化建设顺利发展。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掌握客观规律实现四化建设的自由的过程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我们党和全国人民不仅深刻认识到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而且已经从总体上在掌握四化建设的规律，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上迈出决定性的一步。我们成功地顺利地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变，已经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开创了四化建设的新局面。实践表明，我们党关于工作中心转移的战略决策，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及其一系列方针政策，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结论都是正确的，符合客观规律的。这些重大的决策和结论，一系列路线方针和政策不仅以客观规律为基础，而且在制定、实施，不断补充完善中又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当然我们不能说到今天已经完成了这个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过程，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在主要方面和基本点上已经开始获得自由，我们已经比较自觉自由地走上了中国四化建设的"必由之路"。可以说，掌握规律，取得自由对我们的党和人民不仅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而且已经变成了直接的现实。那么，我们是怎样把这种必要性和可能性转化成直接的现实的东西的呢？这里想择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一说明：

首先，我们坚持了规律的客观性与人的自觉的能动性的

辩证统一，坚持把实践作为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实现自由的根本途径。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一切规律都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规律又不等同于客观事物本身，不是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在联系，而是客观事物的内在的必然性，是事物自身的本质的联系。客观规律是自由的基础，但不是自由本身。它可以转化为自由，但这种转化对它本身来说是被动的、而是通过人的自觉的能动性来完成的。所以自由就是客观规律性与人的自觉能动性的统一。如何实现这种统一，根本途径在于人的实践，只有实践才能区分事物的现象和本质，才能抓到事物的规律，使人获得自由。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正是马克思主义规律论与自由观统一的基础。而众所周知，坚持科学实践观正是新时期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端和基点。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开始的真理标准的讨论恢复了科学实践观应有的权威。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此作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并且据此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上面我们讲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都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和自由的表现。而这些规律的认识和掌握，自由的取得都是依靠实践（历史的和现实的），通过实践的途径来实现的。离开实践，规律与自由之间不仅不能转化，而且毫不相干，就永远不能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一切旧哲学对必然与自由之间的关系要么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要么将二者混为一谈，根源在于他们没有科学的实践观。我们党内那股极左错误思想在鼓吹"穷过渡""洋跃进"时，也往往援引"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理论，但是他们不懂得这个飞跃的途径、不懂得两个"王

国”统一的实质在于实践。因而也就取消了否定了必然王国，即规律的客观性，把两个“王国”都变成了纯主观意志的东西。他们可以不经实践，无视规律，任意“过渡”和“飞跃”，到头来必然失败。进入新时期以来我们彻底否定“穷过渡”和“洋跃进”，但更加强调各行各业各个领域都要不断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这个飞跃与“穷过渡”“洋跃进”根本不同，它以实践为出发点和归宿，以实践为根本途径，以科学的态度探求和掌握客观规律，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因而获得的自由是真正的自由。

其次，我们批判和否定了“个人崇拜”，确认人民群众是掌握客观规律，取得四化建设自由的真正主人和依靠力量。这是肯定实践是掌握规律，走向自由的根本途径的一个必然结论，因为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认识的主体也是人民群众，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实现理论与实践统一的过程，这个过程的主体就只能是人民群众，而不是脱离群众的少数个人。马克思和恩格斯讲：“历史的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扩大。”①个人只有在群众中才能得到自由。历史发展过程，就是认识客观规律不断取得自由的群众队伍越来越扩大的过程。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极大地推进了这一过程，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对此作了深刻的阐述。进入四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党总是把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与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从整体上讲，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具体说来这个过程中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一切必要环节和关键的步骤都是客观规律的表现和要求，是不可抗拒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而无论从整体还是局部，这一切都是通过群众的实践、群众的利益、群众的意志和愿望表现出来。因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不存在脱离群众的客观规律。就自然规律而言，尽管它是完全独立地存在着，但却必须依赖群众的实践和认识才能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服务。总之，离开了群众，就无法掌握客观规律，就无法取得自由。

在肯定群众的决定作用的基础上，还必须肯定代表党和人民群众利益和愿望的杰出领导者个人的作用。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同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对于规律的认识和掌握、人们争取自由的斗争也表现为一个过程。群众虽然是掌握规律的主体，但不是所有的人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完成了对规律的认识。认识规律开始总是少数人，然后才有较多的人，最后才是绝大多数人，这本身也是一种规律。如整个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首先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现和认识，然后是无产阶级政党，直到广大群众。中国民主革命的规律，特别是中国民主革命的道路，是毛泽东同志和为数不多的老一辈革命家首先认识、经过漫长曲折的过程才为全党全国人民所接受。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毛泽东同志带领全党进行艰苦的探索，有成功也有失误。进入四化建设的新时期，全党对这个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在这个过程中，党和国家的杰出领导人，特别是邓小平和陈云同志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往往是最早最正确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一系列重要的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往往是他们首先提出来然后为全党全国人民所接受。而实践已经证明这些战略决策完全符合四化建设的规

律。这些杰出人物之所以能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根本原因在于他们的思想来源于群众，代表了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总结了群众的实践经验。以此为基础，他们个人的杰出才能才得以充分的发挥。这样上与下，领导与群众在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上实现了有机的结合，既反对了以个人崇拜和长官意志为形式的个人独断，又防止了无组织无领导的群众自发论和自由化倾向，不仅使党中央获得了领导四化建设的自由，而且使全党全国人民的伟大实践建立在高度自觉自由的基础上。

其三，党中央决定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作为整个四化建设的根本的关键的环节，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作用，在全党全国范围掀起了空前的学习热潮，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掌握，把建设四化为自由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早在四十多年前毛泽东同志就深刻指出："人们为着要在社会上得到自由，就要用社会科学来了解社会、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人们为着要在自然界里得到自由，就要用自然科学来了解自然，克服自然和改造自然，从自然里得到自由。"①这就揭示了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与掌握规律取得自由之间的内在联系。因为任何客观规律作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本质的联系都不会自发地转化为人类的自由，都必须经过人类的主观努力和自觉的能动性。人类要认识和掌握它光有主观愿望和单纯的实践还不行，还必须依靠正确的方法和武器。这个正确的方法和武器就是文化科学知识。要获得文化科学知识，就个人而言必须通过刻苦学习，就社会而言必

①《红旗》杂志1971年第九期。

须进行广泛的教育。文化科学知识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是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上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规律性的认识。作为科学形态，它本身就是人类已经得到的自由的结晶。客观规律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着的过程而存在，人类认识和掌握规律取得自由也必然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因而任何时代人们的自由都不是凭空得到的，都不是孤立偶然地发生的，都不仅要以历史的和当时代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条件为基础，以实践为根本途径，而且要以已经取得的自由——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科学知识为直接前提。已经取得的自由为将要取得的自由作了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准备，将要取得的自由是已经取得的自由的必然发展和继续。社会愈向前发展，人们愈是要认识和掌握新的规律取得新的自由，就愈是需要丰富的文化科学知识。处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如果不是"代表人类最高智慧的最完全的知识分子"，就不可能首先发现资本主义乃至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不可能创立马克思主义。列宁和毛泽东在领导俄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也正是从这个高度上特别强调科学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作用的。毛泽东同志多次重申列宁的预言：在一个文盲充斥的国度里，是不能建成共产主义的。因为我们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文化不发达，所以对于知识分子觉得特别宝贵。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走过弯路，受极左错误的影响，在一段时间里，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轻视乃至摧残知识和知识分子的现象相当普遍和严重。这是我们不能正确认识并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一个重要原因。

进入新时期以后，我们党在强调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同时，强调要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重视科学和教

育事业。1977年初，邓小平同志还没有出来工作时，他就明确指出，一定要在党内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空气。这是对多年来顽固存在的轻视知识歧视知识分子的恶劣偏见为根本否定。在他主管科学和教育工作时发表了许多重要讲话，指出：发展科学和教育，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关键。这是对马克思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重要论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是对全世界几十年来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突出地位和作用的高度概括。他代表党中央断然推翻加在知识分子头上的"两个估计"，科学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脑力劳动者也是劳动者，肯定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部分，等等。邓小平同志还提出把"有文化"同"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一起作为培养造就一代新型劳动者的基本标准和要求，把"知识化""专业化"同"革命化""年青化"一起作为选拔各级领导干部的必要条件。这些富有远见的决策和措施开拓了人人学文化学科学，以有知识为荣无知识为耻的一代新风，不仅极大地提高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而且从全社会来讲空前地增强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科学文化素养。

广大干部和群众掌握了先进的文化科学知识就直接提高了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能力和自觉性，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的研究不断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片面到全面，总之不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水平。我们不仅坚定地立足于国内把研究新情况新经验同总结本国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结合起来，而且勇于冲破原来狭隘的眼界、放眼国外，认真考察和研究世界各国各种社会制度下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能够自觉地把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

与一般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以及各种社会制度下经济建设的某些共性的东西对照和联系起来进行多层次的综合研究。如邓小平同志关于“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的论断，就是在全面研究包括美、苏、日在内的各个国家各个阶级实现现代化的共同经验中概括出来的。现在邓小平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一系列揭示客观规律的科学结论已在各行各业普遍深入人心。这种研究工作不是一般地停留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上，而是具体深入到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具体规律的研究上。这突出表现在农业战线上。中央指出，搞好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学。农业战线的同志对此深有体会。当前我国农村普遍实行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水平和性质的规律的必然要求和生动体现。它的不断巩固完善和发展首先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政策的结果，同时也与先进的科学技术直接相关。如我省的农业专家和科技工作者深入到鲁西鲁北地区与农村的干部群众相结合试验推广小麦、棉花新品种新技术，不仅仅提高了小麦棉花的产量，改变了该地区的落后面貌，更重要的是通过完善发展农业责任制对研究探索农业发展规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整个人类先进的文化科学知识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正在成为我们党和人民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取得四化建设自由的强有力的武器。

其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解放思想的辩证统一是掌握客观规律取得四化建设自由的根本保证。

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克服盲目性和自发性提高自觉性的过程，就是一个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统一的过程。这不仅须要有正确的途径，正确的思想方法

和路线，而且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原则和组织措施作为根本的保证。因为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过程不是单靠任何个人的力量能够完成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指出的："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能有个人的自由。""在真实的集体的条件下，各个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由。"①特别在人口众多的中国，又刚刚经历过教条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长时间的危害，在掌握规律、实现自由的过程中强调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方法与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有力的组织措施的统一，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

进入新时期以后，在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进程中首先遇到的是"两个凡是"和部分同志中的思想僵化状态的严重阻力。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解放思想。1978年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提出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为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作出了重要贡献。邓小平同志对解放思想的含义给予确切科学的规定。他说："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而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所以说，解放思想就是要打破精神枷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就是要避免盲目性，克服片面性，使我们的认识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抓住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联系，也就是尊重客观事物，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使我们获得真正的自由。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

以设想，如果不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而是坚持“两个凡是”，思想僵化，要掌握规律取得自由是不可能的。因为思想僵化就是自我封闭，满足现状，不去积极探索和把握新的具体的客观规律，否定人的自觉能动性，这本身就是否认人的自由。

但是在解放思想的过程中，也有一些同志产生误解。有人认为解放思想可以不受任何约束，甚至混同于资产阶级自由化。这就完全违背了上述解放思想的本义和要旨，走偏了方向。其实，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贯号召解放思想，也反复重申四项基本原则，目的正是为了保证解放思想沿着正确的方向向前发展。因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总结了我国长期历史经验和针对新的现实情况提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前面我们讲到，一切作为科学的观念形态的文化知识，都是客观规律的反映，都是真正的自由的理论表现。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和一切进步人类的伟大科学的世界观，具有普遍性，它所揭示和概括的不是某一个别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社会主义道路正是马克思主义所揭示和指引的全人类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必由之路。无产阶级专政则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不可避免的必要的过渡。而共产党的领导作为四项原则的核心，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绝对不可缺少的政治领导和组织保证。总之，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都是客观的要求，都是普遍的规律性的东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就是尊重和服从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因

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解放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它们统一于实事求是，统一于客观规律，目的都是为了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取得四化建设的最后的胜利。那种认为四项基本原则是束缚思想解放的“框子”的观点同把解放思想混同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一样都是错误的，都是违背了实事求是，违背了客观规律。

总之，在掌握客观规律不断取得四化建设的自由方面，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空前未有的好成绩。党在这期间的一系列光辉文献，特别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文献就是这方面成绩的光辉纪录和主要标志。《邓小平文选》则是其集中的理论概括。以上，我们只是从掌握规律取得自由的主体和根本途径，其重要条件和根本保证方面作了初步的分析和探索。

※　※　※

当前，我国正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进入全面开创四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新阶段。为此正在进行有领导有步骤，坚决而又稳妥、全面彻底的改革。这个伟大的改革，是在前段已经掌握的客观规律取得自由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又是进一步掌握客观规律、不断取得新自由的开始。在这永不停息的追求和探索中，我们应当永远牢记毛泽东同志二十年前为我们留下的这样一段经典铭言：

“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内，阶级斗争不会完结。在无阶级存在的社会内，新与旧、正确与错误之间的斗争永远不会完结。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

验范围内，人类总是不断发展的，自然界也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因此，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其所以是错误，因为这些论点，不符合大约一百万年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也不符合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的自然界（例如天体史，地球史，生物史，其他各种自然科学史所反映的自然界）的历史事实。”①他的话应当成为我们掌握客观规律走向自由王国的永久的指针。

①《周恩来总理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

深入实际　调查研究

要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就必须先了解实际，了解实事。怎样才能了解实际，了解实事呢？这就要靠深入实际生活，进行调查研究。“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这句古话，在这里也是完全适用的。调查研究是了解实际情况的基本方法，是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的桥梁，是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我们党的历史上形成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在不同程度上丢掉了这一优良传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又恢复了这一优良传统。这是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新走上正确道路的重要前提之一。

（一）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党的优良传统

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证明，注重对社会实际的调查研究，是党能够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而党在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出现错误和偏差，往往是和忘记或忽视了对社会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分不开的。

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内最早认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最注重调查研究的领导人。他的调查研究实践活动和理论创造，集中地体现了我们党注重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他在大革命时期，特别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多次深入农村、城镇和工厂矿山，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指导下，对

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做了大量的调查和研究。这些调查研究，为他正确地解决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光辉著作，分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经济政治发展极不平衡的国情，总结了他亲自开辟的井冈山等革命根据地的斗争经验，借鉴了其他革命根据地的斗争经验，论证了中国的红色政权能够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及条件，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光辉思想，找到了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他还通过调查研究，制定了一系列与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相适应的方针、政策，例如土地革命政策，革命根据地建设政策，人民军队和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方针，以及一整套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原则。这些，不但保证了当时的中央革命根据地的胜利，而且成为保证中国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各方面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

相反，王明教条主义者既不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又不对中国的国情进行调查研究，只靠生搬硬套马列主义的词句和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来指导中国革命，给革命事业造成了极大的损失。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得到共产国际某些领导人支持的王明教条主义者从苏联回到国内，夺取了党中央的领导权。他们下车伊始哇喇哇喇发议论，把李立三的“左”倾错误说成右倾路线，推行了一条比李立三更“左”的路线。他们根本不了解中国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国情，不懂革命的长期性和曲折性，不承认当时在全国范围内革命暂时仍然处于低潮之中，认为“直接革命形势”

很快地即将包括一个或几个有中心城市的主要省份，只要发展中心城市起义，取得一省或数省的首先胜利，就会形成全国的革命高潮，而反对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他们不懂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夸大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在中国经济中的比重，否认有中间营垒和第三势力的存在，主张整个地反对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他们不懂游击战对于面对强大敌人的弱小红军的重要性，反对游击战，主张阵地战和所谓的“正规”战，因此造成了红军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迫使红军做了中外革命史上绝无仅有的根据地战略大转移。这是我党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挫折，也是对不做调查研究，只靠生吞活剥马列主义词句指导革命的恶劣作风的最有力的批判。

在调查研究问题上，民主革命时期有深刻的经验和教训，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也有深刻的经验和教训。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土地改革以后，我国个体农民中产生了两极分化，土改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有的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出卖土地；要发展生产，兴修水利，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个体农民也是无力做得到的。这些都要求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个体手工业者也有类似的情况。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虽然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但由于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也必然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它们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国营经济以及本企业职工、全国人民之间，利益冲突越来越明显。这些都要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实施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我们党经过

多方面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应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个体农业的改造，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从初级社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的过渡形式。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直至进行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到1956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

发生“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左”倾错误，其重要原因之一，则是缺乏对社会实际情况的深入的科学的调查研究。我们党过去长时期处于战争和激烈的阶级斗争环境之中，对于迅速到来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科学研究。同时，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出现的新矛盾和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缺乏全面的正确的调查，在理论上以误解或教条化后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某些设想和论点作指导思想，在实践上沿用过去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因此，对当时全国的形式，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的情况，特别是对干部队伍和知识分子队伍的状况，做出了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的错误估计，从而导致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和领导了“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造成的“十年内乱”，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了极大的破坏。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说明，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是须臾不可离开的。靠了它，我们过去取得了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今后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仍然必须不断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

（二）调查研究是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

为什么调查研究这么重要呢？因为它不仅是执行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的方法，而且是获得正确认识、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础，是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关于调查研究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在承认物质决定精神的基础上，承认精神的能动作用。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在实践中获得对于客观外界的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改造世界，并在实践中受到检验、得到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实事求是的过程。而不论是认识的产生，还是对实践的指导，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得到发展，都离不开调查研究。

我们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是就认识的来源、认识发展的动力、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认识的目的来说的。但有了实践，不等于就有调查研究，更不等于有正确的认识。如果没有调查研究，实践再多也得不到正确的认识，更不用说理论上的创造。毛泽东同志经常说的“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就包含了这个道理。这样的情况，在革命斗争中和人类认识史上，都是很多的。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指出，有些红军指挥员犯机会主义或盲动主义的错

误，“并不是他在行动之前不留心计划，而是他于计划之前不留心了解社会实际情况”，“离开实际调查去估量政治形势，去指导斗争”。①可见，即便是天天直接从事实际斗争的人，如果不注重社会实际情况的调查，也不可避免地要在认识上犯错误。他在谈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工作的时候指出：“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②中国古代药农和中医大夫很多，象李时珍写出《本草纲目》那样光辉的医药学著作的寥寥无几。其中原因很多，从认识论上说，虽然千百万人都在进行着同样的实践活动，但绝大多数人却缺乏广泛系统的调查研究。

“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③这句话虽然是就社会调查对革命斗争的指导者讲的，但对于所有人的各种认识活动来说，同样是真理。就是说，每一个人要了解情况作为认识活动的基础，唯一的方法是向自己工作和研究的领域作调查。例如天文观察、地质勘测、物理化学实验、医学解剖、考古发掘等等，都是不同领域的调查活动。只有这些不同的调查活动，才能分别提供以后研究的第一手资料。如果没有这些调查和实验，以后什么样的认识也产生不出来。

认识的产生离不开调查研究，产生以后对实践的指导和受实践的检验也离不开调查研究。认识指导实践，就是用普

①《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5页。

③同上，第747页。

遍的理性认识指导具体实践的过程。要指导得正确，就必须对具体的实际情况作调查。在对具体的实际情况有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才能把普遍性的理论和具体的实际结合起来，理论才能发挥出自己的指导作用。实践又是历史的、变化发展的。在实践过程的总的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也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就必须通过调查，了解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使原来的理论适应实践的发展而适当改变，才能保证在实践中达到预期的目的。

认识指导实践的过程，同时也是实践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过程。"判定认识或理论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① 只有通过实际调查，才能了解到在某一理论指导下产生的实践结果如何，才能判定这一理论的正确与否。

综上所述，调查研究贯穿于认识运动的整个过程。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说的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就是实事求是的过程。因此，实事求是也离不开调查研究。

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里首次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科学论断，以后，又多次加以重申。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生动表述。"发言权"就是发表意见的权力。这是一种通俗的表述。有没有发言权，用哲学的语言说，就是对某个事物、某个问题，有没有认识，有没有反映。对某一问题没有调查，就不会看到它、听到它，或者是熟视无睹，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那么，对此问题就不会有真正的反映，真正的认识。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里，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他把调查研究提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风、即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首要地位。这条认识路线要求我们“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① 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1963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把“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进行调查研究”，直接做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革命的认识论”提了出来。② 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

毛泽东同志在提出“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论断的第二年，即1931年，在《总政治部关于调查人口和土地状况的通知》中，又提出了“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的新论断，对前面的论断做了重要的补充和发展，使其更严密更科学了。

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调查研究，应该是正确的科学的调查研究。因为只有正确的调查，才能为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提供十分丰富而又合于实际的感性材料；只有科学的研究，才能“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使我们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而指导革命事业到胜利。

那么，什么是正确的科学的调查研究呢？

第一，它必须是客观的。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它要求我们在认识事物时，首先要如实的反映事物的现象，然后才能揭示事物的真正本质。调查研究的结论应该产生于调查情况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8—759页。

②转引自1983年3月23日《人民日报》。

末尾，而不是它的先头。那种带着既定的“框框”，通过调查去找“证据”的作法，是主观主义的坏作风。实践证明，这样做只能给革命事业带来损失和危害。调查研究一定切忌主观性，这是达到正确的调查的重要前提和起码要求。

第二，它必须是全面的。所谓全面，就是系统和周密。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它认为，世界上的事物内部都存在着矛盾，事物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并通过各种不同的联系形成若干特定的体系。因此，我们在做调查研究时，既要了解问题的正面，又要了解问题的反面；既要了解每一事物的特点，又要看到整体。在注意了解问题的各方面情况的时候，还要着重注意抓住要点。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材料是要搜集得愈多愈好，但一定要抓住要点或特点（矛盾的主导方面）。”十样事物，“如果你调查的九样都是一些次要的东西，把主要的东西都丢掉了，那末，仍旧是没有发言权的。”①只有抓住了要点的调查研究，才是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才能弄清事物的本质，找出带规律性的东西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批评了两种人。一种人做理论工作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理论”研究上，另一种人做实际工作单凭热情，把感想当政策。“这两种人都凭主观，忽视客观实际事物的存在”，②都不对客观实际事物做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这种作风，拿了律己，则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则害了别人；拿了指导革命，则害了革命。”③

①《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5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8页。

第三，调查研究要有历史的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发展过程。因此，我们进行调查研究的时候，不但要了解问题的现状，还要了解它的历史，看到它将来的发展。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里强调指出："我们调查所要得到的结论，是各阶级现在的以及历史的盛衰荣辱的情况。"①因为事物的今天是它昨天的发展，只有知道了它的昨天，才能更好地了解它的今天。而它的今天又一定要发展到它的明天，所以我们要不断地进行调查研究。只有对不断发展着的事物不断地调查研究，才能保证我们的认识永远不脱离客观实际。总之，我们需要时时了解社会情况，时时进行实际调查。

第四，调查研究要有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认为，认识主体不只是个人，更重要的是一个党，是阶级，是群众。例如毛泽东思想，正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它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调查研究之所以要有群众观点，因为"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②调查研究的过程，同时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特别是对于社会问题来说，更是这样。向社会实际做调查，就是向群众做调查；将群众的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

①《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48页。

研究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并在群众的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经过调查研究形成的认识，又通过调查研究检验这些认识是否正确的过程。对于调查研究过程同时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1958年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草案）》中曾做了科学的论证。他指出，概念形成的过程，判断的过程，推理的过程，就是调查和研究的过程，也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有了正确的观点和正确的思想，还要有比较恰当的方式告诉别人，这个把自己的观点和思想传达给别人的过程，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只有这样的调查研究，才是正确的调查研究。而随便邀集一屋子人，或只叫一个人讲他的经验，都是不能够得出正确结论的。

第五，正确的调查研究，从根本上说，就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指导下进行调查研究。

以上几点都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为基础的。我们的调查研究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一方面是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以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之“矢”，去射中国社会实际之“的”的过程。没有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指导，调查研究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就得不到正确的方法。而没有调查研究，社会实际情况之“的”不明，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之“矢”也就失去了目标。所以，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中心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是实事求是的唯一途径。只有做到了这几点的调查研究，才是正确的调查研究，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做到实事求是。

有的时候，我们党虽然强调了调查研究，但违背了这些要求，仍然犯了错误。比如在关于1963年至1965年开展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几个文件中，虽然都强调了要注重调查研究，但由于在总的指导思想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仍然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当作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时的调查研究，也是为这种“理论”寻找证据，所以，这种调查研究就不是正确的调查研究，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这在我们党的调查研究的历史上是深刻的教训。

（三）调查研究贯穿制定、执行和完善政策的全过程

正确的政策是正确的思想路线的体现和保证，而正确的思想路线又是制定正确的政策的基础。既然调查研究是实事求是的唯一途径，那么，它就应该贯穿于制定、执行政策的始终，并通过调查研究，使正确的政策不断地得到完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党以前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三中全会以来，党恢复了深入实际做正确的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为保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的贯彻，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促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地蓬蓬勃勃地发展了起来。

这首先表现在党中央在思想上重视了调查研究工作。在党中央对各条战线的指示、决定中，几乎都强调各级领导干部执行中央的政策、开展本地工作，都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党中央强调注重调查研究的一个突出特

点，就是明确地作为获得正确认识的基础，从一个领导干部怎样获得正确认识的整个过程，阐述了调查研究在认识中的重要地位。《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动手起草重要文件，不要一切由秘书代劳的指示》指出，领导干部亲自动手准备自己的重要讲话，亲自指导、主持自己领导范围内的重要文件的起草，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这个指示从认识论的高度，对怎样才能写出一个好的文件作了详细地论述。《指示》中说："领导干部的讲话、报告，作为精神产品，应是他们的大脑这个加工厂制作出来的。它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归根到底来自广大群众的实践。对周围的社会环境和种种状况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用心体察下级和社会各阶层的情绪、呼声和要求，及时了解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这是创造性地执行中央或上级的指示，提高工作质量和提高文件质量的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然后，再把这些经过系统周密地调查研究得来的原材料或半成品，经过自己的认真思考和领导机构的集体研究，整理成系统的、条理性的意见，形成文件或讲话的初稿。如果有了这个"调查、加工、思索、提炼"的过程，就会对所论问题有了比较清醒而深刻的认识。在这里，"调查、加工、思索、提炼"是获得清醒而深刻的认识的完整过程，而系统周密的调查是这整个认识过程的基础。

党中央不但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执行中央政策的时候，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而且自己在制定各方面的方针政策的时候，首先做出了榜样。中央的各种方针政策的制定，各项重大决策的做出，都是建立在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基础之上的。不论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国民经济调整

方针，还是以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为代表的各项农业经济政策；不论是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活动的决定，还是进行党和政府机构改革的决策；不论是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还是两个文明一齐抓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方针，这些，都是在作了大量的充分的调查研究以后提出来的。这里仅以党中央作出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决议为例，作一较具体的说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针对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提出的刘少奇的各项“罪状”，进行了大量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工作，反复核对材料，以确凿的事实推翻了强加给刘少奇同志的“叛徒、内奸、工贼”和“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罪名，说明这是我党历史上最大的冤案，必须彻底平反。为刘少奇同志平反，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表明我们党是一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严肃认真、光明磊落的党，反映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愿望；也表现了调查研究的巨大威力。

调查研究不但是制定和执行政策的基础，而且贯穿于不断完善政策的整个过程之中。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就是突出的一例。

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认真总结多年来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认识到确定农业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我国八亿农民的积极性。《决定》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必须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坚决纠正平均主义；提倡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

励。但对于“包产到户”，还是限制在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

在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在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决定的指导下，各地广大干部和社员群众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党中央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广大干部和群众创造的丰富经验，在1980年9月作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决定，规定凡是有利于增产增收的责任制形式，都应加以支持。对于“包产到户”，规定在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可以明确的看出，这时还是把“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到了1982年初，党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规定：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并概括出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科学概念，规定了承包责任制在各方面的政策界限。《纪要》号召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指导群众确定生产责任制的形式的同时，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这些，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1983年年初，党中央在《当前农业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这一重要文件中指出，完善联产承包制的关键是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建立健全承包合同制是完善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在这里党中央高度评价了联产承包制的伟大意义：“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

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①

这里我们较详细地引证了中央有关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是为了说明象这样的既无前辈导师的论述可循，又无别国经验可鉴的重大政策的提出和不断完善，不经过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是不可能的。党中央在不断调查研究，总结群众创造的经验的过程中，使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一重大政策不断完善，提出“联产承包制”这一科学概念，这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发展，也是对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调查研究理论的重大发展。

党的十二大为实现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略任务，确定了前进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这些战略步骤的实施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要靠各级党组织的具体执行。要想执行得好，必须通过向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和这些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五十多年前毛泽东同志曾批评有些领导干部，“盲目地表面上完全无异议地执行上级的指示，这不是真正在执行上级的指示，这是反对上级指示，或者对上级指示怠工的最妙方法。”②并指出纠正这种错误的唯一办法就是向实际情况做调查。他的这一批评，在今天仍有深刻的启发意义。当前，党的有些政策还要在执行中继续完善。比如通过联产承包制，我们找到了符合我国实际的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但它仍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工业和商业企业正在进行经济责任制的试验，还有待于认真总结

①引自1983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页。

经验，寻找和创造出一套适合工商企业特点的具体制度和办法；党和政府机构的改革，中央和省一级虽然已基本完成，但地区和县以下怎样搞，还需要总结具体的经验，等等。现在，我国正处于改革之际，各条战线都存在类似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一方面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的指导，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要把中国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只要我们长期坚持既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又深入各个领域的实际，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伟大实践中，积累新的经验，创造新的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

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反对“一刀切”

建国以来“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挫折，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段时间，我们党之所以犯“左”倾错误，从哲学指导思想上来说，一方面是违背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另一方面是违背了唯物辩证法，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而这两个方面又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唯物辩证法在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上的运用和表现。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地域广大、情况复杂的多民族国家。各地的自然条件差别很大。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情况，解放后虽然逐步地有了很大改变，但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制定和实施方针政策时，坚持对这些复杂情况做具体地分析，才符合唯物辩证法；不对这些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而强求一律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形而上学的做法。人们形象地把这种做法称做“一刀切”。“一刀切”是形而上学方法在方针政策问题上的一种表现。它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所着力反对的东西之一。

（一）“一刀切”违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在制定和执行方针政策的时候，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

析，还是搞"一刀切"，我们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们党制定和实施了符合我国的具体实际的方针政策。比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确定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定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保证了国民经济恢复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主要是在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的阶段，未能始终一贯地严格按照群众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执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正确方针。不少地方采用政治强制和行政手段多，示范和吸引的办法少，搞了"一刀切"的错误做法。这种做法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又在更大程度和更大规模上发展了，形成了全国性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再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撕毁合同，在1959至1961年的三年间，给我们的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困难。

以上是指导方针问题上"一刀切"的错误。下面再分析一下在具体政策方面的"一刀切"的错误。在农业方面，有些地方对农业的指导和管理，往往习惯于靠行政命令的办法规定一般措施，要求下级以至农村社队千篇一律地执行。例如：作物种植有些地方违背因地制宜，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在不适宜种植粮食的地方也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甚至滥垦草原，毁林开荒，盲目围湖、围海造田，搞人造平原等。在所有制问题上，认为越大越公越好，大搞"穷过渡"。在生产的组织、管理和分配上，大搞一窝蜂式的"大呼隆"，一律按工分分配的"大锅饭"。这样做的结果，片面强调粮食

生产不但限制了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的发展，也阻碍了粮食生产的发展；“穷过渡”、“大呼隆”、“大锅饭”，极大地损害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挫伤了广大社员群众的积极性。

在对待文艺作品问题上，也存在着“一刀切”的现象。对待文艺作品不是采取分析的态度，而是简单地分成好的和坏的两种，好的叫香花，坏的叫毒草。对所谓香花就肯定一切，大放特放，对所谓毒草就否定一切，大批特批，结果造成了一花独放、百花凋零的局面。

在推广先进典型经验问题上，“一刀切”的现象也很突出。例如农业学大寨，不分东南西北，不分自然条件和耕作习惯的差别，一律用大寨这样一个典型的经验硬性指导农村所有地区和不同行业的各项工作。而不分析它的先进经验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适合于哪些条件，这些经验中哪些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哪些是不带普遍意义的具体作法，从而使学大寨运动走入了歧途。

以上事实说明，在制定和实施方针政策问题上，“一刀切”的做法是一种片面的、简单化的形而上学方法，是违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世界上的事物是既有联系又千差万别的，所以要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而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事情更是特别复杂，所以更要坚持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在方针政策问题上，这些复杂的情况要求我们既要有坚定的原则性，又要有高度的灵活性，既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又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正确地认识和处理二者的关系。过去革命战争的胜利靠了这种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建设也要实行这样的方针政策。这是我们党多年来的宝贵经验。而过去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有时候就忘记了

这些经验。或者只强调某些原则而忘记了原则要和实际情况相结合，或者对复杂的事情采取不肯定即否定的简单化的态度，或者把一些只适合于某些局部地区、个别部门的具体做法当成普遍的指导原则加以推行。这些都违背了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的原则。方针政策出了偏差，实际工作就必然遇到失败或受到损害。“一刀切”的形而上学做法，使我们违背了客观规律，受到了历史的惩罚。

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上的形而上学是和认识路线上的主观主义分不开的。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的时候说过：“片面性、表面性也是主观性，因为一切客观事物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和具有内部规律的，人们不去如实地反映这些情况，而只是片面地或表面地去看它们，不认识事物的互相联系，不认识事物的内部规律，所以这种方法是主观主义的。”①中国的事情本来是很复杂的，甚至一个地区一种行业内部都有很复杂的情况。“一刀切”的做法或者以偏概全，拿局部当整体，或者用一些抽象的简单的原则去硬套具体的复杂事物，归根到底，都是不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而是把主观想象当政策。所以“一刀切”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违背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当我们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后，必然地要纠正以“一刀切”为特点的形而上学方法，强调对具体的情况要做具体分析，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要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这样，就不但恢复了正确的思想路线，而且也使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走上了正规。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289页。

（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对具体问题做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理。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们，特别是列宁和毛泽东，历来都非常重视这一点。列宁针对俄国革命所遇到的各种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多次强调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重要意义，并在1920年6月12日写的《共产主义》一文中，把这一原理提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①的高度。毛泽东同志多次引用列宁的这一思想，并在《矛盾论》中从对立统一规律的高度做了详细的阐发。

列宁一贯地把唯物辩证法看作“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②“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和“根本的理论基础”。③他关于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的论断，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世界观——唯物辩证法，具体化为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教给了我们以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正确方法。

唯物辩证法具体化为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为什么要强调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呢？

按照唯物辩证法，世界上的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包含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这是矛盾的普遍性。而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又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事物运动的普遍根据。矛盾的特殊性使得事物的存在方式和运动方式又是千差万别、多种多样的。矛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②同上，第689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398页。

盾的特殊性，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成为事物发展的特殊的根据。

人们的认识，总是从个别的、特殊的事物开始。在人们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之后，才有可能进一步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找到事物发展的普遍的根据。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事物的共同本质之后，还必须以这种认识为指导，继续研究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事物，找出其特殊的本质，才能补充、丰富和发展对事物的共同本质的认识；否则这种共同本质的认识就会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就是说，对矛盾特殊性的研究，既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又是我们的认识发展的前提。离开了对事物矛盾特殊性的研究，人们的认识就无从产生，也不能发展。而要认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就必须对其做具体的分析。“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①

认识矛盾是这样，解决矛盾也是这样。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原则。例如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矛盾，要用革命战争的方法去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矛盾，要用改革上层建筑、改变和调整生产关系以发展生产的方法去解决。由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的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也要改变解决矛盾的方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对于这一矛盾，要用阶级斗争的方法去解决；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主要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矛盾发生了转化，成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对于这一矛盾，要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法解决。无论要弄清这些矛盾的不同性质，还是要找到解决这些矛盾的不同的方法，都离不开具体的分析。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找到解决不同质的矛盾的不同方法。

其实，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这是常人意识中所具备的常识。饿了吃饭，渴了喝水，就包含了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对于简单事物的具体分析，也是容易做得到的。这是人们天天都在实践着的。但是对于复杂的事物，例如有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问题，做到具体分析就不容易了；做到正确的具体分析就更不容易。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教条主义者，从来就不用脑筋具体分析任何事物，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结果使中国革命遭受到巨大的挫折。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有些地方的工作也违背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习惯于搞“一刀切”，也给我们的事业造成了很大的损失。这些教训都从反面说明，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革命事业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对具体情况做正确的具体分析呢？

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处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相互关系。

世界上的各种事物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使得一定范围内的事物除去其特点，还有一定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就是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有两种情况，一

种情况是在整个世界的范围内，一切事物都有的共同性。这种矛盾的普遍性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简单地说，可以叫做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另一种情况，是某一特定场合内的所有事物的共同特点，对于这一场合内的每一事物来说，也是矛盾的普遍性。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特别分析了这种矛盾的特殊性，指出它们之间可以互相转化。“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②

每一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包括以上两种情况在内）。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在任何事物内部与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都是互相联结而存在的。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关系。矛盾的特殊性是个性，是相对的。矛盾的普遍性是共性，是绝对的。共性、绝对性存在于个性、相对性之中，并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

对于上述矛盾普遍性的第一种情况来说，其绝对性人们已经做了充分的说明和论证。而上述矛盾普遍性的第二种情况，还没有引起人们的充分的注意。其实，它也是客观存在的。其表现是，其一事物如果失去了它所在的一定场合内事物的共同特点，就改变了自己原来的性质，它就不再是这类事物了。注意矛盾普遍性的这种情况，对于我们深入理解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3页。

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以及实际处理二者的关系，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是由其矛盾的特殊性规定的。我们要认识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就要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在此基础上，再研究矛盾的普遍性，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这种普遍性和共同本质就是一定范围内的诸种事物的共同特点。当我们获得了这种认识之后，就要在它的指导下，去研究具体事物，解决具体问题，并通过这个过程补充、丰富和发展对事物共同本质的认识。这是人们认识真理的正常秩序。一般地说，在人类认识真理的长河中，前人所取得的认识成果，对后人都有一种指导的作用。后人的认识成果又不断地丰富前人的认识，如此推动整个人类认识持续地向前发展。特殊地说，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它的基本原理就成了我们认识具体事物的一般的指导思想。虽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不能代替我们对具体事物的认识，但是，正如列宁所说："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① 当前社会上一些人中间存在着的轻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的观点，是不符合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的。这种观点，只能导致人们思想的混乱和谬误。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是泛泛地就事论事，更不是排斥理论指导地盲目猜测，而是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

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在对矛盾普遍性的认识指导之下去研究、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这里有两个方面。一是研究什么？二是怎样研究？研究什么也就是研究的对象问题，即研究的出发点问题。研究的对象是各种具体事物及其所依赖的具体条件。出发点是这些事物中包含的特殊的矛盾。研究的目的是通过研究找出这些事物中的具体的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从而找出解决矛盾的具体的方法。怎样研究是研究方法的问题。因为各种具体事物的矛盾的特殊性中包含着矛盾的普遍性，所以当我们研究具体事物的特殊矛盾的时候，又要以对矛盾普遍性的认识为指导。只有在对矛盾普遍性的认识的指导之下去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才能保证我们对具体事物的具体分析比较的正确，在行动的时候才能少走弯路。王明"左"倾教条主义者不懂研究中国的具体情况的重要，只知照搬别国经验，固然给中国革命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而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者放弃党的领导，反对武装斗争等这些革命的普遍规律，同样给中国革命造成了巨大的危机。

要做到正确的具体分析，必须客观的、全面地、本质地、发展地看问题，反对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和思想僵化。客观地看问题，就是要反对主观性，一切从实际出发。运用辩证法研究问题，首先要求"观察的客观性"。① 这是我们分析问题的唯物主义基础。如果对问题的分析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那就会越分析使我们的认识离事物的真相越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段很长的时间里，这样的教训是很多很深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

的。全面地看问题，就是要反对片面性。我们研究事物的矛盾，不但要了解事物矛盾各方的特点，而且要注意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一切联系。正如列宁所说，“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本质地看问题，就是要反对表面性，不能只看现象，而是要通过现象深入事物里面，精细地研究矛盾的特点，抓住问题的本质，找出客观事物的内部规律。发展地看问题，就是反对思想僵化，不能使我们的认识老是停留在原来的地方。我们的认识不但必须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而且要有预见性。当客观事物已经向前发展了，我们的认识还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用老办法处理新情况，固然会把事情办坏；而在矛盾的萌芽状态，看不到它以后的发展趋势，同样会犯错误。认识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和看到事物的发展趋势，是做到发展地看问题的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综上所述，只有了解了事物矛盾各方的特点，注意到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联系，抓住问题的本质，并看到事物的不断发展，才能做到正确的具体分析。

片面性、表面性、思想僵化，都是主观性。一切事物本来是互相联系的、具有内部规律和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只是片面地、表面地或静止地去看它们，不认识事物的本来的互相联系、内部规律和发展变化，那么，这种看问题的方法就是主观主义的。所以，要做到全面地、本质地、发展地看问题，必须首先坚持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坚持我们的方法论的唯物主义基础。所以实事求是是对具体问题做正确的具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体分析的前提。而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又必须具备全面地、本质地、发展地看问题的辩证方法。这些辩证方法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的具体分析的具体体现。所以，坚持对具体问题做具体分析又是达到实事求是的重要保证。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之间就是这样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看到这一点，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三）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定和实施符合实际的方针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后，党在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过程中，总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力求符合客观实际。党中央几乎在关于每一个行业的具体政策的文件中，都在总结过去“左的错误和教训的基础上，强调反对“一刀切”，坚持贯彻中央的指示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

党中央创造性的运用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统一的原理，做到了对具体情况进行正确的具体分析，保证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关于这一正确的指导思想，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做了完整的表述。《准则》指出：“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反对思想僵化。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

比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

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和多年来的“左”倾错误，给我们的国民经济造成了极其困难的局面。首先是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和其他工业、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粉碎“四人帮”后国民经济虽然有了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继续起作用，这种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来。其次是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如权力过分集中，在不少方面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忽视了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中不能很好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等等，严重地妨碍着职工、企业、地方、中央部门积极性的发挥，和劳动力、设备、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的提高。再次是一部分企业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混乱，缺乏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总的来讲，我们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都还很低。针对这些情况，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充分调动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积极性这些发展国民经济的一般原则的指导下，党中央经过多方面的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和具体分析，制定了以上调整国民经济的新八字方针。这一方针的实施，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真正能够脚踏实地稳步前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对各行各业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是党中央通过对具体情况做正确的具体分析，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的典型表现。这里我们着重谈谈工业和农业以及农业内部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的问题。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适合生产力状况和发展要求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正确原则。它是在生产资

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实现生产单位和生产者的权、责、利三者统一的经营管理形式。这种形式坚持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性质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贯彻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生产单位和生产者权、责、利统一，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共性，也是各行各业的经济责任制的一般原则。

在具体实行的过程中，各行各业的情况不同，条件各异，因此，经济责任制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工业和农业。我国农业生产所依赖的自然条件复杂，生产力水平总的来说比较低，大多数地区大量依靠中小农具、以手工操作为主，机械化水平很低，适合分散劳动。从这种情况出发，普遍实行了“大包干”，即以分户经营、统分结合的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城市工业企业基本上是全民所有制，它的生产的社会化和左右纵横的广泛联系，都显著地高于农村生产队，因而城市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需要各方面的同步配套。因此，不能不作具体分析，就把农业集体经济内部体现集体与社员的分配关系的承包办法，生搬硬套到工业企业上来，而是要采取改上缴利润为纳税，不搞利润包干。

在农业内部，生产责任制的形式也是不同的。我国的农业生产力总的来说虽然是比较低的，但是各个地区的发展也是很不平衡的。我国又是一个地形气候复杂多样的大国，作为农业生产基础的自然条件更是千差万别。因此，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中，总是强调在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都要从实际需要和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

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生产责任制的形式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在总的肯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指出联产承包要根据生产项目、作业种类不同而采取多种形式，切不可凭主观好恶硬推、硬扭，重复“一刀切”的错误。如果重犯了“一刀切”的错误，同样会使我们违背客观规律，受到历史的惩罚。

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单位内部，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也体现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辨证统一的原理。按照各生产单位的生产条件和互利原则，分别办好机耕、水利、良种、植保、防疫等这些应该统一办的事情，这是集体所有制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也是社员群众的普遍要求。而作物的管理、收割、储藏等，这些利于分散经营的事情，则因各户的条件不同而各有区别。在生产过程中，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是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一般的说，统一经营程度的不断提高，标志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着重克服过去指导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采取了逐步实行各种形式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等各项措施，从而使农业面貌很快发生显著变化，这对于带动整个经济形势以至政治形势的好转，都起了重大作用。对农业战线的领导，是党中央运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政策的光辉典范。在其他各条战线，如思想、文艺、教育战线，对于执行中央的政策，也都提出了反对“一刀切”、对各方面

的具体情况要作具体分析的要求，促进了全国大好形势的发展。

对具体的问题做具体分析，不仅要加强对现状的研究，而且要看到事物的发展，这对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大的意义。比如农业生产责任制，不仅要看到它的当前形式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要稳定它，而且要不断完善它，还要看到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经营的要求。我们要真正按照有利生产和自愿互利的原则，促进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只有这样，才有利于使用农业机械和采用先进技术，实现农业现代化。再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过去权力过于集中，阻碍了地方和企业积极性的发挥的情况，中央决定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为了实现今后二十年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党中央又提出了必须由国家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按照这一方针，在继续保障企业应有自主权的同时，鼓励地方、企业把资金用到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来。只有这样，国家的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才能得到保证，国民经济的全局才能活起来，八十年代打好基础，理顺关系，九十年代进入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

坚持两分法　反对一点论

毛泽东同志把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运用于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常常通俗地把它称做一分为二、两点论，强调看问题要看到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不能只看到一个方面。因此，通常又把这种方法叫做两分法。

形而上学跟唯物辩证法相反，无论什么问题，往往只看到矛盾的一个方面或矛盾的一种形式，所以又通俗地把它叫做一点论。

胡耀邦同志在会见全国故事片创作会议代表时的谈话中指出："我们的同志，任何时候都应当坚持两分法。"这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概括表述。

（一）一点论是形而上学的典型特征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中都包含着矛盾。简单的事物只有一对矛盾，复杂的事物则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各种矛盾之间又互相成为矛盾。这样由许多矛盾组成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并推使它们发生运动。

但是，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把世界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有量变而无质变。至于变化的原因，则简单地从事物外部去找，而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作用，否认内部

矛盾引起事物的发展。这种观点的典型表现，是割裂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关系，肯定此一方面就否定彼一方面，肯定彼一方面就否定此一方面，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这种一点论的观点既是形而上学的典型表现，也是革命队伍内部“左”右倾错误的方法论特征。

在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处理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是我们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内容。正确的方针应该是综合斗争和联合这样两个方面。但是，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的领导都各自强调一个方面而拒绝另一个方面。大革命后期，在党内占了统治地位的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主张“一切联合否认斗争”，使我们的党在蒋介石反动派的进攻面前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广大党员和革命群众遭到血腥的大屠杀，导致了大革命的失败。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三次“左”倾错误、特别是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都实行了“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方针，给革命造成了巨大的危机。无论是右的还是“左”的错误领导，他们都不能正确处理斗争和联合的关系，不能把这对立的两个方面统一起来。在联合的时候忘记了斗争，在斗争的时候否认有联合的可能，在斗争和联合的两个方面中他们只知道一个方面。所以，这样的政治路线在方法论上是一点论。

建国以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近三十年间，我们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也犯了两次大的错误。总地说来，1957年以前一般情况比较好些，1958年以后“左”的错误就严重起来了。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错误的主要来源是“左”的指导思想。

在政治路线方面，当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以

阶级斗争为纲”的提法是“左”的指导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这种错误的社会历史原因和理论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已经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说明，这里不再重述。在这里着重分析一下它在方法论方面的问题。这种错误提法只看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的一面，而没有看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地主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一面。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把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内的矛盾，都看成了阶级斗争问题。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

一点论的错误大量地表现在对经济建设的指导上。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根据社会主义各国的经验，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必然有同时并存的两个部分——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这两个部分，计划经济是为主的，但少了市场调节也不行。可是，在我们过去的计划工作制度中，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市场调节这一条。因此出现了生产不能丰富多彩，人民所需日用品十分单调的现象。

生产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当然，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是搞好生产建设。但是，必须正确处理进行生产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正确处理这一关系的基本原则。可是，我们过去过分地强调了生产建设的需要，忽视了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使人民群众的

生活水平长期得不到应有的提高。

自立更生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关系。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立足于自立更生，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但是要加快建设的速度，积极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和多吸收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也是不可缺少的。过去我们片面地强调自立更生，对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则持一种排斥的态度。这也影响了我们的建设速度。

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关系。我们过去片面强调粮食生产，排斥、压制多种经营，有的地方甚至把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加以取缔。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吃饭问题是头等重要的问题，粮食生产占有优先的地位，是不容忽视的。我国又地大物博、自然条件极其复杂，多种经营有着广阔的天地。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是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片面强调粮食生产，排斥多种经营，不但使很多地区的农民长期处于贫穷困苦的境地，而且也影响了粮食生产的发展。

除去思想政治和经济建设问题，在其他方面也存在着一点论的错误，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我们党的一点论的错误，是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在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上的错误。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与认识路线是紧密相联的。就“左”倾错误不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而往往是主观主义地制定一些方针政策来说，归根到底是唯心主义的。从这里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教训，要在实际工作中按辩证法办事，就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违背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不可避免地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七）两分法是四化建设的锐利武器

和形而上学的一点论相反，唯物辩证法运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总是看到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及其对立统一的关系。简单地说，就是坚持两分法。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变化多端，究其内在原因和根本动力，只在于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带矛盾性的方面。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

前面说过，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就是研究矛盾的特殊性。那么，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归根到底是认识什么呢？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了解矛盾的各个方面在事物中各占何等特定的地位，各用何种具体形式和对方发生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关系，在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中，以及依存破裂之后，又各用何种具体的方法和对方作斗争。总之，要分析具体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各方面的状况及其对立统一的关系。

我们又说，正确理解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对具体问题做正确的具体分析的关键。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所以，对立统一规律及其具体表现两点论、两分法、一分为二等，是我们分析问题研究问题的最基本的方法论武器。

唯物辩证法的两分法是重点论的两点论，而不是简单地把一个事物分成相等的两半。一切事物中包含着的带矛盾性方面的力量，虽然有时甚至经常处于平衡的状态，但这种状态总是相对的。不平衡才是绝对的。由于矛盾力量的不平

衡，事物内部矛盾着的方面和复杂事物的许多矛盾之中，总是有主有次。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定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简单的过程只有一对矛盾，复杂的过程则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在这许多矛盾之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其他是次要的。主要矛盾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次要矛盾则处于被规定和服从的地位。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这样说并不是否认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的作用。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一切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都以其在事物中地位的不同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而且这种主次之分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还会互相转化。这种转化，正是表现出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力量，说明了事物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

唯物辩证法的两分法坚持重点论和两点论的统一，反对平衡论和一点论。平衡论也叫均衡论。它似乎也强调"全面地"看问题，但是它否定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所以研究问题就抓不住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办法。一点论则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它有时候也很强调要抓住重点，但却否认了其他矛盾力量的存在，因此从根本上否定了矛盾。这两种观点都是形而上学的表现，都不能充当我们观察问题和研究问题的方法论武器。

和这两种观点相反，唯物辩证法十分重视对矛盾力量不

平衡性的研究。这种研究，是我们党正确地决定各方面的方针政策的重要方法之一。由这种研究所得到的包含着重点论的两分法，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锐利武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运用这一锐利武器，正确地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问题，指导着新时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稳步健康的发展。

首先，党中央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主要矛盾的转化，为新时期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找到了根本的依据。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地主资产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就成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而不再是阶级矛盾了。在一定时期之内能不能大幅度发展我们的社会生产，建立起雄厚的物质基础，最终决定着我们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成败。另一方面，阶级斗争作为次要矛盾，在一定范围内还是存在，并且有可能激化。例如作为阶级斗争重要表现的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如果任其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阶级斗争的存在对经济建设有着重大的影响。

其次，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关于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谈话中指出：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问题，是一个全局的问题，是决议的核心问题。这不只是个理论问题，尤其是个政治问题，是国际国内的很大的政治问题。对毛泽东同志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一分为二的科学态度，他既有功绩，也有错误。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就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

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因为他的功绩而讳言他的错误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因为他的错误而否定他的功绩，同样不是唯物主义的态度。

能不能一分为二地、正确地评价毛泽东同志，是直接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的大问题。如果我们党不能够实事求是地否定他晚年的错误，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就不可能重新转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四化建设就没有希望；而如果不同样实事求是地肯定他的功绩，也就不能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四化建设也不能顺利进行。

再如重点建设和非重点建设的关系。能不能处理好这一关系，是当前经济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实现今后二十年的战略目标，必须由国家集中必要的资金，分清轻重缓急，进行重点建设。"赵紫阳同志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重点建设的成败，关系现代化的前途，关系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些都说明，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国家的重点建设是主要矛盾，其他各项非重点建设是次要矛盾。重点建设能不能得到保证，是影响经济建设全局的问题。如果重点建设得不到保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上不去，国民经济的全局就活不了，各个局部的发展就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把资金集中到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上来，集中力量解决经济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当然，在抓住主要矛盾的同时，也要注意次要矛盾的解决。在集中资金的过程中，仍然要照顾地方、企业的需要，使地方、企业拥有一定的机动财力，去办那些适宜地方办的事。这些事情办好了，也能更有力地支援国家重点建

设的进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两分法的运用是贯穿在各个方面的。以上仅是比较突出的几个重大方针政策问题。但仅从这几个方面的分析就可以看出，正确的方针政策的制定是和两分法这一锐利武器分不开的。两分法之所以成为我们观察问题研究问题的锐利武器，归根到底是因为它是对客观事物内部矛盾的正确反映。陈云同志在1979年3月的一次讲话中指出：我们只能在一系列矛盾中搞四化。指导四化建设的正确的方针政策的制定，是运用两分法正确分析这一系列客观存在的矛盾的结果。这个事实告诉我们，对两分法的运用必须是客观的。而主观随意的运用两分法，必然给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带来重大损失。在运用两分法的问题上，我们党有正反两面的经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不能把辩证法看作可以死背硬记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起来，加以灵活运用。"这里边包含了丰富的经验教训。

（三）坚持两分法，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

以上分析说明，坚持两分法才能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下面我们再谈谈坚持两分法，正确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的问题。这个问题，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所谓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就是在思想政治问题上反对"左"、右两种错误倾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段时间里，"左"的倾向是主要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着重纠正了"左"的错误。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不存在右

的倾向。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指导方针都没有把反对“左”的倾向和反对右的倾向对立起来。反对两种错误倾向是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一贯方针。

三中全会主要是反“左”的。它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同时，三中全会的公报里也包括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只是由于当时的任务主要是冲破“左”的指导思想的束缚而没有着重提出来加以强调。随着形势的发展，怀疑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右的思潮越来越猖獗。针对这种情况，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批判从“左”的和右的两个方面来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指出“我们必须一方面继续坚定地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另一方面用巨大的努力同怀疑上面所说的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作坚决的斗争”。以后，党中央在主要批判“左”的错误的同时，多次强调反对右的倾向。一方面系统地清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即实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的错误理论，避免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继续发生；另一方面，不断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评和制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并对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犯罪活动进行坚决的打击。在反对一种错误倾向的时候没有忽视另一种错误倾向，保证了在较短的时间内，把许多相当复杂的问题和社会矛盾处理得比较妥善。

反对“左”、右两种错误倾向的斗争不但不是对立的，而且还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等于给那些顽固坚持“左”倾错误的人输送弹药，他们就会以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借口，反对三中全会以后的党中央。另一方面，不继续批判“左”的错误，也会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制造借口，那些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严重的人就会把我们进行的必要的批评，说成是没有民主，不实行“双百”方针，是打棍子扣帽子揪辫子，极少数人还会把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描绘成封建官僚特权阶级的专政。由此可见，反对“左”右倾向的两条战线的斗争，是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忽略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反对两种错误倾向的斗争，从全局来看反“左”是主要的，但有的时候在其一特定的范围内反右也会成为主要的。例如前一时期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中的重要表现。这场斗争不是孤立的斗争，也不是短时间的斗争，而是关系到我们党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盛衰成败的全局性的长时期的斗争。只有夺取这一斗争的胜利，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但是，对于这场斗争，有些同志存有右倾情绪，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妨碍现代化事业的发展。他们没有看到，如果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就无法顺利进行，甚至有偏离社会主义正确轨道的危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这

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阻。”还指出：“为了顺利地、正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前，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对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反对右的倾向在这里是主要的。当然，在着重克服右的倾向的同时，也要注意不要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

再如开展清除精神污染的斗争。应该看到，近几年来，思想理论战线、文艺战线的成绩是主要的，但也确有不少问题，存在着严重的精神污染。精神污染危害极大。它传播资产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冲击四项基本原则，腐蚀人的灵魂，搞乱人的思想，破坏社会秩序，足以祸国误民。我们决不能低估了精神污染的危害性。这也是关系到我们党、国家、民族命运的大问题。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坚持开展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这种两条战线的斗争，不是什么人的主观臆断，而是客观的现实存在。它是现阶段我国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我国大陆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它还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如果夸大了这个事实，就会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错误；如果忽视了这个事实，就会真正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右的错误。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正确开展两条战线斗争的前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出色地运用两分法正确地开展了两条战线的思想斗争，不但促进了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稳定巩固，而且保证了我国各项

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恩格斯说：唯物辩证法是他和马克思的“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史表明，发现它和全面地制定它不容易，从理论上正确地阐明和发展它也不容易；在革命实践中运用它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不容易，分析和解决得好更不容易。从马克思的大学时代开始，直到恩格斯逝世以前，他们都在不停地为锻造这一锐利武器而辛勤的劳作。列宁把唯物辩证法看作“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根本的理论基础”②和“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③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在很多方面从理论上发展了唯物辩证法，而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运用唯物辩证法解决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领导苏联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他在唯物辩证法方面，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犯了不少错误。从理论上看，他讲矛盾“只讲对立面的斗争，不讲对立面的统一”。④从实践上看，他有时片面强调对立面之间的斗争，有时又片面强调对立面之间的统一，就是不能把它们联系起来，给苏联当时的革命和建设都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毛泽东总结中国革命的新鲜经验，系统地阐明和发挥了对立统一规律，从理论上发展了唯物辩证法，并用来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在社会主义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398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689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7页。

设时期，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也没有能够运用得好，犯了严重的“左”倾错误。这些都说明，唯物辩证法运用得好是很不容易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重新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创造性地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成功地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提出了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为实现这一宏伟事业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这不但对于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而且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有伟大的意义。

第二部分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行全面改革，坚持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这一战略决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抓准社会主要矛盾，是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理论根据；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措施；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中心环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保证四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根本前提。为了在这些重大政治问题上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态度，以便自觉地同中央保持一致，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些具体探讨。

（一）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重大历史意义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体现，是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最大成果，是进入历史新时期的首要标志，并且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基础，因而是一个关系全局的历史转折点。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的开头、中间和结束阶段，是会有很大变化的。通过这些变

化，社会才能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逐渐变为发达的社会主义，以至在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社会的发展变化，主要是通过社会主要矛盾的更替变化来实现的。因此，作为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国共产党，作为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就必须时刻研究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发展变化情况，抓准抓住社会主要矛盾，以此作为决定国家大政方针的主要依据。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正确地指出："研究任何过程，如果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在这里，毛泽东同志用了"全力"、"找出"和"捉住"这几个词，说明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要想抓住主要矛盾，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主要矛盾上面并没有贴着标签，也不象鹤立鸡群那样一看便知。事物的现象或假象掩盖着本质。企图用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和主观臆断的方法，不花力气就能抓准主要矛盾，这种想法，只是空想。只有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从客观存在着的矛盾实际情况出发，深入调查，仔细研究，花大力气，使真功夫，才能找出并捉住社会主要矛盾。所以，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要体现。

如果抓不准社会主要矛盾，那情况会是怎样呢？势必造成主次矛盾的颠倒混乱，并在此错误根据的基础上制定出一系列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路线、方针、政策。结果必然是真正的社会主要矛盾更加尖锐化，在诸次要矛盾方面闹出许多乱子，人为地制造了社会动乱。十年"文化大革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页。

命”就是典型的例证。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由于依然把阶级斗争当成社会主要矛盾，并把所谓的“走资派”当成革命的主要对象，结果导致了十年内乱的发生，群众斗干部、群众斗群众，激化了大量人民内部矛盾，造成了很多冤假错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抓准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了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这就从根本上清除了导致社会动乱的根源，为我国社会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铺平了路基，为解决各类社会矛盾创造了条件，所以说这是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最大成果。

为什么说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是进入历史新阶段的首要标志呢？这是因为，社会是否有可能进入历史发展新阶段，不是主观随意决定的，而是有客观规律可循的。从客观方面说，就是看社会主要矛盾有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从主观方面说，就是看人们的认识有没有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即明确地认识到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并在此基础上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解决新的社会主要矛盾方面来。只有当主观认识和客观变化相统一时，历史新时期才能真正到来。社会运动是人们的社会实践的结果，没有正确理论指导的社会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而盲目实践是不能有效地推进历史车轮前进的。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也是社会实践活动，但它又是对社会现象进行了充分理性认识基础之上的自觉实践活动，所以，这样的社会实践活动能够卓有成效地推动历史前进。所以我们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抓准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这是进入社会主义历史新时期的首要标

志。党的十二大发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号召，工作千头万绪，百端待兴，但首要任务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其他方面当然也有很重要的工作，如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根本目标和任务之一，但同时又是实现经济建设战略任务的思想、政治保证。这就是说，各项工作都要围绕着促进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展开。由此看来，如果不实现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也就谈不上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所以说工作重点的转移为开创历史新局面奠定了基础。历史的转折也就从这里开始，在此以前，一切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在此以后，一切工作以四化建设为中心。

（二）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长期、反复的过程

在我国，未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前，社会主要矛盾是清楚的，这就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那时，一切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是正确的。问题是自从1956年完成了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资产阶级作为剥削阶级来说已经不存在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作为主要矛盾已经解决了。虽然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但已不再具有“纲”的地位，即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了。

那么，在社会诸矛盾中，什么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呢？这是一个需要重新认识和慎重确定的重大问题。1956年9月召开的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科学地分析了国际国内形

势，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1958年，毛泽东同志还曾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八大”路线没有得到真正地贯彻实施。1964年底到1965年初召开的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宣布，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时期，号召全国要努力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这就是四化任务的首次提出。但是，由于1966年开始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四化建设也被当作“修正主义”路线、所谓“唯生产力论”进行批判，所以三届人大的决议实际上被否定了。在1975年召开的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向全国人民指出，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发生这一工作重点的转移。粉碎“四人帮”后的1978年召开的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又重申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作为新时期的总任务，但当时仍然没有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也就不可能实现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直到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从长期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中，终于清醒地认识到，党的“八大”对我国现阶段主要矛盾的分析是正确的，并毅然决定实现全党全国

工作重点的转移。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增长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是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经过二十多年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才真正弄清楚，可见一个正确认识的取得是何等的不容易！现在，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总纲中，终于写上："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之间的矛盾。"

为什么在纷繁多样的社会矛盾中，唯独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和回答的问题。我们认为，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所以成为社会主要矛盾，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其次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的特殊性决定的，归根到底，是我国社会的特殊国情决定的。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主要表现在社会生产的目的性方面。我们知道，目的是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生产的目的决定了如何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垄断资产阶级榨取超额利润的需要，如何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从这一生产目的需要出发的。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什么超额利润，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按照目的要求来说，人民需要什么就应当生产什么，需要多少，就应当生产多少，这种社会需要对生产的支配与制约作用，就表现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涉及到的内容与范围。问题出在生产不能适应人民对物质文化需要迅速发展的要求，这是一个社会矛盾。这一矛盾的存在与解决，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并为其他社会矛盾的解决创造条件。所以，社会生产不能满

足社会需要的矛盾，就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

为什么说我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的特殊性决定的呢？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依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解放前，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腐朽的上层建筑维护着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落后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需要和落后的生产之间的矛盾虽然十分尖锐地存在着，但却不能直接获得解决，只有通过政治斗争的手段，即阶级斗争的手段，砸烂腐朽的上层建筑，改造落后的经济基础，变革不合理的生产关系，才能解放社会生产力。所以那时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性决定了阶级斗争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与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但是，自从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不仅砸烂腐朽的上层建筑、建立进步的上层建筑的任务已经圆满完成；而且变革了生产关系，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上改造了旧的经济基础，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制度，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这就是说，原来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解决。但是，由于生产力刚刚获得解放，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社会矛盾也就因为原来的主要矛盾已经彻底解决而具备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条件。建国三十多年来生产力的发展是迅速的，但离现代化的社会生产水平还相差很大一段距离。社会基本矛盾中需要着重加以解决的矛盾方面是如何加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也可以这样说，生产力水平不适应生产关系的要求，是社会基本矛盾在现阶段的突出表现。由此看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依然是社会基本矛盾的特

殊表现。

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矛盾所以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归根结蒂是由我国特殊的国情决定的。从历史根源来说，我国社会主义的今天，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昨天转化过来的。由于两千年封建制度的束缚，上百年殖民主义的掠夺，人民"一穷二白"、国家一贫如洗，广大劳苦群众在生死线上挣扎，哪里还谈得上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呢？所以生产不能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矛盾，不是今天才发生的，而是一个历史上就有的问题。从现实情况来看，我国有十亿人口，八亿农民，光是十亿人口的衣、食、住、行问题就是一个大头，更不要说文化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了。由于长期"左"倾错误的干扰，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严重阻碍甚至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人口的增长速度过快，所以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矛盾非常突出。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是开展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解决这一矛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生产不适应社会需要的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是由我国特殊的国情决定的。

（三）实现工作重点转移，是解决我国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和根本措施

如何解决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是摆在全党全国面前的一项头等重要的任务。

首先，把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是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必然要求。对于党和国家来说，工作重点究竟应该摆在什么位置上，不是主观随意决定的，而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要求决定的。党在一定

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国家在一定阶段的总任务、总政策，主要是为着解决社会主要矛盾而制定和提出来的。为什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放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方面，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措施和方法呢？因为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国家是社会活动的组织和领导者，所谓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放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方面，就是把全党的注意力、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主要投放在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方面来，这样，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所谓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含义呢？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成为我们党在现阶段的奋斗纲领，成为历史新时期的政治路线、一切工作的中心。也就是说，全党的一切活动，包括宣传、组织、统战、纪律检查、等等，都要围绕着和有利于这个中心工作去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党的政治路线将成为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条行为准则。拥护还是反对、积极参加还是故意破坏，成为我国政治上的一个大是大非问题。这个大是大非问题成为我国现阶段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主要内容之一。有些人民内部矛盾，也将同这一是非问题有关。这就是说，所谓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是有着丰富深刻的政治内容的。我们要自觉地拥护这一战略转移，积极地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洪流中去，并且同一切妨害以至破坏这一中心任务实施的行为作斗争。

其次，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中心环节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是生产力中的首要

因素。无论在什么时代，人的体力与智力的培养与开发，都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能动因素。科学技术是人的体力和脑力劳动的结晶。它既体现在劳动者的生产知识和劳动技能方面，又体现在劳动资料方面，即生产手段（主要是生产工具）方面，还体现在对劳动对象利用的范围、程度和方式方法方面。因此，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扩大智力投资，是发展生产力的关键措施。发展科学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必须放在首要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理论研究一但获得重大突破，迟早会给生产和技术带来极其巨大的进步。"

大搞技术革新、设备改造，适当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逐步实现劳动手段的现代化，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措施。邓小平同志指出："当代的自然科学正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应用于生产，使社会物质生产的各个领域面貌一新。特别是由于电子计算机、控制论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正在迅速提高生产自动化的程度。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可以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的产品。"所以，在现代技术条件下，要想增加社会生产而不靠技术革新，不靠科学，而靠"人海战术"、靠加班加点，是根本不能奏效的。在技术落后条件下的加班加点不是说不能增加产量，而是说这种增产速度是有限的，是跟不上世界生产发展潮流的；而技术革新的潜力是无限的。所以，要想提高生产力，就必须大搞技术革新，设备改造，逐步实现劳动手段、生产工具的现代化。

总之，只有生产力发展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大幅度地增长，才能有效地解决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矛盾。所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解决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中心环节。

再次，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途径。生产的发展，是广大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生产发展了，就应当相应地改善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逐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否则，劳动者的生产与工作的热情就不能持续，生产的发展就有停滞以至出现倒退的可能。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但是，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与提高又不能超过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和扩大再生产许可的范围；否则，势必把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挖来投到消费方面去，从而引起财政赤字甚至生产下降。这样，也就破坏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持续提高的前提。所以，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逐步改善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才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妥善方法。

消费水平的适当增长，不仅不会妨碍生产的发展，反而会刺激与促进生产的发展。因为只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提高了，才能扩大商品的销售量。供过于求造成产品的积压，不利于扩大再生产；相反，供不应求的矛盾反过来促进生产周期的缩短与生产规模的扩大。最终结果是促进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

（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保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根本前提

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发展社会生产力，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所必须采取的直接步骤和根本方法。但是，要把经济建设引向正确的方向，使其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还必须有政治上的措施和保证，这就是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四项基本

原则和四项政治保证。四项基本原则确立了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性质和方向。我们搞的现代化不是资本主义的或别的什么现代化，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现代化，党的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从不同角度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性质和方向。因此，搞现代化建设，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离开了这个前提，现代化建设就受到挫折，就会走到邪路上去，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在各个不同阶段会遇上各种不同的情况，只有将四项基本原则同各个不同阶段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上遇到的各种具体困难。这就是邓小平同志讲的四项政治保证。

所谓四项政治保证就是："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在认真学习新党章的基础上，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这是根据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实际情况出发，必须采取的实际工作部署。这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

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所必须采取的实际步骤。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一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也受了不少挫折。其原因故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体制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就必须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和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以便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同时，伴随着体制改革，干部也要不断实现新旧交替，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干部队伍必须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否则就不能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在四化建设的道路上迅猛前进。

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责之一。如果只顾了埋头抓经济建设的一头，而放松了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发挥，那么，全国人民辛辛苦苦积聚起来的劳动成果，就有被少数经济犯罪分子侵吞掉的危险。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一个经常的斗争，经常的工作。否则，社会主义道路怎么坚持呀？如果不搞这个斗争，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还有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直接损害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如果不给予严厉惩罚，广大人民在搞经济建设时就有后顾之忧。所以，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这是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阶级斗争虽然已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了，不能再“以阶级斗争为纲”了，但却不能因此而放松阶级斗争的警惕性。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着直接联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必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基础。要想做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必须在思想文化领域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

散布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的言论，传播形形色色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都是同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格格不入的。其结果，必然是涣散人心，瓦解斗志，对社会主义事业失去信心，严重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既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的要求。邓小平同志说，“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这是说中国的现代化要由共产党领导，才能成功，这是前提条件。“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努力改善党的领导。”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是改善党的领导，纯洁党的组织的正确有效的方法。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决定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通过整党，将进一步实现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精神；加强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党章的规定，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特别是“三种人”，清理出来，开除出党，消除党内的隐患。通过这次整党，我们党一定能够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核心。

总之，为了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四项政治保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固然是长期的，坚持四项政治保证也是长期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四个保证这四件事情都不能一次

搞完，要长期搞下去。我们不搞运动，但是，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就要坚持四个保证，一天也不要丢掉，要把它变成一种经常性的工作和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达到预期的目标。

（五）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从历史的回顾中使我们认识到，不管是在民主革命中，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初期，毛泽东同志所以能够引导中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同他善于及时抓住各个不同时期或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一次又一次地带领全党实现工作重点转移是有直接关系的。值得总结的是，他晚年所以犯错误，也恰恰同他抓错了社会主要矛盾，没有能够正确地实现工作重点转移有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是在正确地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的基础上，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哲学思想，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才毅然作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的。

抓准社会主要矛盾同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关系，是前提与结果之间的关系。只有抓准了社会主要矛盾，才能保证工作重点转移的正确性；抓错了社会主要矛盾，必然不能正确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毛泽东同志关于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思想，是建立在关于矛盾发展不平衡和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

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①在论证这一原理时，毛泽东同志全部用了社会矛盾的例证，因为社会是一个“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必然有许多矛盾同时存在，所以毛泽东同志关于主要矛盾的学说适用对社会矛盾的分析。毛泽东同志在从唯物论的角度论证了主要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基础上，接着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的思想。并指出，“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②这是抓主要矛盾的意义和作用。谈到这一方法的来源时，毛泽东同志说，“这是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告诉我们的方法。列宁和斯大林研究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时候，列宁和斯大林研究苏联经济的时候，也告诉了这种方法。”③这说明关于抓社会主要矛盾的方法，是对马列主义方法论的继承和发展。在强调指出这一方法的重要性时，毛泽东同志指出，“万千的学问家和实行家，不懂得这种方法，结果如堕烟海，找不到中心，也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方法。”④为了防止“找不到中心”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把抓主要矛盾看成是“革命政党正确地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方针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当注意的。”⑤

关于实现革命工作重点转移的思想，见之于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真正的革命的指导者，当某一客观过程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②③④同上，第310页。

⑤同上，第314—315页。

已经从某一发展阶段向另一发展阶段推移转变的时候，须得善于使自己和参加革命的一切人员在主观认识上也跟着推移转变，即是要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的变化。”——这里首先讲了客观过程阶段性的推移转变，然后讲了主观认识的推移转变。现在我们讲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也就是“推移转变”的意思。“要使新的革命任务和新的工作方案的提出，适合于新的情况的变化”，就是我们今天讲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意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中说，“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也就是毛泽东同志讲的“使自己和参加革命的一切人员”都要在主观认识上跟着客观过程的推移转变而转移的意思。由此看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决定，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这里所以说“发展”，包含这样一层意思：毛泽东同志关于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理论，主要成功地运用于民主革命及其向社会主义改造转变的时期。自从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由于从理论到实践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失误，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所以始终未能真正实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阶段的战略性转移。只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首次成功地全面实现了这一战略转移。这一战略转移，不是对旧的转移形式的简单重复运用，而是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条件下的创造性地运用。旧的转移内容主要是民主革命不同阶段间、或者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移；而这次转移却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转移。旧的转移形式，主要是

从一种武装的阶级斗争形式向另一种武装的阶级斗争形式的转移，或者是从武装的阶级斗争形式向和平的阶级斗争形式的转移；而新的转移却是由和平的阶级斗争为主的形式向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形式的转移。这是一种由熟悉的斗争形式向不熟悉的斗争形式的转移。面对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仅靠继承前人的现成经验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创造新理论，指导新实践，我们的事业才能向前发展。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不仅是对毛泽东思想的坚持，而且是在新情况下的发展。

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问题发生了许多不同于已往的新变化。如何正确地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已成为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现实问题。

然而，自从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人们对已经变化了的阶级斗争客观情况缺乏正确的认识，主观估量代替了科学的分析，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倾错误。如反右斗争的扩大化，错误地开展所谓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在“社教”运动中所谓重点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错误地发动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已经过了时的口号，纠正了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拨乱反正工作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但社会上有人又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一度产生了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右倾观点，对党和国家提出的阶级斗争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的正确论断迷惑不解，认为“既然消灭了剥削阶级，又哪里来的阶级斗争？”因而对社会现实存在的某些阶级斗争现象视而不见，听若罔闻；也有人在看到阶级斗争的某些严重现象时，又认为还是应该回到“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去，等等。认识上的模

糊必然导致行动上的摇摆不定，不利于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问题的正确处理和解决，妨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清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强调指出，“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的一个关键。”

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的阶级斗争，从阶级斗争的含义、特点、对象，到斗争的范围、程度以及处理方法等都发生了许多变化。所谓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作指导，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将阶级斗争的含义、特点、对象、范围等问题，一一进行具体分析，从而得出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恰当的处理方法。在这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中央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正象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讲的那样，“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党中央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作出的科学结论，是我们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指导思想。

（一）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从阶级斗争的固有含义看，阶级斗争是指一个阶级剥削、压迫另一个阶级并由此引起阶级的反抗，直到用暴力手段将占据

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推翻、消灭。这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是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方面的全面对立与斗争。这种斗争，是根本对抗的阶级之间的斗争。这时，社会的基本矛盾，都要经过阶级斗争才能获得解决，所以，这时的阶级斗争是社会诸矛盾中的主要矛盾。这种情形的阶级斗争，一直持续到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为止。不言而喻，既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了，两个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也应随之消失，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了。但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因为虽然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了，但就我国实际情况而言，社会上不仅存在着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而且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清除干净，这些遗毒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就会孳生出新生的剥削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其次，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台湾和港澳地区还存在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台湾还存在着敌视社会主义的集团，他们必然采取各种手段，包括在大陆上建立特务组织，培养和勾结敌对分子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进行破坏和捣乱。再次，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外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腐化生活方式，会通过各种渠道渗透到我国社会上来，一些外国敌对势力总是寻找机会对我国进行破坏和颠复活动。最后，我国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能完全杜绝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由于存在以上国内国际因素，在我国社会主义内部不可避免地还会产生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些敌对分子，主要包括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各

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贪污盗窃、投机诈骗的新剥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还有没有改造好的旧的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四人帮”的某些残余，等等。他们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和社会生活方面进行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讲的，“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广大人民热情拥护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各种敌对分子却要千方百计地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广大人民群众同少数敌对分子之间存在着根本利益上的矛盾冲突，这类矛盾是对抗性的。

阶级斗争的对象由原来的剥削阶级演变为种种敌对分子，这不能不是阶级斗争含义上的重大变化。如果不把同种种敌对分子的斗争如实地看成阶级斗争，那就势必看不见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对象，从而导致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错误结论；反之，如果把同敌对分子的阶级斗争完全等同于以往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那就必然看不见阶级斗争的新变化，从而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应当看到，这种人民同敌对分子的斗争已经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了，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这是事物矛盾运动阶段的特殊性决定的，只有用矛盾运动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原理作指导，才能正确地认识阶级斗争内涵的这种变化。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社会，它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是被消灭了，但不是剥削阶级的完全消灭，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兵游勇，还存在着阶级差别，还有滋长新剥削分子的土壤和条件。因此，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是为着消灭剥削阶级的残余而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趋向消亡过程中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尾声。从斗争的实质来看，当前的阶级斗争既是历史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殊形式的遗留，又是国际上的现实阶级斗争在国内的反映。

（二）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对象

为什么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对象主要是这样那样的敌对分子，而不是重新形成的整个的剥削阶级呢？剥削分子积累多了不是也可以变成一个剥削阶级吗？——这是有些同志提出的一个迷惑不解的问题。这个问题只有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考察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马克思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① 阶级的产生、发展到消亡是一个历史过程。历史发展到社会主义阶段意味着剥削阶级已经到了走向灭亡的时候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破除了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作为剥削阶级失去了存在的根基。一切敌对分子当然梦想剥削阶级的重新出现，但是，他们无法恢复已经社会主义公有化了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又在时刻镇压着敌对分子的一切复辟活动，使他们的梦想无法实现。所以，到头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对象主要是这样那样的敌对分子，而不是一个完整的剥削阶级。

那么，目前经济领域里出现的新剥削分子，为什么不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以说是一个新的剥削阶级呢？他们既有剥削行为，又有为数不少的“分子”，这不就具备了构成一个剥削阶级的条件了吗？这是一部分人的意见。

不错，那些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在商品流通等领域里捞取了大量钱财，并且相互勾结为一个个犯罪集团，但他们仍然是一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或曰新剥削分子而不是一个新生的剥削阶级。因为划分阶级是有一定标准的，基本标准是他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即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列宁说，“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占有这部分或那部分社会生产资料，把它们用于私人经济，用于出卖产品的经济——这就是现代社会中的一个阶级（资产阶级）同没有生产资料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无产阶级的基本不同点。”①用这一标准衡量，我国目前社会上的敌对分子，除个别情形外，一般几乎都未能占有这部分或那部分生产资料并用于剥削活动，有些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在商品流通领域里通过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这当然是一种不劳而获的剥削行为，可以称他们为新的剥削分子；但他们的剥削行为尚未深入到社会生产领域里去（就一般情况而言），因而作为剥削阶级的基本特征——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于出卖产品的经济还没有显露出来，因而尚未具备被划分为剥削阶级的基本条件，所以一般称其为新剥削分子，而不称作新剥削阶级分子。

如果硬是依其现有的剥削行为为主要依据将其划分为一

①《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

个新生的剥削阶级，那就会重复俄国"社会革命党人的理论家认为'收入的来源'（占有别人的无酬劳动）是资产阶级的'基本特征'"①的错误。列宁指出，"从收入来源寻找社会不同阶级的基本特征，就是把分配关系放在首位，而分配关系实际上是生产关系的结果。这个错误马克思早已指出过，他把看不见这种错误的人称为庸俗的社会主义者。"②马克思说，"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③这就告诉我们，不能把收入来源是否占有别人无酬劳动当作划分阶级的基本标准。

列宁还进一步指出，要"分辨剥削的基本形式和派生形式"，而不能只谈论"一般的'剥削'"，唯有"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才正是现代整个掠夺制度的基础，正是这种剥削把社会分成了不可调和地对立的阶级，只有采取这种阶级斗争的观点，才能透彻地评价剥削的其他各种表现，而不至于态度暧昧和没有原则性。"④由此看来，当前经济领域里出现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只要没有发展到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尽管在收入来源方面不劳而获，非法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那就只能是"剥削的其他各种表现"，是剥削的"派生形式"，就不能以此为根据将其划分为一个新的剥削阶级。如果不是这样看问题，按照列宁的说法，就是"态度暧昧和没有原则性"。

我们说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对象是这样那样的敌对分子而

①《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

②同上。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

④同①第234页。

不是一个完整的剥削阶级，这并不意味着削弱敌对分子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罪行的严重性。每一个敌对分子的罪行严重程度将依照有关法律量罪。不能认为，只要将敌对分子上升为一个新的剥削阶级就可以强化他们的罪行；不上升为新的剥削阶级就是为敌对分子开脱罪责。

当然，如果认为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敌对分子都绝对不可能滋长为剥削阶级，这也是一种绝对化的错误观点。如果我们的头脑不清醒，丧失了警惕，放弃了阶级斗争，或者竟让敌对分子或他们的代理人篡夺了党和国家的领导权，那时，社会主义的种种敌对分子就有可能麇集起来，重新滋长为剥削阶级。我们决不能无视这种危险的存在，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堵塞住敌对分子重新演变为新的剥削阶级的一切渠道，让历史的车轮沿着逐步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的轨道前进。

（三）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为什么说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是“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呢？这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阶级斗争双方力量对比的悬殊差别决定的。由于剥削阶级失去了生产资料的私有权，作为阶级被赶出了经济基础领域。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据了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内部，不再象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内部那样每日每时地处在阶级对抗之中，阶级斗争不再是经济工作的纲。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也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坚强阵地。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结束。由于社会主义敌对分子力量的虚弱，没有条件同社会主义事业进行全面较量；而只能利用社会主

义事业的某些薄弱环节和不完善之处，乘虚而入，见机而作，能挖一铲则挖一铲，能捞一把则捞一把。一般情况下，不可能形成全国范围内各个领域里的同时全面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时起时伏地进行。这就形成了现阶段阶级斗争范围的局部性特征。阶级斗争范围的局部性，也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的特点之一。由历史上全面的阶级斗争演变为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这中间也显露出趋向消亡阶段的阶级斗争特点来。这是阶级斗争残余性在量上的表现。

对“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不能作机械地理解。比如把某一范围划为绝对地存在阶级斗争，而另一范围又认为绝对地不存在阶级斗争。事实上，现阶段的阶级斗争的“一定范围”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游移不定的。某一时期可能政治领域里的阶级斗争表现得尖锐些，另一时期又可能经济领域里的阶级斗争表现得尖锐些，再一时期又可能转移到思想文化领域或其他方面，或者在各个领域里的一定范围内同时存在着阶级斗争。但范围的大小，斗争的缓急程度也各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论，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因此，在斗争的指导上，要防止经验主义的“以点代面”或形而上学的“一刀切”的工作方法。只能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阶级斗争实际状况出发，实事求是的对其作出恰如其分的估量。要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如果没有量的限制，往往把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甚至把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一般社会矛盾错误地当成阶级斗争来处理，从而造成冤、假、错案的发生，侵害人民的利益。我们要牢记历史上的这一教训。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片面强调本地区、本部门的特殊性而忽视面前已经出现的阶级斗争事实，也是

一种来自右的方面的错误，也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也要防止这种片面性的发生。

（四）阶级斗争还要长期存在的社会原因

为什么说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还要长期存在呢？这也是由若干客观条件决定的。

首先，阶级差别还将长期存在。列宁说："我们不可能在共产主义完全实现以前消灭阶级差别。"①而阶级差别的存在，是阶级斗争存在的大前提，因为不可能设想，阶级差别消灭了，还会存在着阶级斗争。但是，阶级差别存在的长期性，不能简单地等同于阶级斗争存在的长期性，因为两者的矛盾性质不同。阶级斗争是对抗性矛盾，而阶级差别则是非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存在的长期性，不能证明对抗性矛盾存在的长期性。所以，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原因还要从其他方面加以论证。

第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中国大陆而言的；在中国的版图内，台湾和港澳地区还存在着完整的剥削制度。只要这些地区的阶级斗争还存在着，就不能说我国已经彻底消灭了阶级斗争。

第三，国际资本主义的存在，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存在，是导致国内阶级斗争的外部原因。且不说资本主义存在的长期性，就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存在也不是短期的。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我国就有被侵略和颠覆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同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之间的国际阶级

①《列宁全集》第28卷第193页。

斗争还要长期存在。

第四，由于我国经济落后，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少数贪图个人享受、利令智昏的分子，就有可能采取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手段捞取财物，以至于走向反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到了生产充分发展，社会产品能够较充分地满足一切社会成员的需要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新生的剥削分子才能消失。要达到这一步，短时期内，显然是不能办到的。

第五，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消灭了，但剥削阶级的腐朽意识形态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干净。它将继续毒害着广大社会成员。其中少数受毒害较深者有可能成为剥削阶级的俘虏，走向腐化变质的道路。因此，剥削阶级思想腐蚀与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斗争，作为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将要存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

最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初级阶段，还有这样那样的薄弱环节和缺陷。这些不完善的地方势必给各种敌对分子以可乘之机。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和成熟又不是短时期内可以办得到的。这也是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长期性的社会历史原因之一。

当我们认识了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种种根源之后，就可以从思想上树立起阶级斗争将要长期存在的观念，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我们决不能在取得一次或几次阶级斗争的胜利后就麻痹大意起来，以为阶级斗争可以到此为止了，这种不切实际的估量，会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损失。

（五）关于阶级斗争还有激化的可能性问题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时期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呢？这也是需要搞清楚的重要问题之一。

什么是激化？激化是阶级斗争直接、公开、激烈对抗的表现形态。它是相对阶级斗争的缓和、隐蔽或僵持状态而言的。在阶级社会里，激化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趋势。因为对抗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不可调和的，只有在斗争的激化状态中才能求得矛盾的局部的或根本的解决。无产阶级革命就是在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激化状态中砸烂旧国家机器，建立新政权，从而使这一阶级矛盾获得根本解决的。所以，在阶级社会里，激化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常见的形式，是阶级斗争规律导致的必然趋势。

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的阶级斗争，激化不再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趋势，仅是在某种条件下有可能产生的斗争形式。当着导致激化的某些条件不具备时，是不会出现激化状态的。这是由于无产阶级力量的空前强大，由于剥削阶级已被消灭，从阶级斗争双方力量对比来说，强弱悬殊较大，所以，一般情况下的阶级斗争不具备激化的可能。大量的阶级斗争问题是在非激化状态下获得解决的。

但是，阶级斗争是复杂的，斗争的形式有时会超出阶级力量作静止对比时的状态，而出现一些异常现象，激化就是其中的一种。激化的发生往往是由于多种矛盾因素偶合而聚集成的荡激。这些因素有国内的，有国外的；有敌对分子的利令智昏，也有主观估量的失误；有历史原因的积累，也有现实矛盾的爆发；有官僚主义的不负责任，也有处理方法的不

当；有敌对分子利用人民内部矛盾兴风作浪，也有不明真相的好人跟在坏人后边瞎起哄……。在以上诸因素中的某几种因素的偶合下，会打乱阶级力量的固有对比状态，使矛盾出乎意料地激化起来。如国际因素中出现帝国主义或霸权主义的强敌入侵，国内的敌对分子利令智昏，蠢蠢欲动，这时阶级斗争有可能激化起来。再如对敌对分子的破坏、捣乱活动视而不见，坐视阶级斗争火焰的蔓延扩大而不顾，也会导致阶级斗争的激化。来自“左”的方面的错误领导者，往往把人民内部矛盾错当敌我矛盾处理，敌对分子则往往利用这一错误处理方法扩大事态，促使矛盾激化。如此等等。

在导致阶级斗争激化的诸因素中，来自主观方面的因素许多是可以避免发生的。如尽量避免犯错误，防止来自“左”的或右的方面的干扰，克服官僚主义作风，等等。对于客观因素，虽然不能从主观上加以避免，但可以创造相应的克服条件，让客观条件酿成的阶级斗争激化现实可能，用主观创造的相应条件加以抵消。这样做可以使阶级斗争激化的可能不会变成现实，或者使激化在萌芽状态得以解决，或者使激化造成的危害性减少到最低限度。

我们并不是一般地反对或害怕阶级斗争的激化，而是要正确地认识激化和妥善地处理激化，尤其要防止人为的过失所导致的阶级斗争的激化。这样做，有利于夺取阶级斗争的胜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六）正确处理现阶段阶级斗争的指导思想

如何正确处理现阶段阶级斗争，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重大问题。正确的处理方法是建立在对处理的问题有一个正确的

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只要我们对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特殊性认识清楚了，正确的处理方法也就容易找到。以上谈的对现阶段阶级斗争的认识诸方面，是正确处理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理论基础。在谈具体处理方法之前，还应当着重谈一下处理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指导思想。它既不同于对阶级斗争客观情况的认识，又不同于具体的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一般方法。

首先，应当划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胡耀邦同志关于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的论断，从量的方面对阶级斗争和一般社会矛盾的关系作了科学的说明。“大多数”社会矛盾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论断说明，在处理阶级斗争问题时，不能把圈子划大了，否则就会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在社会矛盾中，除了少量的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外，还有一类矛盾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再一类是一般社会矛盾。三者的性质不同，不能相互混淆。

最容易混淆的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这一类社会矛盾，弄得不好，就会错当阶级斗争问题对待，从而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在人民内部，由于根本利益的一致，所以一般不会产生对抗性的矛盾。人民中的这一部分同那一部分的矛盾，如工人和农民，领导和被领导，体力劳动者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阶级矛盾，不能一部分人民对另一部分人民实行专政。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是指怎样一种情况呢？这是指人民内部的某些分子，受了剥削阶级种种遗毒的影响，在经济上，或者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做出某些轻微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错事，但不是进行蓄意

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这里除了错误或罪行的程度有轻微和严重之分以外，还有犯罪目的上的根本性区别。必须将犯罪行为和目的统一起来考察，才能区分清楚。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凡是后果严重的就一律属敌我矛盾，凡是后果轻的就一律属人民内部矛盾。当然，也不能离开犯罪情况单纯孤立地追究犯罪目的。还应该注意到，由于敌对分子往往故意掩盖犯罪真实目的，有意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给处理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带来麻烦。因此，在处理带阶级斗争性质的复杂社会矛盾时，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仔细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不能鲁莽从事。

其次，应该明确矛盾的主次关系。在剥削阶级存在时，阶级斗争是社会主要矛盾。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的，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矛盾中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已经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就是建立在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在处理阶级斗争问题时，这一点是需要十分明确的。

所谓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不仅是指阶级斗争在某一领域内尚未表现出来时是如此，就是阶级斗争已经现实地存在的情况下，阶级斗争也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了。不仅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表现不严重的情况下如此，就是阶级斗争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如国内某一范围内出现了大规模武装叛乱，或者国外敌对势力发动了大规模武装入侵，阶级斗争才会在相应范围内上升

为社会主要矛盾。但这种威胁一旦解除，就应立即恢复四化建设这一中心工作。不能一有风吹草动就认为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动不动就拿中心工作让路，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

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决不意味着抓不抓阶级斗争问题是无关紧要的。阶级斗争是一定要抓好的，不管是一般情况下的阶级斗争，还是严重状态的阶级斗争，都要无一例外地抓紧抓好，对抓阶级斗争问题的任何放松和懈怠，都是极其错误的。但有一条是要始终注意的，即由于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了，在处理任何阶级斗争问题时，都不能妨害和影响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根据解决次要矛盾要有利于主要矛盾解决的原则，解决任何阶级斗争问题，都要使它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起促进和推动作用，都要化阻力为动力，化消极为积极。这可以说是处理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一条原则。

怎样才能做到既处理好阶级斗争问题，又不影响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而且有利于中心工作的开展呢？这里除了指导思想是否正确之外，还有一个处理方法是否正确的问题。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靠群众运动的方法，另一种是靠国家职能部门依法办案的方法。在剥削阶级尚未消灭之前，包括民主革命时期，阶级斗争是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同时，当无产阶级尚未夺取政权，没有国家机器可以依靠；或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还刚刚建立起来，法制建设还很不健全。在这种客观情况下，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怎样才能保证自己在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唯一的“法宝”就是“群众运动”。只有如此，才能发

动群众、教育群众，压倒敌人、战胜敌人。我国革命实践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然而，自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的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停止了，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转移，用群众运动的方法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不仅没有必要，还会干扰甚至破坏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并且容易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酿成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错误地采取“群众运动”的方法，进行所谓自下而上地“踢开党委闹革命”，结果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导致了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政治野心家乘机篡党夺权，国民经济倒退到崩溃的边缘，延误了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其损失之大是难以估量的。经验证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后，再用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处理阶级斗争问题，已经不是正确的方法，而是错误的方法了。

（七）正确处理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具体方法

在明确了正确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指导思想之后，还需要明确正确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具体方法。现阶段，所谓正确地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具体方法是什么呢？这就是依靠公、检、法部门依法办案的方法。这就是国家法制部门，在充分调查了解、侦破审讯的基础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刑罚为手段，稳、准、狠地打击一切敌对分子的犯罪活动。由于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逐步完善起来，已经培养起一支无产阶级的公安、检察和司法队伍，有条件有能力担负起处理阶级斗争问题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当然，国家职能部门在处理阶级斗争问题时，也要防止

走向脱离群众、关门办案的极端。要在一定范围内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但走群众路线同群众运动截然不同。前者的办案主体是国家职能部门，群众处在协助地位；而后者的办案主体却是撇开国家职能部门的群众临时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群众的每一分子都是有自己的本职工作的。用群众运动的方法搞阶级斗争，势必将群众从自己的本职工作岗位上吸引到抓阶级斗争的方面来，从而影响甚至丢掉了自己的本职工作，妨害四化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进展。而国家法制职能部门抓阶级斗争是它的本职工作的要求。法制职能部门处理阶级斗争问题走群众路线是在不妨碍群众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进行的。所以运用这一方法处理阶级斗争问题，不但不会妨害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而且给广大群众坚守本职工作岗位创造了前提条件，解除了后顾之忧，从而维护与促进了四化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谈到依法办案，必须对什么是依法办案有正确的认识，才能正确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有人不懂得法律的实质，错误地把法律当成一成不变的条文，认为只要在办案过程中和这些法律条文对号入座就可以了，而不思考、不检查、不总结办案的结果如何，即通过对案件的处理，是否有效地打击了敌人、保护了人民。他们把法律条文看成了束缚自己手脚的绳索，而不是把它当成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这种办案作风，有时竟发展到坐视犯罪分子侵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不顾的地步。面对着这种阶级斗争现实，有人也竟然以“依法办案”为理由而心安理得。这就不能不对什么是法律，什么是依法办案重新端正认识了。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的法律是我国广大人民

的愿望、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用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犯罪的有力武器。当着现行的法律条文在司法实践中发现有与这一宗旨不相符合的地方，国家依照立法程序修改现行的某些法律条文，就成为必然的了。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社会领域里阶级斗争的形势，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及时作出的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部分条款的决定。因为它顺应民心，合乎民意，所以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拥护。但是也有极少数人认为这是“朝令夕改”、“有害于法的稳定性”。要知道，世界上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法律更应该遵循法的本质要求适时变动。人大常委会的两个《决定》正是按照这一立法要求，及时地把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上升为法律的形式，以便更加有效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力量。只有迅速从严从重惩办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才能使他们感到继续犯罪下场更加不堪设想，然后才有停止作恶的可能。才能使那些犯罪情节轻微的分子尽快醒悟过来，迷途知返。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那样，“对于这类犯罪分子的法律措施要从严，从严了才可以教育过来一批青年。”

还有的人认为，从快从严处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容易造成冤假错案。这种担心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规定的关于从快从严处理的案件是有明确范围的。首先，从犯罪的性质方面作了限制，即“杀人、强奸、

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正是由于这类案情特别严重，所以需要从快惩处，以便及时有效地制止这类案件的连续发生。其次，对这类案件的审理情况作了规定，即“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这一规定进一步防止了冤假错案的发生。因为冤假错案多数发生在“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凿方面。“民愤极大”则是判处死刑的社会舆论依据。由此看来，从快惩处案件决不能草率从事，马虎应付。对于那些犯罪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案件，就匆忙做出判决，当然是决不能允许的。

最后，还有一点是应该提及的，就是为了将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不使祸水蔓延，应当把工作做在前头，防患于未然。问题成了堆，祸水横溢，再去处理，那损失可就大了。“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类似这样的教训，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我们应当记取。这也应当属于如何正确处理阶级斗争的问题。

* *

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的阶级斗争问题，既是一个严肃重大的政治问题，又是一个严谨周密的科学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中央，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从面临着的这一重大实际问题出发，总结了国内外正反面的历史经验教训，特别是我国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学说，对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含义、特征、对象、范围、程度等进行了科学地分析与概括，并提出了正确的处理方法。这是我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新贡献，是今后一

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认识和处理阶级斗争问题的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这对于促进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维护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我们必须很好地学习它，运用它，并且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它，直到阶级斗争在将来完全熄灭为止。

改革生产关系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从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转变为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和社会经济生产之间的矛盾。正是根据这个矛盾的转化，党中央果断地放弃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纲领，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而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是怎样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改革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怎样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发展和加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这正是本文所要讲的问题。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开宗明义的第一条原理。这里，所谓生产力，系指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索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和物质力量，它标志着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这种能力是由生产工具、劳动者和某些生产资料等物的要素结合在一起形成的。而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中所形成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三）产品分配形式。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征。生产力

决定生产关系是指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面貌、发展和变化，决定生产关系在全部生产活动中和整个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作用、影响和地位。而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表现为两种情况：先进的生产关系解放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先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解放和促进作用就表现在调动劳动者和参预生产活动的各种人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各种能力的发挥和技术设备的采用等方面。从而在解放生产力的基础上促进生产力产生量的扩张和质的飞跃。落后的或者是反动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压抑、阻碍和破坏首先就表现在这种生产关系对劳动积极性的压抑和打击，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是通过直接毁坏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而实现的。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其最深刻的根据就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是人和不同的对象所发生的两种性质不同的关系。在生产活动中人和自然的关系就表现为生产力，人和人的关系就表现为生产关系。正是这两种关系的相互作用，维持着生产方式的存在，推动着生产活动的发展。因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的最深刻的内容。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是一个辩证的历史过程，生产关系的发展依赖于生产力之量的扩大和质的飞跃，而生产力的发展又依赖于生产关系给生产力所开拓的发展余地。这种相互促进、相互依赖的关系就构成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在这个规律的作用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也表现为一个历史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

矛盾的趋势和性质，只有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才能表现出来。某一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甚至压抑和毁坏生产力，但在上层建筑的强制作用下，生产活动可以照常进行，甚至还可能在表面上略有发展，但在长期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生产关系的落后性质就会不断表现出来，最后会完全表现出来。反之，先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解放和促进作用也需要一个历史过程，才会表现出来。

（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行改革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必须进行不断的改革，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和一切私有制性质的生产关系根本对立的，因而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形成。它是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起自己的上层建筑后，利用上层建筑强制作用和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在生产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而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在利用自己手中的政治权力和物质力量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时候，一般说来在自己的国土上没有什么现成的模式可搬，也没有什么完全成功的经验可循。只能根据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参照已经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各个国家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联系无产阶级自身在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事业时所运用的各种具体办法和在当时行之有效的一些经济政策，在旧生产关系的废墟上，建立崭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可否认，由于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

的性质和水平是一个历史过程，由于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变成实际的方针政策需要一段具体化的社会过程，由于把外国的经验变为自己的经验需要一个消化和吸收的过程，由于把革命战争年代的经验和作法变为和平环境下社会的经济生活的某些规范和制度需要一个总结、升华和完善的过程，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那天起就是一个刻不容缓的事情，这样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所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一定是不完善的，一定会存在着在后来可以发现的缺陷和不足。对于这些缺陷和不足只有在尔后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逐步发现和克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便经过完善和调整已适应了当时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了，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变化，也要求生产关系进行不断的调整和改革，只有这样生产关系才不致从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就我国现行生产关系的实际情况看，由于在某些环节上存在种种不合理性，改革生产关系的确是势在必行。这些不合理性集中表现在“死”、“平”、“左”三个方面。在管理方面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国家机关卡得太死，严重影响了各个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创造精神的发挥。社会主义企业在经营上的种种弊端，其首要原因就是权力过于集中，尤其是企业的劳动群众缺乏自主权造成的。其二是“平”，即平均主义。不仅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就是在生产指标、设备投资、产品推销上也搞平均主义。真是“大事小事国家管，好事孬事都平摊”。这样在设备更新，技术投资上往往是复制古董，鼓励落后，在生产指标的分配和产品的推销上是优惠落后，鼓励无能。而在个人分配上不能根据

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等情况区别对待，以至于保护落后，挫伤先进，培养懒汉。社员群众说得好，“吃大锅饭把社会主义的家当吃光了，把群众的积极性吃没了。”其三是“左”，不仅在经济体制上搞所谓的“一大二公”和“穷过渡”，并且在具体的经济政策上没有给智能的发展开辟出前进的道路。在生产活动中，贬低脑力劳动，轻视科学技术，排斥知识分子，给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知识分子作用的发挥设置了不少障碍。

（三）新时期党所领导的生产关系改革活动及其伟大意义

为了克服我国现行生产关系某些环节上的不合理性，党中央领导我们对现行的生产关系进行了科学的改革。在这个改革过程中，人民群众发明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生产活动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果。

我国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开创了我国农村生产关系发展的新时期；带来了八亿农民的精神风貌和劳动热情的巨大变化和不断高涨；是落后的农业国在建成社会主义后，进行生产关系改革的成功典型；是科学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辩证地解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自身一系列矛盾和缺陷的榜样。

我国农村生产关系在现代史上发生了三次大变化。一是民主革命时期打地主、分田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这个农民祖祖辈辈为之奋斗的历史宿愿；废除了生产资料的封建所有制和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实现了土地这个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农民的直接结合。但这种结合是以土地的小生

产所有为基础的，因而这种生产方式不足以抗御自然灾害，不利于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而且小生产容易产生穷富分化。第二次大变化是废除了土地和重要农机具的私人所有，按照自然村和自然地域实行了经济联合，实行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出现了农村人民公社。人民公社那种公有制形式，在我国生产关系的发展史上既有它合理的一面，又有它不足的一面。就其公有，废除私有，集中经营，大搞协作，便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便于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等方面来说，有其优越性，有其合理的一面；就其在公有形式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上的不合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方面来说又有其不足的方面。

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带来了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第三次大变化。在责任制下，生产关系的基本特点是：它既保持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性质，又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在分配上，它通过生产资料的管理使用权和经济受益权的分配，代替了以"工分"为尺度进行劳动产品分配的形式。这种生产形式，使农村每一个公民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面前人人平等，在劳动活动中人人平等，因而能使劳动者以主人翁的态度参预对生产资料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显然，生产关系的第三次大变化是对前两次变化的扬弃，它显示了极大的优越性。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农业生产获得了持续发展。事实证明，我国农村生产责任制开创了我国生产关系发展的新时期，它就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它的出现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党中央和人民群众的一个伟大

创举。

党领导我们所实行的农村经济责任制，科学地解决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系列的矛盾和缺陷，使农村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趋于完善和科学。

社会主义国家在创建和完善自己的生产关系时，常常遇到这样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就是如何避免在创建和完善公有制时把人民群众在实质上排斥在生产资料的支配和管理之外，也就是说如何使劳动者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生产活动的主体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主体而实质上的执行指令、落实指标的一个被动体。这是社会主义各国都在探索，都必须解决而至今没有解决好的一个重大课题。和这个问题相关联的是如下两个重大问题，即如何既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又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何落实和完善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使分配成为激发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杠杆。我们毫不夸张地说，我国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科学地解决了这一系列问题，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完善公有制及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我们是怎样科学地处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完善公有制及按劳分配原则的呢？

大家知道，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之间的一切物质关系，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内容，正是人们和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就是人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问题。当我们说社会主义是公有制时，实际上是说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群众所有，全体劳动人民对生产资料有所有权。劳动群众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应该体现支配权、管理使用权

和经济受益权。"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把全部所有权都集中起来，社员的经济受益是以工分为尺度进行分配的结果。这样，经济受益和生产活动是分离的，这就很容易把人们对生产和经济的效益的追求，变成对工分的追求。再加上平均主义的分配形式，更容易产生一种为他人，为干部而劳动的错觉。显然，生产资料所有权高度集中的结果，导致按劳分配形式的破坏，平均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横行，生产活动的经济目标和直接目标的背离以及各种虚幻的经济关系的产生，因而经济效益很差。这样，全体劳动群众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际上成了受益权很小的所有权。

我国农村的生产责任制，实质上就是对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了合理分化。它把生产资料所有权中的支配权掌握在全体社员手里，使任何个人无权支配和转让土地、重工具和各种水利设施等属于全体社员的生产资料，这就保证了生产资料的公有性质。然后，把管理权和使用权从所有权中分化出来，交给每个个人。个人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在集体的统一规划下行使全部管理权和使用权，而经济受益权则属于国家、集体和个人。个人的经济受益完全取决于他对生产资料的管理和使用，也就是说完全取决于他自己的劳动。由于每一个人都享有对生产资料的管理使用权，每个人的经济受益又是和劳动活动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分配成了真正的按劳而不是按其他。这就消除了劳动和收入之间的中间环节，破除了分配的非劳动标准，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关系得到科学地解决。个人所有通过公有而得到保证，集体公有通过个人所有而得到加强，个人所有促进集体所有的发展，而集体所有又激发了个人所有的增长，因而实现了真正的集

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高度统一；还有，生产责任制使人人都参加了对生产活动的管理、计量和监督，人人都成了生产过程的主体，成了他所参预的一切经济活动的主人翁；最后，全面发展构成了社员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技术的提高、智能的增强、个人生产能力的发展构成了社员生产活动的重要内容。而以上各条的实现都是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合理分化而完成的。

我国的农业经济责任制，科学地解决了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完善和落实了公有制，实行了真正的按劳分配，找到了人人参加对生产的管理、计量和监督的正确途径和科学形式。和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关系的改革相比，象我国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其公有性质是这样明确，其劳动积极性这样高涨，其见效之快、收益之大，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是前无古人的。

（四）新时期党在改革生产关系的活动中，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发展和贡献

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不仅在实践上取得了改革生产关系，促进和解放生产力的伟大成就，而且在理论上对历史唯物主义和生产关系的原理作出了杰出贡献。这些贡献可大体概括为以下几点：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加深和明确了“生产力”这一科学范畴；重申物质利益原则，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并由此引伸出判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合理不合理、可行不可行的客观标准；强调生产关系的改革，丰富和发展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

大家知道，关于生产力的内涵和外延问题一直是哲学界

长期悬而未决的一个疑难问题。我国哲学界所发生的两要素和三要素之争就是一个明证。党中央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实际上就构成了对这个问题的明确回答，从而加深和明确了生产力这一科学范畴。因为明确肯定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就首先肯定了生产力是一种能力。科学技术标明人们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因而生产力必然是一种能力。但又未否定生产力是各种要素的结合。因为科学技术不仅是知识和智能，而且是手段和工具，科学技术是智能和手段、知识和工具的统一。因而把科学技术归结为生产力也就揭示了生产力的本质，即它不仅是人和自然的关系，也不仅是一种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而且又是一个物质结构的体系，是人对自然的征服能力和生产活动各种物质要素的统一体系。生产活动中的人和物，只有当把它们看作是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向自然索取人类社会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能力时，它们才是生产力的要素。当把它们看成人对物的占有时，它们就是人和人的关系。因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领域人和物的两种不同属性。而作为能力的生产力自身只有和物质要素结合才能取得自己的存在形式和发展形式，才能叫做是生产力。因而生产力是物质要素和人在生产斗争中所掌握的各种能力的统一。在生产活动中，生产力就是不断地从物质要素转化为各种活动能力，各种活动能力又不断地转化为物质要素而发挥生产力对自然的征服和改造作用的。

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理论价值还在于它明确了生产力的内容。既然科学技术是生产力，那么生产力的要素中就应该包括知识分子，他们也应该是名符其实的劳动者，是劳动群众的一员。而生产工具理所当然地也包括生产活动所需

要的一切检测、实验等器具和在生产活动之外为研究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等新技术所使用的一切技术装备。显然，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对于生产力这一范畴来说不仅内涵明确了，而且外延扩大了。同时这个范畴的加深和明确又为我们正确理解它和其他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的关系提供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

生产力既然是一种物质性的能力，这就必然存在着能力的发挥和能力的发展这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问题。能力的发挥是指把现有的能力使用出来，即把潜在的变为现实的。能力的发展是指原有能力的充实和扩大。不言而喻，生产力本身就存在着自身的发挥和发展这两种活动趋向，而生产关系，也一定在这两个活动维度上发生自己的反作用。事实上，先进的生产关系正是通过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生产力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也正是通过阻碍和破坏生产力的正常发挥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而我们就可以把原先那种“先进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规律具体化为：先进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最大程度的发挥并进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正常发挥并进而阻碍或破坏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把先进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挥和解放作用，落后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压抑和破坏作用这两方面给揭示出来了。党中央在领导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生产关系的活动中，立足于调动每一个劳动者的积极性，立足于对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在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不正是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活生生地体现和具体化了这个

反作用规律吗？党中央新时期的实践活动证明，加深和明确生产力这一科学范畴，揭示生产力的发挥和发展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和联系，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活生生的辩证法，不仅在理论上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作出杰出贡献，而且又为我们在新时期的全部实践活动指明了前进方向。

党在领导生产关系改革的实践活动中，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杰出贡献还表现在：重申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关系的本质，丰富和发展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辩证法。

大家知道，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系列文件中重申了物质利益原则。明确指示，革命总是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的，任何社会活动也总是有一定的物质原因的，无论是阶级、政党和个人总是有一定的物质利益的。从而恢复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物质利益”这一范畴，从马克思和列宁的整个理论脉络看，他们主要是和阶级、政党、群众团体的活动相联系来考察的，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建时期和无产阶级刚刚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活动时期是非常正确的。但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深入发展，仅仅用阶级、政党、群众团体等社会有机体的物质利益来考察现实生活就显得不够了。党中央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从活生生的社会实践出发，从个人、集体和阶级的综合关系上考察人们的物质利益。指明任何个人总是有一定的物质利益的，阶级的利益，集体的利益正是通过个人的长期的根本的利益体现出来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阶级的利益是不矛盾的，是根本一致的。从而得出了个人利益不是个人主义的科学结论。

从这个结论出发，党中央指出，社会主义如果老是穷的，它就站不住脚。如果搞了几十年社会主义，人民还成群结队地讨荒要饭，这种社会主义就很成问题。这就在理论上给人一个这样的启示：社会主义可以在那些相对说来物质基础较为薄弱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但社会主义却不能老是立足于薄弱的物质基础上。社会主义既是一种运动，又是一种制度。作为一种运动，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为夺取社会统治权，为改变自身的非人的生活条件而进行的一种斗争；作为一种制度，它是保证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在全体劳动群众互相合作的关系下创造自己幸福生活的社会结构。因而“穷”不但不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恰恰相反，社会主义就是为消灭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相对的和绝对的贫困而斗争的，永远贫的社会主义不是空的，就是假的，或是错的，因而它不是也不可能是科学的社会主义。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全部物质活动和生产关系的本质。正因为如此，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明确规定：“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该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这就在实际上从唯物史观的物质利益原则出发，树起了鉴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合理不合理、可行不可行的客观的物质的标准。这对于打破教条主义束缚是有着极大的理论意义的。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然而拿什么标准来衡量和考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合乎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的呢？用什么样的尺度来鉴别和决断社会主义实施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可行的，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行的呢？应该承认这些对于社会主义实践活动来说极端重要的理论问题是从经典作家那里找不到现成答案的。但是党中央所发现的这个鉴别和考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尺度又完全是经典作家所反复阐发的关于生产方式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应有之义。人们不会忘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里曾明确指出了陈旧落后的生产关系必然灭亡的极限条件和新的生产关系产生的最必要的物质因素。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也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以其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和自觉的劳动纪律而优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有这些论述，实际上就已蕴涵着这样的结论：先进的生产关系和落后的生产关系的质的界限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所表现出来的性质以及二者对立统一之活动形式的物质结果。党中央所发现的那个鉴别和考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物质标准和这个结论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党中央所确立的这个鉴别和考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标准决不是从马列原理出发抽象演绎的结果，而是面向实际，实事求是，把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进行推广，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的科学结晶。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从上而下建立起来的，在形式上是通过无产阶级政党所制定的经济政策和法令、各种纪律和制度而形成的。因而对生产关系的检验和考察就离不开对这些经济政策的检验和考察。而这种检验只能用实践的过程和结果来进行，因而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检验和考察也就完全可以通过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所表现出来的作用性质，以及二者对立统一所构成的生产方

式的活动结果来检验。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创造幸福生活的物质关系和社会结构。一种生产关系算不算社会主义的，就看它具有不具有这种本质属性就够了。既然先进的生产关系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只有能充分发挥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算是先进的生产关系。这就构成了考察生产关系的一个客观标准。

这个客观标准的理论意义就在于，它彻底否定了对生产关系的考察时，那种从概念和本本出发的教条主义。在党中央确立这个客观标准之前，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犯有一种一切从概念出发的教条主义错误：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先进的、优越的，而先进的生产关系是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我们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因而我们的生产关系是优越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是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从这种教条主义出发，不仅会得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形而上学结论，而且会助长人们把某些陈腐落后的生产关系贴上一个社会主义标签而不许人们说半个不字的霸道作风。而坚持这个考察和鉴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标准，就不是泛泛地谈论先进的生产关系解放和促进生产力及其发展，而是确认只有那些真正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才是先进的、优越的生产关系。只有那种确实给人民群众带来实惠和利益，使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的生产方式，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这样，这个标准就引导人们在对现行生产关系进行考察时不是看招牌和口号、外表和形式，而是看实际的效果和内在的本质。压制劳动者的生

产积极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的生产关系，尽管它可以挂上成千上万个招牌，贴上成千上万个革命标签，从这个客观标准出发，我们也照样把它革掉，因为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格格不入。反之，一些行之有效的经营方式和经济制度，不管人们给它扣上过多少顶资本主义的帽子，贴上过多少个资产阶级的标签，我们也毫不犹豫地拿来试行和推广。因为社会主义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宗派的利益。这就是这个客观标准的解放作用和阶级属性。

党中央还从物质利益原则出发，提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揭示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改革，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们之间的物质关系的完善、改良和调整。这其中自然就应包括调整干与不干、干好干差，技术高低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党中央反复强调要把人们的生产活动和物质利益联系起来。由于人们生产能力的高低、劳动强度的大小和生产实践效果的区别等因素的影响，尽管人们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面前是平等的，可是当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相结合时，其效果会大不相同，人们创造的社会财富和对社会的贡献绝不会是等同的。因而按照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其个人收入就应该不同。党中央说的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是指那些有技术、有能力、肯下气力、愿为社会主义多作贡献的人。让这部分人先富起来就能带动一大批、一大片，激发人们学科学、学技术，为社会主义多作贡献的积极性，从而极大地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这就为全社会的共同富裕创造了条件，而全社会的富裕又为一部分人的更

富裕创造了更坚实的社会基础。就是说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给大部分人提供了经验和榜样，而大部分人都富起来之后又为一部分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样，社会主义集体富裕的原则是通过它自己的对立面——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而实现的；社会主义生产活动中的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和同志关系也正是通过这个关系的相异面——竞赛关系而达到的。这就辩证地解决了集体富裕和个人富裕的关系，平等关系和差别关系的关系。机械地搞所谓集体共同富裕，大搞平均主义，反对冒尖户，结果共同贫困。社会主义要争取人人平等，反对两极分化，反对剥削压迫，但是吃大锅饭，共同贫困却是永远不能消灭产生剥削的社会根源。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只是存在着人们之间的先富后富的差别而绝不会产生和允许人们之间的贫富对立。任何人的先富（指按照党中央所规定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原则进行社会活动的人）既不以他人的穷为基础，也不为他人的穷制造条件。这就是现行生产关系中同志关系和平等关系的本质，也就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个口号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自身辩证法理论的重大贡献。

机构和体制政革是一场革命

为了正确处理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就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改革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此也就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坚决认真地、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体制和机构的改革。基于这个原理，党中央在新时期反复强调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必要性，明确指出体制和机构改革是一场革命。党中央把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原理运用于我国四化建设的具体实践，并在改革体制和机构的活动中加深和发展了这些原理。党中央在一系列文献中所阐发的关于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大体说来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理解和把握：这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和综合发展。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关于社会结构的两个最基本的范畴。社会的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全部社会活动所赖以进行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这些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

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从马克思的经典论述可以看出，经济基础属于社会的物质关系、经济关系领域。它是人们在物质活动中发生的关系而不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因而社会的经济基础不包括生产力，但又必然以生产力为其根基。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实际上指的是同一客观对象，相对于生产力来说它是生产关系，相对于上层建筑来说它是经济基础。

上层建筑主要是指社会的政治结构和独立于生产活动之外、竖立于生产关系之上的社会的经济活动、政治活动、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活动的全部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机构。政治上层建筑既有法律制度和国家制度，又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设施。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关系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随着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上层建筑中的政治关系将会消失，但文化、教育、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等机构将仍然存在。到那时，社会结构中将仍然存在经济基础和上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

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相对稳定的思想关系。这些关系本身虽然也具有物质的外壳或“物质附属物”，但它终究不能脱离它所赖以形成的思想形式而产生、存在，因而它是一种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思想关系。

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是一般唯物主义的原理，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也没有任何例外。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基础是根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上层建筑是派生物。无论是政治的、文化的、行政的和经济管理的上层建筑结构，归根结底都根源于或产生于经济基础领域。既然上层建筑本质上是人们之间的一种相对稳定的思想关系，因而政治的、文化的、行政的和经济管理的上层建筑形式的产生决不是凭空出现的。总是先有某种思想形式，先有关于社会结构和制度的某种方案和秩序的思想，然后才有通过这些思想形式而产生的社会结构。而这些思想形式正是人们对社会的物质关系和物质生活的反映。这些思想形式归根到底又是完全被人们的物质实践所决定，被这些思想形式的物质的反映对象所决定，因而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列宁关于上层建筑本质的经典论述，实际上已揭示了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机制和过程。

其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还告诉我们：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必然出现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与其相适应。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面貌和性质。正因为如此，当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化后，上层建筑也会迟早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就是经济基础的发展决定上层建筑发展的理论。

最后，无论是国家制度、管理体制和文化机构都无疑有一定的继承性，但这些上层建筑形式的继承性又归根结底取决于它们所立足的经济基础对先前经济基础的继承性。因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学说就包括基础的继承性决定上层建筑的继承性这一深刻内容。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从根本上讲就在于它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这些服务的方向可以概括为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完善；另一方面要排除自己及其经济基础的对立

物。既同有害于自己的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同威胁自己生存的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萌芽作斗争，这两方面是相反相成的。

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深刻地表现在上层建筑对社会的经济生活的控制方面。这种控制通常是通过两个途径完成的：一是强制和暴力，即通过行政的、立法的、管理的法律和法令，以强力和惩罚作为后盾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规范；二是通过意识形态的控制，使人们对某种生活方式采取认可、同意和习惯态度，使社会的经济生活得以正常进行。上层建筑对于社会生活的这两种控制途径和手段也是相反相成、缺一不可的。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具有十分复杂的性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更表现出多样性。但一般说来，先进的上层建筑能促进新的经济基础的发展和巩固，落后的、陈腐的上层建筑一定能阻碍和破坏新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而维护旧的经济基础。同一性质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具有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性质。这是因为基础和上层建筑是通过很多中介环节而发生作用的，它们的统一只能是一个历史过程，是在反复的相互作用中才能趋于完成的事情。为了深刻揭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我们必须明确区分上层建筑的完善性和先进性这两个概念。完善的上层建筑是指能较好地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反之不能很好地服务和保护自己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就是不完善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完善不完善是揭示上层建筑和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关系的性质的两个概念。而上层建筑的先进不先进是指的两种或几种性质截然不同的上层建筑体系之间的

关系的性质的概念。例如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相比是先进的上层建筑，但它在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规章制度不健全，有时会发生失误。因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就其和自己经济基础的关系来说在有些方面是不完善的。因此承认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的不完善性决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同样，承认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对它自己的经济基础的保护作用的某些完善性，也决不是鼓吹资本主义制度是先进的。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矛盾着的对立面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以此构成社会结构综合发展的辩证过程，推动着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这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和综合发展。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和综合发展规律告诉我们，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形成之后，由于它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并且是为这一经济基础所制约，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为着保护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而建立的，因而就它的发展趋势和基本的社会功能来说它能够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促进作用，它的基本方面是适合的。但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总不会是尽善尽美、毫无缺陷；同时社会经济基础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的，即使在相对稳定的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某些局部质的变化，这种变化往往不能立刻在上层建筑中得到反映。这样，必然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出现某些不相适合的情形。要解决这个矛盾，只有通过对上层建筑某些不适合的环节不断地进行改革、调整和充实，使它不断完善。这个在经济基础的作用

下，对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进行改革、调整和充实的过程，就是上层建筑不断完善的过程。上层建筑愈加完善，经济基础就愈加巩固，社会就会愈加稳定和发展。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提高，使得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逐渐地变成了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基本不相适应并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旧的经济基础就趋于灭亡而行将被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所取代。但是，旧的上层建筑势必会顽固地维护已经过了时的经济基础和扼制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这样，原先具有进步意义的上层建筑，这时就成为落后的了。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和综合发展规律，也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关系一样，它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并贯穿于每个社会形态的始终。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总是经过量变到质变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运动过程，每次循环往复总是使矛盾运动进到更高一级的程度，从而也使社会形态进到更高一级的程度。

（二）机构改革的必要性

为了顺利地进行生产关系的改革，巩固这个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就必须进行科学的，有成效的上层建筑和国家体制的改革，使经济基础的发展和调整得到上层建筑的促进和保护。我国在新时期进行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必要性，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中可以得到科学的说明。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和综合发展，构成了社会结构发展的活生生的辩证法。从这个辩证法看，任何上层建筑都必然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产物和要求，而任何经济基础

都必然是一定上层建筑的根基和服务对象。因而，当着经济基础进行变革时，经济基础必然向它自己的上层建筑提出变革的要求，而经济基础变革的成果，也要求上层建筑给予确实的保护。一般说来，原先的政治结构和国家体制，既然是某种经济结构的产物，按其本性来说它也就只能适应于保护、促进和领导原先它赖以产生的经济结构和物质生活。当着某种上层建筑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结构变革之后，这个上层建筑结构当然就不适应于新的经济体制，必须给予相应的变革。由于我国的体制和机构改革是在和平的形式下进行的，以有领导有步骤为特点的，以党和各级领导机构的正确认识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参加为条件的，因而，我国在新时期的体制和机构改革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自上而下进行的。这种改革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遵循党的思想路线，并以党的组织路线为其切实保证。这些上层建筑领域的变革，为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良好的社会环境，使得经济体制的改革得以顺利地进行。

我国在新时期所以能够不断进行上层建筑和管理体制的改革，从认识论上说就在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通过无产阶级自己的系统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而形成的一种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社会的管理机构。当着把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形式转化为这些结构形式时，一方面要通过不断的政治实践和社会生活实践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检验和考察这些社会体制和机构本身的科学性和完善性，发现并革除那些不合理的东西；另一方面，社会生活的发展会涌现出大量的新事物、新问题，对于社会生活的新领域，社会主义必须有相应的社会结构给予规范和保证。根据

不断发展的社会生活的新要求，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体系，这就更进一步使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完善起来。总之，只有在不断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人们才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本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变成活生生的不断发展的东西，使得通过这种学说所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结构更科学、更合理、更富有成效。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进行不断的上层建筑和各种体制的改革，其最深刻的原因和根源就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综合发展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因素，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就已产生出来，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展，无产阶级才打碎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和在这个专政规范下的文化的、经济的和社会管理的一系列机构。无产阶级在刚刚夺取政权时，敌对阶级还没有被彻底消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刚刚着手建立，一些人对新的社会生活还不是那么习惯，反动阶级复辟的可能性仍将存在着。在这种情况下，政治上的民主、经济上的自主和思想上的自由相对说来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还不够。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的建设需要进行长期的、大量的工作，要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逐步地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在这一方面过去我们做得还很不够，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到严重破坏。因此，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

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就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综合发展的必然需要，而且已成为现实的突出矛盾。

就知识分子同工人阶级的关系来讲，一定要反对把知识分子同工人阶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看成“异己力量”的错误倾向。特别是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知识分子的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尽管他们在劳动方式上，同工人、农民还有重要差别，但从总体上说，从取得生活来源的方法和为谁服务来说，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党领导我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表明，推翻旧世界需要知识和知识分子，建设新世界，更加需要知识和知识分子。在我们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能否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是决定建设成败的一个关键。而恰恰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我们曾经长期认识不足，并且被一些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念纠缠了多年。因而，我们一定要反对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实行内行领导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倾向，确立要领导就必须内行的正确观念，大大加强干部队伍在革命化前提下的知识化、专业化。

正确解决党对政府机构的领导和对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问题，是机构改革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随着社会主义的深入人心和社会主义事业的蓬勃发展，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将作为社会的主体广泛地干预和参加社会的各种组织管理工作，无产阶级自己的宏大的知识分子队伍开始形成并在众多的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作为内行而发挥骨干作用和领导作用。这个时候，社会结构和体制，某些制度和法规必须作相应的变化以适应这种变化了的情况。党不但应该在法律范围

内行使领导权并将受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严格监督，而且党的工作和政府工作，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工作和行政生产工作，必须适当分工。这样，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结构其阶级性并未改变，社会功能从根本上说也未发生变化，但它的活动方式和手段相应地变化了。这主要表现在党对整个社会生活的领导主要的不是通过直接的干预和取代，而是通过党自身的正确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切合实际的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去引导和保证。而在这个引导和保证中，党主要的不是通过行政命令和长官意志，不是用外行领导内行，而是通过自己的专家和学者，通过全体党员的模范行为和各级党组织的从实际出发和卓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这样，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时期所形成的领导体制和活动方式，在保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需作相应的变革，这就是机构和体制改革的最深刻的根据。

就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我国的体制主要是参照了苏联的经验和我们在革命战争年代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而建立起来的。在创建初期，它就具有和经济基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两重属性。可惜，由于我们工作的失误和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我们不但没有对那些和经济基础相矛盾的上层建筑的不合理环节进行科学的改革，而是自觉不自觉地扩大了那些不合理环节，致使我国现行体制愈加暴露出两个重大缺陷：一是政治上缺乏民主；二是权力过分集中。我们的经验反复证明，这两个问题不解决，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得以发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势必受到严重挫折。列宁曾经强调指出：“人民需要共和国，为的是教育群众走向民

主。需要的不仅仅是民主形式的代表机关，而且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来管理整个国家的制度，让群众实际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的作用。”①可是，建国以来，我们对于这一根本任务没有很好重视。比如，我国已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它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但是长期来它还没有真正形成具有权威性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党和政府同这一人民权力机关的关系也存在着处理得不够妥善的地方，往往包办过多，使它不能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关于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它管理国家职权方面的制度和法律也不够健全。尤其在十年动乱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形式到内容都被破坏殆尽，形同虚设，根本谈不上什么权威性。由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存在着不够健全的方面，以及十年内乱的破坏，直接影响和破坏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根本民主权利的实现。至于权力过分集中这一缺陷，中央早有明确论断，认为这是发生文化大革命的重要原因。党中央反复强调：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象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

①《列宁全集》第24卷第153—154页。

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会有无限的希望。

正是由于以上所指出的那两个重大缺陷，所以现行体制不利于发挥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造成了干部制度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使得国家机关机构重叠臃肿，官僚主义横行。事实说明，改革势在必行。

（三）新时期党所领导的机构和体制改革及其意义

针对我国上层建筑中各种体制和机构的弊端，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领导我们进行了大规模的体制和机构改革活动，对上层建筑中某些不合理的环节进行了有领导、有步骤、有目的、有成效的调整和改革。党中央明确指出，机构和体制改革是一场革命，是四化成败的关键。如何理解这场革命——为什么说这是一场革命；这个革命的基本特点和基本方法是什么；它的作用和伟大意义是什么；这些都是必须认真讨论清楚的十分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机构和体制改革之所以是一场革命，就是因为这种改革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全体劳动人民的不断革命精神；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对立统一的科学辩证法的光辉运用；就是因为这个改革将更加广泛地引导全体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更积极地参加和干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

济管理和政治活动，以主人翁的姿态行使自己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导权力；还因为这个改革将有力冲击各种旧思想的残余和影响，改变人们的不适应四化建设的习惯和偏见，为造就一代新人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这个改革的目的和对象，也完全说明了它的革命性和科学性。这个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了民族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为了把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四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而这场革命的对象不是某些人或某个集团，而是一切不适应四化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体制和机构。

这次改革的特点和方法是：一是和平的、渐进的；二是有领导有步骤自上而下进行的；三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

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基本特点和基本方法表明：我们所进行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改革的这场革命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它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自我完善、自我调整。改革的这一本质特点和列宁所说的“革命改良”，以及斯大林在哲学上论证的“非爆发式的飞跃”，在基本精神上是一致的。这个基本特点和基本方法的根据就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之间的对抗已经消失，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革命不再也不应该采取那种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的方法；由于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已经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手中，因此，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改革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条件通过和平发展的道路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换言之，社

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改革不是通过改变社会主义制度、推翻无产阶级政权来实现的，而是依靠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优越性，来调节各种矛盾，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体制和政治制度的；也正因为如此，这个改革是在党的领导下，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而不是离开党的领导，由群众自发地进行的。

正是基于改革的革命性质和基本特点，党中央在新时期，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把改革的过程变成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过程和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行自我教育和认真学习的过程。

应该指出，既然改革是一场革命，这场革命不能不遇到阻力。这个阻力主要来自受极“左”思潮影响较深的人，来自人们的因循守旧的习惯势力，来自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来自党内的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对于这些阻力，党中央一再强调，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具体办法给予恰当的处理。在人民内部要坚持批评教育和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的方针。要让人有一个认识过程。对于一些同志的实际困难，在合理的限度内，也应给予妥善解决。但对于那些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对着干，一再教育而又坚持不改的人，应在思想上和他们作坚决斗争，必要时应给予组织上和行政上的处分。党中央坚持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处理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合理地解决了在改革中所出现的党政之间、干群之间、上级机关和下属企业之间的具体矛盾，把改革的过程变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过程，使得这次改革能深入踏实地开展下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事实证明，党中央这一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这次改革的特点不仅表现在处理矛盾的方针上，而且表现在对广大干部的态度上。把改革当成一次干部学习运动进行，就是明显的例证。一方面，对从精简机构中下来的多余人员进行有目的有组织的轮训和培养，使他们有机会集中精力学习科技和专业知识，学会领导和经营管理的才能；另一方面，也为在职的广大干部提出了学习的要求，创造了学习的条件。总之，改革活动教育广大干部学会用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用社会学的规律管理社会，按客观规律办事，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人民群众的公仆，不搞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这场改革活动，教育了一批人，培养了一批人，是一场名符其实的学习运动。

我国在新时期所进行的体制和机构改革，由于党中央路线正确，方针对头、措施有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个活动比较突出地做了如下几件大事：精简了机构，克服了人浮于事、官僚主义、机构臃肿的现象，从而提高了各级领导和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大力吸收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参加各级领导班子，使各级领导班子在知识构成上更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在管理体制上，不仅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组建了一系列专业公司，而且引导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和企业的全体领导干部。尤其应该指出的是，针对我国在体制上民主制度不够健全、权力过分集中两个缺陷，党中央领导我们对我国现行的体制和机构进行了科学的改革，使改革后的体制和机构更利于发挥广大劳动群众建设四化的积极性，更利于发挥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更利于我国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这些改革集中表现在：在干部制度上，试行民主选举，进行民主测

验，废除了干部制度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使党和国家的干部制度趋于民主化和科学化；健全和完善了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克服领导干部兼职过多现象，纠正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作法，这就基本消除了我们在体制上所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这一缺陷；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了法制。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所领导的这次体制和机构改革，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它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局面，极大地激发了我国人民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它用实际行动揭穿和粉碎了资产阶级和反动派所鼓吹的“社会主义缺少活力，缺乏内在动力”的无耻谰言。它进一步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我国的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实践活动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结构辩证法的运用和发展，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无产阶级进行不断革命的光辉典范。尤其是这次改革坚决地废除了干部制度所实际存在的终身制，这在体制上更是一个了不起的变革，具有难以估量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党中央在领导和实施我国的体制和机构改革的实践活动中，不仅取得了实践上巨大成功，而且在理论上加深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加深和发展了关于社会结构的辩证法。这些加深和发展主要表现在：科学地分析了产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社会根源，阐发了社会结构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制约和决定作用，树立了综合分析历史事件的榜样；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晚年的功过是非，把毛泽东同志晚年错误的主要原因如实地归结为某些制度、某些组织结构的不健全、不完善，从而揭示了

社会结构在杰出人物和人民群众关系中的中介作用。同时，还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建党学说和一系列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例如关于新时期党在国家结构中的地位的理论；关于新时期民主不仅是一种工作作风，而是一种制度、政体和社会结构的理论；关于无产阶级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并且是最优秀的一部分的理论等。所有这些理论上的突破、改革上的创新、实践上的成功都十分令人信服地说明：我党所领导的体制和机构改革是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社会结构辩证法的光辉典范。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为了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不仅应该科学地改革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认真地进行体制和机构的改革，大力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产，而且也应该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以促进和巩固物质文明建设和它所取得的成就。党在新时期成功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思想关系和物质关系等一系列原理，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巨大成就。两个文明概念的提出，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贡献，而对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的揭示和阐发更体现出党中央坚持马克思主义原理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原则态度和创新精神。

（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

什么叫文明？文明对人类社会和人类本身来说，是指社会的进步状态、生活的发展水平、文化的繁荣程度的总和，是人们改造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结果。社会文明包括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制度的进步。社会的物质文明就是人们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而精神文明可理解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

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的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可大体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基础作用和决定作用；另一方面是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能动作用和反作用。

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基础作用和决定作用，首先就在于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前提。人们首先必须解决吃、喝、住、穿，然后才能进行艺术、政治、科学、文化等活动。没有一定水平的物质文明就不会有精神文明本身。其次就在于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源泉。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社会的生产活动决定社会的其他一切活动。社会意识只不过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人对自然的认识也归根结底是社会的生产活动的产物，而人们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也只不过是物质文明关系的上层建筑。全部精神文明归根结底来源于社会的生产活动，来源于物质活动的物质成果。物质文明构成精神文明的客观对象和客观内容。再次就在于，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发展的原动力，是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推动了社会的一切其它活动。社会的物质生产活动对整个社会及其活动的推动作用，归根结底是通过自己的物质成果实现的。没有物质成果的社会生产是不可思议的，是对社会没有任何效益和推动力的。因而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原动力。最后，物质文明的继承性决定了精神文明的继承性。无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在人类历史的发展长河中都有它的连续性和继承性。然而这种连续性和继承性实际上是以物质文明的继承性为基础的。凡是在物质文明上继承下来的东西，相对应的

精神文明的东西也就必然继承下来。因为，如果一个社会、一个阶级继承了上一个社会或另一个阶级的某个物质文明的成果，那么这个阶级和社会至少必须继承关于这个物质文明成果的生产、使用和管理的技术常识，而这正是相应的精神文明的继承。因而精神文明的继承性归根结底是以物质文明的继承性为转移的。

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的发展要受到物质文明发展的制约，但精神文明又不是物质文明的消极被动的附属物，它一经产生就能动地反作用于物质文明，成为物质文明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能动作用和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精神文明为物质文明提供理论指导、道德规范和一系列思想条件及组织方法，既保证其发展方向，又保证其正常进行。

众所周知，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活动中要想得到一定的物质成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外界的客观规律性，一定要有对客观外界的正确认识。这个正确的认识就表现为科学知识、工程技术、劳动经验，表现为精神文明的一个因素。因而没有精神文明也就谈不到对自然的正确认识，也就谈不到物质成果。同时，为要进行生产以创造物质成果，人们也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的基础固然是物质关系，但这些关系如果得不到社会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的保护是难以存在为续的。而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又是通过一定的思想形式形成的。一定的思想形式，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政治思想和社会理论也是社会的精神文明因素之一。显然没有精神文明也就没有一定的思想关系和政治关系，也就不可

能有正常的社会生活，因而也就不会有相对发达的物质文明。作为进步的道德规范对社会生活也起到相当重要的保证作用，这也是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能动作用之一。

其二，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发展的精神动力。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物质文明归根结底是广大劳动群众艰苦奋斗的结果，而正确的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精神文明不仅使物质文明的发展具有正确的方向和明确的目标，而且使人勤劳、勇敢、具有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从而给人以巨大的精神力量。人是要有点精神的，没有一个坚强的精神支柱，在和自然界的搏斗中要作出点成绩是不可能的，何谈物质文明！

其三，精神文明中的某些因素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成为物质文明的直接来源。物质文明首先是生产能力的物化物。而生产能力中就包括科学技术和一定的劳动经验。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显然，任何物质文明都无不凝结着人们的精神的和脑力的劳动，无不凝结着人们对客观外界的正确认识和科学思维。从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物质文明都是精神文明的物化物。因而精神文明可直接转化为物质文明。

最后，精神文明也是物质文明的一个直接目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没有精神文明既不会有完整意义上的社会，也不会有完整意义上的人。人不仅要做自然的主人，也要做社会的主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的一个直接目的。

（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性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也完全适合于社会主义

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基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正如党中央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应当相互促进，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综合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设自己的高度的精神文明，其根据可以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一般关系中得到解释。

首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起着十分重大的推动作用，它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发展，维护整个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的社会生活的维护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破坏、阻挠和有碍于社会主义的整个生活正常进行的各种愚昧、落后、腐朽、反动思想进行科学开导、道德规范和精神批判。另一方面它不仅使人掌握社会和自然的客观规律，取得改造社会和改造自然的主动权，同时又给人以巨大的精神力量，使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具有崇高的理想和目标。

其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所以绝对必要，就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能够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完全是以逐步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的，社会物质生产的成果是为全体人民所有和享用的，物质文明的发展是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这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然而这个客观要求并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而是通过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通过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而实现的，通过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通过人们在社会主义观念支配下的自觉的行动达到的。因而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用社会主义新思想、新观念指导人们的物质生活就成了保证这个基本方向的根本条件。

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最深刻的依据和必要性，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发展的深刻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其根据就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和先前那种受盲目的必然性支配，在各种合力中曲折前进的社会形态不同，它是人们自觉地，能动地创造自己历史的社会，是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社会。它的这一本质特点，要求有高度发达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文化生活，要求有对社会和自然的正确认识，要求人们具有高度的自觉性、严格的纪律性、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崇高的革命情操。一句话它要求有一代社会主义新人，要求有自己的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社会体系，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就是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以共产主义观念代替个人主义和一切腐朽没落的传统观念，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在本质上就是实行“两个决裂”，即和传统的所有制、传统的所有制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和以往的一切社会变革相比，这个革命来得最为深刻、广泛和彻底。以往的社会形态的变革，虽然都是社会发展中的质变，但那都是属于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不同社会形态的更替，因而人们在社会生活和传统观念上、文化生活和意识形态上都有一些相近的东西，可直接继承的较多，需作深刻变革的较少。社会主义既然实行两个彻底决裂，也就不可能设想从资产阶级精神文明中抄袭和搬用更多的东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即不会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发生，也不会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后自发地形成。它只能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通过无产阶级和

广大劳动群众的艰苦努力，逐步地、自觉地建立起来。因而，社会主义社会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自己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完全合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要求的。

社会主义决定性胜利的最后根源，是它能够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但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一方面需要高度的科学技术、先进的管理方式、熟练的操作技能，同时也需要劳动者和管理者的忘我的劳动态度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这两方面都需要高度的精神文明。尤其当代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已经很高，科学技术发达，组织管理严密，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更需要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尽快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创造自己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发挥每一个劳动者的聪明才智和自觉能动性。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保障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因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锐利武器和可靠保证。

社会主义既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又是一个充满矛盾和斗争的历史时期，为了避免过多的反复和曲折，为了在出现反复和曲折的时候能给人以信心、力量和斗志，这就不仅需要有科学的理论给人们指明前进的方向，还要有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锐利武器，这就更需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然。

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财富象泉水一样涌流；另一个是人的全面发展。不仅要求人们具有高度的科学文化水平，而

且要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准，只有这两个条件都具备了，才谈得上三大差别的消灭，才谈得上反动阶级残余影响的彻底清除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实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使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在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并把只在本阶级先进分子中所具有的各种优秀品质和高尚情操在本阶级普及。到那时必然达到这样一个境界：无产阶级和它领导下的广大劳动群众都能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到那时，无产阶级在实质上也就自行消亡了。这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伟大意义、历史作用、阶级属性和社会本质。十分清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们党的高度的无产阶级党性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在新时期的深入发展。要坚持科学的社会主义道路，要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谋利益，要向共产主义过渡，就非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

（三）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党中央发动和领导了伟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早在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在提出建设精神文明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已明确指出，这“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尔后，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又把它作为“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写进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在党的十二大文献中，又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明确地规定为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战略任务。党中央号召

全党和全国人民积极行动起来，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奋斗，号召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派、带头人。党中央反复告诫全党和全国人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伟大的战略任务而不是一个权宜之计。党开展和领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不仅仅是要把社会风气、精神风貌、伦理道德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而是要把全国人民的思想觉悟、科技水平等提高到一个全新的高度，把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精神文明建设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社会主义事业成败兴衰的伟大事业，把这个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是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

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在文化建设方面，党进一步加强了对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知识水平和全民族的文化素养。党中央不仅在财力物力上对智力进行大规模投资，并且热情鼓励青年群众和实际工作者中所兴起的自学活动，在政策和制度上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自学成材。同时在干部体制和组织制度方面规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法规，以利于大胆提拔和使用知识分子，提倡科学管理和迅速提高整个干部队伍的知识化程度，这就初步扭转了“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那种轻视知识、轻视文化、轻视知识分子的社会风气，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劳动群众和青年一代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在思想建设方面，党狠抓了整个社会的政治思想和道德水平的提高。党中央反复强调，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但要求文化建设方面的精神文明有更普遍更迅速的发展，使之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而且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看，思想建设方面的精神文明问题更为突出。党中央在实际的领导我国人民的思想建设方面抓了几件大事：在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极左”余毒的同时，开展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进行了道德和理想教育；进行了扭转党风和整个社会风气的教育；针对青年中所存在的某些对社会主义的模糊观念，进行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教育；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国外的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国内某些陈腐观念的抬头，进行了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反对自由化倾向的教育以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教育和法制教育。

从具体方法上来说，党在领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时是从“五讲四美”“三热爱”入手，立足于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人。党中央充分利用了榜样的力量和群众的智慧，贯彻群众路线，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变成了群众的自觉活动。同时党中央还明确地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支柱；狠抓党的思想建设，强调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党中央还运用了群众自己创造的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种形式，如创建文明新村、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军民共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等形式，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精神文明建设。

党中央在领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科学地

运用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不仅在抓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基础上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用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使两个文明建设互为目的、互相促进、综合发展，而且在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时正确处理精神文明建设中所遇到的几个具体关系，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以健康发展。

首先，党中央正确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辩证关系，把共产主义思想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为正确理解和处理这个关系，我们反对两种倾向。一方面反对把这个核心孤立起来的那种空头政治的倾向，另一方面也反对不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方向的所谓文明建设。党中央明确指出：没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普及和实践，文化建设、科技发展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但是离开了精神文明其他方面的发展和建设，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普及和实践就要落空。我们需要的是这个核心和其他方面的有机结合和全面发展。

其次，正确处理共产主义理想和现行方针政策的关系，尤其是正确处理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和落实按劳分配政策之间的关系。党中央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不要忘记共产主义是我们的伟大理想和崇高目标，丢掉这个理想和目标，斤斤计较就不成其为一个共产党员和无产阶级先进分子，但共产党员又应作执行现行政策其中包括按劳分配政策的模范。执行现行政策和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不仅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共产主义的目标和理想决定了我们现行政策的最终方向，而执行现行政策其中包括按劳分配政策，将极大地激发

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从而为共产主义的早日到来创造条件。共产党员应该满怀着共产主义大目标热情宣传和积极落实党的现行方针政策，而在模范地执行现行的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中体现自己的共产主义风格。这样，我党就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变成了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推动四化前进，加快社会进步的强大精神力量。

党中央所领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已取得巨大成就。这些成就主要表现在，科技文化水平正在迅速提高，教育文化事业得到大力发展，党风和整个社会风气有所转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整个工人阶级的思想道德水平又有新的提高。职业道德教育，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大大加强了各行各业的人们的责任心和道德感，涌现出了一大批讲文明、讲道德、有文化、有理想、守纪律的先进人物。

党在领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动中，不仅在实践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而且在理论上有所创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对科学概念的提出，特别是对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之揭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贡献，也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丰富。虽然这两个概念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既不等同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及其之间的辩证关系，也不等同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及其之间的辩证关系，而是一对新的概念和新的关系。但这对概念及其关系却是科学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基本原理的理论成果；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我国人民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经验的科学结晶。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把建设高

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而社会主义的特征问题，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形态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社会形态这个十分重要的范畴，关系到对它的科学理解、加深和丰富。

人民群众是四化建设的决定力量

新时期的实践表明，我国四化建设的真正主人和决定力量，只能是亿万人民群众。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生动体现。因此，如何结合新的实践正确阐明人民群众的地位和作用，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运用和发展的重要课题。

（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强调人民群众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具有强烈的针对性

从理论上讲，确认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历史的根本动力，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整个科学体系区别于其他任何思想体系的重要标志。我们知道，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一生中的第一个伟大发现，是人类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其理论核心和基本观点，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而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一切时代人民群众则是首要的生产力。因此可以说，马克思的伟大发现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他首次发现并科学阐明了人民群众的崇高历史地位和伟大历史作用。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对此进行了深刻的论证和系统的阐发，制定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原则。这既是我们党的基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又是我们党的基本的思想方

法和工作方法。在以往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它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们的各项工作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在这方面我们党具有无比丰富的成功的经验，同时我们又有深刻的失误的教训。在我们党内和国家政治生活中曾经盛行一时的个人崇拜之风，其理论实质和要害就是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因为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群众的代表，其所以比历史上任何杰出人物都更加杰出，更加伟大，根本原因在于他们首先发现并坚持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科学原理。个人崇拜违背了这一科学原理，不仅否定了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而且也从根本上歪曲和篡改了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的本来面目。这既不利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不利于维护革命领袖应有的权威。再从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一度出现的左倾错误来看，一个重要的理论根源也在于此。背离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根本前提，就不会真正懂得什么叫唯物论，什么叫辩证法，就不可能有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和自然观，必然导致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在这种情况下，党在指导思想上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因而，要纠正党在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恢复和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根本的理论前提。

从实践上讲，确认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就必须在一切具体工作中坚持和贯彻这个原则，就必须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在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主人翁地位。回顾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整个历程，每一个重大胜利都是由此而来，都是把坚持这一原理作为我们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反复阐明的“从群众中来”“到

群众中去”的根本路线和根本方法。在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时，毛泽东同志将这一条科学地规定为“三大法宝”之一。同时，总结我们工作的失误，根本的教训也正在于此。我们经济工作中的“瞎指挥”，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的官僚主义和特权现象，总之从上层建筑到生产关系各个环节上的弊端集中到一点就是未能自觉坚持和充分体现和保证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我们的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和水平不高，生产工具和设备落后仅仅是个表现，最重要的是领导机构和经济体制上的弊端严重限制了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不利于保证和加强人民群众在经济建设中的主人翁地位。实践证明，要充分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当然，这种切实解决不是一种盲目的摸索，而是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下的自觉的行动。而理论指导要做到正确无误，就必须在实践中，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吃透其精神实质，使之不断丰富完善，不断具体化，群众化，直接变成群众手中的锐利武器。

（二）坚持人民群众决定作用的理论在新时期的主要体现

新时期的实践需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民群众的理论得到新的运用和发展。这既是我们在理论上拨乱反正的重要课题，又是我们党探寻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重要理论依据。这期间，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无不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讲话对此作了深刻的论述。《邓小平文选》的一个突出

特点就是在阐述一切问题时，其中包括恢复和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各种优良传统和作风，提出一系列重要的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都是以充分肯定和尊重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代表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前提和目的的。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三十年来经验教训的总结中哪一条也未离开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这个根本前提。其中特别突出的一条，即“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个问题的科学论述中，第一次明确地把“群众路线”与“实事求是”和“独立自主”并列为“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即贯穿于毛泽东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三个基本方面”。这三个方面，实事求是是思想路线和认识路线，是根本的理论出发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认识路线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系统地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完成党的一切工作任务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法，是我们党长时期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艰苦环境中进行革命活动的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无往而不胜的根本保证。这三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是有机的整体。但是毫无疑义，群众路线又具有特殊的意义。无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还是独立自主的根本结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主体，那就是人民群众。离开这个主体，就无所谓出发点和落脚点，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和科学的结论。应当说，这种概括和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其科学性和准确性在我们党的

历史上是空前的，这本身就是对毛泽东思想的重大发展。

在党的十二大文献中，这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重要方面更是占有突出地位，对于探索和确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发挥了特殊的作用。邓小平同志在开幕词中作出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时深刻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我们党提出的各项重大任务，没有一项不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艰苦努力来完成的。”这表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是我们党确定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根本理论依据。这里所讲的中国的事情，不是少数人的事情，而是全国亿万人民群众共同的事业。中国的具体实际包含的内容极其丰富，从物质到精神，从生产力、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无所不包，归根结底是中国广大群众自己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归根结底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就不可能认识到中国的真正国情。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同样是指中国广大人民群众，既不是少数人，更不是外国人。走自己的路，也是指中国亿万人民可能走、愿意走和必须走的路。总之，“中国特色”，就是指中国亿万人民的特色，是中国人民的本质力量的特殊表现。

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报告中总结新时期以来所取得的伟大胜利时指出：“归根到底，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和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这两条原理虽然各有自身的具体内容，但彼此之间又有着深刻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因为，这里讲的

人民创造历史，人民不是自发的自在之物，而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也不是盲目的行动，而是在革命理论指导下的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自觉的创造性的实践。而所谓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只有武装了群众，为群众所接受和掌握的理论才能与实际相结合；实际就是人民群众的实际，就是在历史中和现实中行动着的，从事实际改造活动的人民群众自身。无论理论还是实践其共同的主体都是人民群众。离开群众，既无所谓实践，也没有理论存在的价值。所以说，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就是理论与群众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就是人民群众以理论为武器认识和改造世界，创造自身历史的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胡耀邦同志又说："党坚决相信人民，依靠人民，顺应了人民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人民对党寄以很高的希望。人民要求拨乱反正，要求安定团结，要求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提高。党正是集中了人民的意志，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把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重新引上康壮大道。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我们的事业能够不断地取得胜利的关键所在。"这表明我们党在运用群众创造历史这个科学原理时已经达到高度自觉的水平，不仅把这一原理的运用作为一个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问题，而且作为一个根本立场问题。从拨乱反正到探索和确定中国特色的建设道路，全党工作的大局，整个四化建设的大局都是从这一根本立场出发，都是建立在这个牢固的基础之上的。

在这一科学原理的指引和武装下，我国广大人民群众作

为四化建设的主人和动力，正在愈益充分地发挥着伟大的决定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人民群众作为四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的主体，是搞好各项改革，正确处理社会基本矛盾，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生力军。

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这个科学原理的首要的基本的前提是：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因为社会生活的永久的基本的条件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只有这种生产才能满足吃饭、穿衣和居住等人类生活的基本需要。人类的历史首先是生产的历史。没有生产，就没有一切。没有生产的发展，就没有整个社会生活和历史的发展。而这种生产的主体和承担者历来是人民群众。正如斯大林所说："社会发展史同时也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即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力量，生产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劳动群众的历史。"①当然，人类改造世界的活动决不仅限于生产劳动，为了发展生产，还要从事各种形式的科学实验，还要从事改革和革命活动，处理好包括社会基本矛盾在内的各种社会矛盾，克服生产发展中的一切障碍。而这一切社会实践的主体都是人民群众，其中心和最终目的都是为了物质财富的生产和再生产，为了整个社会物质文明的进步。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改变或动摇。特别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之后更是如此。

进入新时期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使

①《列宁主义问题》1964年版第647页。

广大群众在经济建设和整个社会实践中的主人公地位得到空前的加强和突出。他们以前所未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向着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农、工、商等经济战线的各行各业无论从经营范围，就业门路的广度，还是产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的提高，等等各个方面都出现了兴旺发达的繁荣局面。尽管我们还不富裕，按照邓小平同志的科学预计，要在本世纪末才能使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但是，现在已经可以说，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基本上从物质财富匮乏，问题成山，积重难返的严重困境中走了出来，正在走上经济振兴、健康发展的轨道。这清楚地表明，人民群众一旦掌握了自己的命运，真正成为社会生产的主人，就能发挥出翻天覆地的力量。

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从根本上克服障碍，廓清道路，就必须妥善处理好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各种社会矛盾，主要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大胆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客观规律的绝对要求，也是我们党在领导经济建设上的一条既定方针。而搞好这项改革的根本和关键正在于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社会生产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原来生产关系和整个经济体制与我们的生产力水平基本上适应，但是还存在不少弊病。这些弊病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归根到底在于不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巩固和加强人民群众的主人公地位，不能切实地最大限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甚至束缚了群众的手脚，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得不到应有的最大限度的发展。因此，要革除弊端就必须抓住这个根本和关键，就必须坚定地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

创精神，全心全意为群众谋福利。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搞好这项改革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法。如目前我国农村中普遍实施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就是要彻底克服原来农业生产中严重存在着的“瞎指挥”、“大呼隆”、“大锅饭”等严重弊病，从根本上切实确立广大农民群众在整个农业生产各个环节中的主人公地位，充分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党中央正是集中了群众的经验和智慧，倾听了群众的呼声和愿望，代表了群众的利益，制定了以巩固和扩大并不断完善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崭新的农业政策。这就从政策上乃至法律上实际地确立和肯定了农民群众在农业改革中所取得的地位和成果。农业改革的成功就其精神实质而言对整个经济改革具有普遍意义。各行各业的改革都必须坚持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真正把这个原理的基本精神具体地落到实处，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保证我国经济发展永远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才能建立起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

其二，广大群众是认识客观规律，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人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实践在创造物质财富决定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的同时，又创造着相应的社会意识和精神财富。所以毫无疑义，人民群众也是社会意识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和决定力量。在各种剥削阶级当权的时代，这一基本历史事实往往被掩盖着，但是归根结底还是以曲折的方式顽强地表现出来。而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里，人民群众则是直接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重的创造者的身

份公开出现在社会历史的舞台上。在我国四化建设的新时期，人民群众不仅是创造物质财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主人，而且直接决定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设自身的精神文明，这是马克思主义早已阐明了的重要结论。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进一步完整地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仅必须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为基础，必须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理论指导，而且它本身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一起共同成为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显著标志。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使我们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的口号已经成为新时期全国人民行为的规范和努力的目标。这些论述不仅阐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辩证统一，而且揭示了人民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揭示了人民群众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深刻的内在联系。

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从群众的实践中提出来的，深刻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左倾错误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破坏了物质文明建设，而且还给人民群众带来了严重的精神折磨和心灵创伤，破坏了精神文明的建设。前者的损失可以用数字来统计，后者的恶果则是难以估量的。这表现在青年一代身上特别明显，如所谓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危机”，共产主义“目标渺茫”论，科技文化“无用”论，等等。这些错误思想和谬论在青年中传播之广影响之深，真是触目惊心。广大群众在迫切要求结束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匮乏的同时，强烈要求医治心灵的创伤，加强精神文

明的建设。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础上，两种文明建设同步进行，互相促进，互相渗透，辩证统一，这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而这条规律不是游离社会之外的神秘抽象的东西，而是通过广大群众的实践体现出来的，同时又是广大群众的意志和愿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是广大群众从切身的经验中深刻感受到的。在刚刚经历过一场浩劫之后，人民群众痛定思痛，再也不能容忍那种违背客观规律的蠢事重演了。现代化建设要顺利进行就必须老老实实按客观规律办事。要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就必须用正确的理论作指导，以现代化的科学文化作为认识工具。而这两者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群众的实践证明，离开这两方面，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就难以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就不能保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性质，就会走到邪路上去。没有现代的科学文化作为工具，就无法认识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特征和具体规律，就没有科学的管理和高度的效率。相反，就只能从主观愿望出发，或者固守旧框框，再搞“土政策”，或者心血来潮，搞起什么“洋跃进”，到头来，只会给人民群众带来祸害。

从促进每个人的全面发展，造就一代新人的角度看，精神文明建设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尤为密切。我们的四化建设作为共产主义在现阶段的实践，不仅要为未来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提供雄厚的经济基础，更重要的是要直接培养造就一代新人。这种新人对社会的贡献和消费（个人享受）都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他们既要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物质财

富，又要积极参加先进的精神产品的创造活动；既需要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来保证并不断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和条件，更需要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保证其正确的政治方向，崇高的奋斗目标，坚贞不渝的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以及健康丰富的精神生活。这两者对任何人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相比较而言，精神文明对于人的成长和发展的作用更直接更显著。它对于一代新人的培养和造就既是动力又是标志。任何人是否成才，对社会贡献大小，关键在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两方面的基本内容在其自身落实的情况。这一点已经引起广大群众的高度重视。全社会已经出现了一个人人学理论、学文化，争作精神文明建设标兵的群众热潮。

总之，建设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是造就一代新人的历史的需要，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它直接取决于群众的实践、群众的力量和觉悟，因而必须全心全意依靠人民群众。

（三）实现人民群众决定作用的根本途径

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和目标，这是发挥人民群众对四化建设的决定作用的根本途径。

要真正确立和肯定人民群众的主人公地位，发挥其决定作用，必须通过正确的途径和科学的形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下，依靠广大群众的实践找到了这条根本途径和最好的形式，那就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这种民主在政治上就是真正由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在经济上就是由人民群众自己来管理社会生产，

监督生产和分配，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参加劳动；在文化上共同创造和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在社会生活上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总之，社会主义民主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各级权力，是消灭阶级、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工具，是历史上人民群众能够享受的最广泛最普遍的真正的民主。

在以往的理论宣传中，民主（包括社会主义民主）往往被单纯解释为一种手段。我们党结合新时期的实践勇敢地突破了这个旧框子。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这是对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关于民主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这既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同时又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理论基础——唯物史观的发展。

从实现共产主义的总目标和总纲领的意义上讲，把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手段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把它仅仅作为一种手段，否认它同时又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任务，则是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因为作为最终目标的共产主义本身并不排斥和否定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容，而是以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发达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民主本身已经孕含着共产主义最终目标的部分内容。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既是目的又是手段，是手段和目的的辩证统一。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总目标和特定时期的具体任务，就要依靠群众，调动和运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这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内容的一个方面，当然是手段。但是社会主义民主还有另一面，

就是一切为了群众，真正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和地位，这当然又是目的。这两个方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割裂和对立起来，不能片面强调一方而丢掉另一方。但是，从共产主义总目标的实质来看，社会愈向前发展，民主作为目的的一面就会愈加重要和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就是根据历史发展的需要对社会主义民主更突出的一面及时作出科学的概括。所以说，把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新时期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并予以唯物而又辩证的阐明，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表现。

把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根本目标和任务，作为发挥人民群众决定作用的根本途径，这在理论上是完全正确的，在实践上则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时首先规定了一个总的原则前提，即这种民主的实施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和其他建设事业的发展，而绝对不能给危害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进行破坏活动的自由。在此原则之下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搞好改革，不断完善国家的各级领导体制，进一步把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付诸实践，卓有成效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把社会主义民主推广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广泛的各个方面的民主互相渗透、互相促进，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的整体；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用国家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和发展人民的民主权利；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统一战线，使当家作主的人民群众的阵容和队伍扩展到最大限度；正确认识和处

理残存的阶级斗争问题，把保障人民民主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的专政结合起来；把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结合起来；等等。这些原则和措施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取得明显的成效，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四化建设中的决定作用得到空前的加强。

（四）实现人民群众决定作用的基本保证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充分发挥群众决定作用的根本保证；同时，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的充分发挥又是新时期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固然是历史发展的主人和动力，但是人民群众本身真正认识和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和作用却有个由自发到自觉的发展过程。保证这个过程顺利发展的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所以群众的决定作用和党的领导作用之间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总的说来，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无产阶级政党的出现，标志着人民群众对自己崇高的历史地位和伟大历史使命的认识和发挥基本上由盲目自发进入自觉自由的阶段。具体说来，群众的决定作用和党的领导作用之间的有机统一也要有一个过程，也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过程。二者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相辅相成，同步提高。把二者割裂对立起来，彼此都难以独立存在。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对此留下了深刻的论述。《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确定群众路线在毛泽东思想中的重要地位时指出："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长期艰苦斗争

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可以说，毛泽东同志作为中国党和人民群众的杰出领袖的一个突出贡献就在于，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在中国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成功地解决了党的领导作用与人民群众决定作用之间的辩证统一的问题。上述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之所以是科学，是真理，就在于它代表了群众的利益。正确阐明和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唤起工农千百万”，夺取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党的领导作用与群众的决定作用相互关系的原理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总是把发扬党的群众路线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结合在一起加以强调。党的十二大文献对此作了深刻阐述。新党章明确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上的领导。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全党必须保持思想政治上的高度一致，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模范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在宪法和法律面前党与人民群众是完全平等的。党只有带领人民群众严格执法和守法的义务，没有任何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党员只占全国人口的少数，必须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党外群众保持亲密无间的合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等等。这些规定凝聚着党的建设的宝贵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其立足点和着眼点都在于充分肯定和进一步发挥群众的决定作用，把党的领导坚定地建立在人民群众决定作用的基础上。因为无产阶级政党与一切剥削阶级政党本质不同，它对人民的领导不能够也不应当靠简单的政治权力和强制命令，而是靠真理，靠党与人民的密切联

系，靠党反映群众的意志、代表群众利益的忠诚无私。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是先锋队，而这种领导作用只存在于与人民群众休戚与共不可分割的联系中，而不是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从实质上讲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启发诱导群众和组织群众不断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自己、教育自己，使自己愈益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历史地位和使命，自觉地为自己的利益而斗争。群众认识到自己的历史地位和使命，从根本上说来也就认识到党的领导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就会自觉服从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然会得到改善和加强。"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一伙破坏党的领导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公然把党与群众对立起来。当他们强调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时候，就公然鼓动"踢开党委"；当他们强调党的领导时，又肆无忌惮地镇压群众。其结果只能是既否定了党的领导作用，又否定了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当然这决不是一个简单的方法和认识问题，而是一个根本立场和根本利益问题。尽管他们表面上把自己打扮成党的化身、"群众领袖"，事实上既不代表党又不代表群众，而是党和人民群众共同的敌人。因此，我们党在这方面的拨乱反正就是要在揭露林彪、江青一伙的反动面目之后，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把充分肯定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二者都得到空前的加强。这正是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在党的建设上的创造性的运用，同时党的建设的经验和理论又必然极大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原理。

总之，无论从经济发展，物质文明建设的角度，还是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的

角度，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看，人民群众都是四化建设的决定力量，是新的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和真正主人。这对于我们党在新时期办的两件大事都具有决定意义。对于拨乱反正而言，这既是出发点和动力，又是要达到的目的和结果。对于探索和确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对于我们正在从事的改革，这也是最重要的前提和依据。离开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拨乱反正也好，中国特色的道路也好，机构和体制改革也好，都既不可能，也没有意义。正因为我们党和人民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紧紧抓住这个根本，我们的现代化建设才能得到健康顺利的发展。新时期的实践再次雄辩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的著名论断："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2页。

第三部分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特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走自己的道路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党在新时期的基本纲领，是共产主义在我国现阶段的伟大实践，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这个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早在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就已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他又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个基本结论就是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所确立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它是我们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的基本的理论依据和实践要求。

（一）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一条根本经验的科学总结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既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也是总结我国建

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一条根本经验的科学总结。共产主义既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又是消灭现存状况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现实的运动。它是共产主义理论和共产主义实践的统一。这个统一的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是一个不断丰富共产主义实践、发展共产主义理论的过程。历史证明，马克思主义在其自身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上，都曾面对着实践向自己提出的不同的重大课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它，就会把共产主义运动向前推进，使马克思主义获得丰富和发展。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共产主义运动曲折发展的主要课题。它成为各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充分发挥和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向被压迫阶级、民族和人民竖立起鲜艳的共产主义旗帜，推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向前发展的一个关键性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进程。战后，社会主义在一系列的国家变成了活生生的现实。但是，在这些国家，特别是在那些原来比较落后的国家，究竟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个问题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现成的答案。它需要各国的马列主义政党敢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进行独立地探索。但事实却表明，所有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差不多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教条主义的束缚，把苏联经验神圣化、绝对化经受了一定的挫折与失误。这一严肃的现实向各国的马列主义政党提出了一个重大课题，即把马克思主义具体化、民族化、独立自主地走出一条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可见，从教条主义的禁锢中挣脱出

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战后所谓马克思主义“危机”中最本质的积极因素和从中得出的唯一革命的结论。当前，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独立思考，努力探索出一条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建设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正是当代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主流。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总结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实践不仅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要性，而且为这一问题的解决，为寻求和确立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历史经验，不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误的，都在丰富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内容，为我们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中国的国情和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历史的借鉴。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其中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建国以后，党遵循着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一般原理，从中国的特殊的国情出发，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比较顺利地实现了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历史性的胜利，充分地显示出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力量。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党亦是较早地认识到，不能照搬其他国家的经验，必须独创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早在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就已结合我国实际尖锐地指出了苏联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一些

缺点和错误，提醒全党，引以为戒。他指出："我们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①并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党的"八大"正确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和方针，强调指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机械地搬用外国的经验，而要从中国是一个大农业国这种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可惜这些正确的方针和思想，没有能够在实践中一贯地坚持下去。虽然我们曾多次讲到社会主义从不完善到完善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但是由于我们还没足够地认识到中国的特殊国情，没能清醒地认识到在中国的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艰苦性、不平衡性，以至脱离了中国的国情，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和教条化，以至犯了两次"左"倾错误，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经受了巨大挫折。这一历史教训，也从反面教育了我们。

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正是在深刻分析和总结我国和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历史过程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提出了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战略方针。胡耀邦同志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大会的报告中指出，"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一条根本经验，就是各国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自

---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6页。

己所处的国际地位和国内情况，自己决定自己的路线和政策，革命也好，建设也好，才能取得成功。”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这条根本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重大贡献。

（二）坚持两个科学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

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所谓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其中最基本的就是：第一，中国的事情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第二，中国的事情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这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这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的根本要求和实践标志。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强调坚持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就是上述基本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的理论依据和根本保证。可以说，正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它的两个科学原理在支撑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基本结论。因为只有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理，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才能真正做到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只有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才能在我国人民具体历史实践的基础上正确地认识中国的国情并能动地改造中国的社会，真正实现中国的事情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并依

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坚持两个科学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来讲，就是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论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与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的有机统一。坚持两个科学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无论是从问题的提出和任务的实现，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认识论上讲，根本之点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使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使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规律相结合。而为了很好地实现这种结合，在认识论上必须坚持唯物论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正确理解和处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修正主义是错误的，因为它丢掉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教条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把马克思主义看成僵死的教义。无论修正主义还是教条主义，都是主观同客观相分裂，理论同实际相脱离，都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因而，关于一般与个别的这种辩证关系，毛泽东同志认为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一个精髓，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的思想方法和领导方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明确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是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这一精髓。而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条党的思想路线，就是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正确处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实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经验概括

和科学总结。它是实现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中心的转变，才能正确解决实现四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在矛盾普遍性指导下对矛盾特殊性的研究，是认识事物的基础、解决矛盾的关键。这种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的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是它的活的灵魂。而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条思想路线，就是对这一原则的内容和实质做出的具体而深刻的揭示。根据这一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着眼于一般与个别、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的“结合”。我们不但要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规律，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而且要在普遍规律指导下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特殊规律和道路，具体形式和特色。要把对我国具体国情和特殊规律的认识做为制定和执行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基础。毛泽东同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指责教条主义者，不了解研究当前具体事物的矛盾的特殊性，对于我们指导革命实践的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是认识发生和发展的前提，是实现主观同客观、理论同实践的具体历史统一、反对“左”的或右的错误的关键。而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就是生动具体地揭示并体现出这个理论和实践的具体历史的统一的现实过程。根据这一要求，我国的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不但着眼于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的“结合”，而且要坚持在“结合”和“运用”中对它的发展。由于任何一般只能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进入一般之中，因而社会主义在各国的实现，不仅是以各国的具体实践和独具特色把科学社会主义普遍原理具体化、民族化；而且还在不断探索和深入新的方面和新的联系的过程中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日益深化和丰富，从而补充、丰富和发展着对社会主义的共同本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规律的认识。马列主义正是在各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得到运用和发展。因而，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正确途径。列宁指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①毛泽东同志从认识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相互联结上进而阐明人类认识真理的正常秩序，并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公式，揭示了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普遍规律和辩证过程。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指责教条主义者完全颠倒了人类认识的正常秩序，不懂得在我们“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僵死的东西。”②

---

①《哲学笔记》第15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论，它第一次把辩证法同唯物论有机地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一个精髓，也是唯物辩证法的精髓，是实现主观与客观、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关键，而实践则是实现上述统一与结合的基础。因此，我们不能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加以灵活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加以主观的应用就是折衷与诡辩。只有加以客观的应用，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才是革命的辩证法，才能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马克思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指明，"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而列宁也是从若抽掉或忽视了辩证法就会把马克思主义变成一种片面的、畸形的、僵死的没有生命的东西；就会破坏了马克思主义同时代的一定的实际任务之间的活生生的联系，这一意义上来强调辩证法。总之，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在于同各个时代和各个国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和唯物辩证法的光辉典范。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历史观上讲，根本之点就是要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使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人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理论只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掌握了群众，才能变成物质力量。人民是实践的主体，历史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体和主人。人民不但是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确切地说，由于人民是实践的主体，因而也是认识的主体。因此，坚持群众路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是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立足点，是真正做到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与可靠保证。毛泽东同志第一次从理论高度提出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党的工作路线，认为如此循环往复就会使领导的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他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把党的思想路线同党的工作路线统一起来。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来讲，这就是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同辩证唯物论的历史观在科学实践观基础上有机统一的思想。邓小平同志说："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作风，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这两条是最根本的东西。"这就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了这一基本思想。总之，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千百万群众的历史主动性是实现深刻的社会变革、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主要保证。因而，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应当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切工作的一个基本的立足点。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坚持它的两个科学原理，就必须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反对教条主义、个人崇拜和各种形式的官僚主义。解放思想是冲破教条主义、个人崇拜，坚持两个科学原理、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重要前提。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

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只有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的思想才能活跃，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局面才有可能出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这个转折的首要标志就是在思想上坚决冲破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的根本的拨乱反正。从而使各项工作领域获得了生气勃勃的创造力量，并使党有可能从各个方面深入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地阐明许多从实践中提出的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问题。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所取得的伟大胜利，从根本上说，正是恢复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真正相信和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把群众的实践经验作为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依据的结果。也正因如此，才使得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有了比较全面、比较准确的认识。

总之，正是由于我们党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提出和制定了一条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从而在我国新时期的伟大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两个科学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即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三个基本方面：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坚持两个科学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在新

的历史时期从总体上把毛泽东思想开始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的根本标志。

（三）改革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是实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可靠保证。

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质问题，就在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科学地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它的形成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及其两个科学原理在我国新时期运用和发展的结晶。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各方面深入总结历史经验，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原理，科学地阐明了许多从实践中提出的有关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问题。通过理论上的不断创新和实践中的不断探索，我们已经初步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在此基础上，党的十二大不但明确提出了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而且从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和特色。

十二大不但全面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及其特征就是消灭剥削制度，坚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并且进一步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各个方面所具有的自己的特色。首先，在所有制结构上的特色，就是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和不平衡状态，决定

了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必然是多层次的。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实行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的长期并存，而不应急于“升级”和“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这就是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有许多中间的、过渡性的经济形式存在。其次，计划经济的管理方式有自己的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但是在社会还存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在管理体制上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同时在计划管理上也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形式——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总之，国家正是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再次，按劳分配制度有自己的特色。按劳分配，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是对剥削制度的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实行按劳分配。认真实行经营管理上的责任制，不仅使经营方式发生了变化，而且也使按劳分配的形式发生了变化。它使我们找到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适合自己特点的计酬形式，使按劳分配制度有了自己的特色。当然，按劳分配制度同样也有个完善发展过程。在所有制结构多层次情况下，要受到所有制性质和生产条件等多方面的影响。

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社会主

义的重要特征。我们党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科学概念并指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同我国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相结合，同我们的革命优良传统相结合。中华民族在历史上所形成的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和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是我们民族性格和民族文化的精髓。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同我国当前的实际相结合。目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文化建设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提高人们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因而我们必须把加强智力开发摆到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地位，作为一条重大的指导方针。由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很长，封建主义意识打下的烙印不会在短时间内消失；由于我国曾经历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买办文化、洋奴思想的残余不会在短时间内消失；由于我们党和国家经历了十年内乱，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被搞乱，消除它在精神方面造成的后果不会一蹴而就；当前，我们实行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方针，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有所增加，因而反对资本主义的思想腐蚀，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必须进行的重要斗争。总之，作为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产物的毛泽东思想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导思想和核心，革命精神和爱国主义传统是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的精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

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并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新型社会关系，是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优良传统和重要特色。

我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形式有自己的特色。社会主义不仅要有先进的经济制度，而且要有先进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就是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我国人民政权形式有自己的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但是由于国情不同，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取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它更确切地表明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更鲜明地表示出我国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它既能使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体制改革等各种途径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做主；又能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有效地专政。

党的十二大把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我们奋斗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提到了纲领性、战略性的地位，并从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阐明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和特色，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运用和发展。但是，这个宏伟纲领的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进一步形成、发展和完善，还需要有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国的社会主义的特色只能在四化建设的实践中认识和发展。改革就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自觉的实践。它是一

场自觉地、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原理，有领导有步骤地促使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完善的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应当成为指导我们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而改革的总目标就是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要以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衡量我们各项改革成败的首要标志。

胡耀邦同志指出，“现在，我们已经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阶段。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还有不少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观念和模式，长期禁锢着人们的头脑，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冲破这些东西，全面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改革，才能全面开创新的局面，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着的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探索社会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具体规律，改掉那些曾经长期禁锢着人们头脑的从书本上抄来的、从外国般来的，但并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观念和背离马克思主义的糊涂思想。也就是说，要改掉那些主观主义的、教条主义的和形式主义的东西，使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因此，改革，首先是一场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巨大的精神革命”。

胡耀邦同志指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为之开辟道路。我们相信，在坚持四项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

前提下，调整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环节，调整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上层建筑的环节，就一定能够成功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亿万人民当中蕴藏着的无限丰富的创造力就一定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一定能够更好地显示出来。”可见，改革就是要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充分重视与发挥人民的历史主动性。就是要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某些方面和环节，改变一切不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废弃那些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妨碍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的发挥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官僚主义、机构重迭、人浮于事、领导多头、互相扯皮、“吃大锅饭”、捧“铁饭碗”、搞终身制、闹特殊化以及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的弊端以增强活力。就是要在加强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同时，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人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使亿万人民当中蕴藏着的无限丰富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使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地发挥出来，使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

改革，就是要破除妨碍我们前进的老框框、老套套，保留和创造能够充分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新经验、新章法。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从我国四化建设这个发展着的实际出发，不能把某种具体形式固定化、绝对化和永恒化。改革就是要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原理，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和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在

实践中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创造出一种既确保社会主义性质又适合中国情况的，足以调动人民积极性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即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体制。

坚持两个科学原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实践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历史的一条根本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我们十分珍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这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我们欣喜地看到我们党正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道上，但也必须充分地认识到这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为了担当起这个重任，为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我们付出艰巨的劳动，需要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奋斗！